

龙泉驿区 2026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成都经开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锦军贤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张峰

招标文件编制人员：李建平

2026 年 08 月

第一卷

第一章招标公告

龙泉驿区 2026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龙泉驿区 2026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已由成都市龙泉驿区发展和改革局以龙发改审批【2026】第 23 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成都市龙泉驿区公园城市建设和城市更新局(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园城市建设和城市更新局)，建设资金来自国家投资-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成都经开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1.2 本招标项目由成都市龙泉驿区发展和改革局核准（招标事项核准文号为龙发改审批【2026】第 23 号）的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招标人选择的招标代理机构是中锦军贤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本标段行政监督部门为成都市龙泉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进行评标定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龙泉驿区2026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2.2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15个老旧小区(34栋建筑)院内建筑和基础设施改造，改造总用地面积约5638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108136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老旧小区的消防设施、监控设施、门禁道闸、停车棚改造、大门改造、建筑屋顶防水改造、外立面改造(4米以内)、楼道改造、管线序化、围墙改造、院内地面改造、雨污水管网改造、绿地改造及其它公共设施改造、拆除工程。涉及老旧小区15个(公园路一段264号院、建设路94号院1栋、滨河路82号院、滨河路84号院、滨河路220号院、滨河南街66号院、建材路462号院、董朗路60号院、驿都东路960号院、洪景西路86号院、和平路84号院、和平路100号院、和平路

93号院、灵龙路202号院、府兴街3号院），共34栋建筑。

2.3 建设地点：龙泉街道、大面街道、十陵街道、洛带镇。

2.4 质量要求：

设计质量标准：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等要求并通过有关主管部门审查；

施工质量标准：符合设计图纸、本合同要求和国家及地方现行标准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2.5 本次招标分为1个标段。

2.6 招标范围：本项目范围内所有建设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采购、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修复、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的保修工作，包括办理开工、竣工等手续,发包人另行发包的除外，以及发包人指定承包人完成的其他工作（主要内容详见招标清单）。

2.7 计划总工期：110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20日历天，施工工期90日历天。

2.8 受理异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吴女士/028-84870263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

3.1.1 须为：

(1)设计资质：

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丙级及以上资质的单位；

(2)施工资质：

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的单位；

3.1.2 信誉要求：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限制投标的情形；

3.1.3 所有投标人（无资质企业除外）应具有针对本标段的《成都市建设领域市场主体基础信息网络登记表》（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应具有）、施工单位投标人应具有针对本标段的《成都市建设领域从业人员基础信息网络登记表》。

3.1.4 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为须为本单位人员（若为联合体投标，须为联合体牵头人人员）业绩要求：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作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设计项目负责人或施工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身份至少具有 1 个已完成的房屋建筑工程业绩(新建、改建、扩建、改造类均可，规模及发包方式均不限)；

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

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可以由施工负责人兼任

拟派设计负责人：

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资格，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若联合体投标的，须为联合体中设计单位成员)；

拟派施工负责人：

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若联合体投标的，须为联合体中牵头单位成员)；

3.1.5 财务要求：

近 3 年（限定在 3 年以内）无亏损；

3.1.6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提供；

（1）设计资质单位：

近年（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少于 3 年）已完成或正在设计或新承接的项目共不少于 1 个类似工程业绩。

类似工程业绩是指：总投资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业绩(新建、改建、扩建、改造类均可)，若联合体投标，上述业绩由联合体中的设计单位提供；

(2) 施工资质单位:

近年(2023年01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少于3年)已完成或正在施工或新承接的项目共不少于1个类似工程业绩。

类似工程业绩是指:单个合同金额在1000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业绩(新建、改建、扩建、改造类均可),若联合体投标,上述业绩由联合体中的牵头单位提供;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应为施工单位,应满足下列要求: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的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含联合体牵头人)家数须不超过2家。

联合体需符合有关联合体投标的规定和要求,并提交了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1个标段投标,可中标的标段数量为1个。

3.4 本次招标范围中施工部分的工作仅面向中小企业发包(其中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的企业均不属于中小企业。若为联合体投标的,本项目联合体协议书中职责分工为承揽施工工作的所有单位均应属于中小企业)。具体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建筑业”划型标准为准,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6年08月18日起,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www.cdggzy.com)(以下简称“电子交易云平台”)免费下载招标资料(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获得“拟投标项目回执”。

4.2 招标人提供邮购招标文件服务。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09月07日09时30

分，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以及已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www.cdggzy.com），录入相关人员姓名、电话等基本信息。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5.2 投标人应在解密开始后 30 分钟内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龙泉驿 区分中心》（网址：<http://ggzyjy.sc.gov.cn/>、<http://www.cdggzy.com/longquanyi>）上发布。

7. 行政监督部门

单位名称：成都市龙泉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028-84866078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成都经开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玉扬路 40 号

邮 编：/

联 系 人：吴女士

电 话：028-84870263

传 真：/

电子邮件：/

网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

招标代理机构：中锦军贤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街道龙桥路6号132栋7楼701号、702号

邮 编：610000

联 系 人：李女士

项目负责人：张峰

电 话：028-83119888

传 真： /

电子邮件： /

网 址： /

开户银行： /

账 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成都经开建设管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玉扬路40号</u> 联系人： <u>吴女士</u> 电话： <u>028-84870263</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中锦军贤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u> 地址： <u>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街道龙桥路6号132栋7楼701号、702号</u> 联系人： <u>李女士</u> 电话： <u>028-83119888</u>
1.1.4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u>龙泉驿区2026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u>
		标段编码（即投标标段编码）为： <u>20261266</u>
1.1.5	建设地点	<u>龙泉街道、大面街道、十陵街道、洛带镇</u>
1.2.1	资金来源	<u>国家投资-政府投资</u>
1.2.2	出资比例	<u>100%</u>
1.2.3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本项目范围内所有建设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采购、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修复、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的保修工作，包括办理开工、竣工等手续,发包人另行发包的除外，以及发包人指定承包人完成的其他工作（主要内容详见招标清单）</u>
1.3.2	★计划工期	计划总工期： <u>110日历天</u> ；其中：设计工期 <u>20日历天</u> ，施工工期 <u>90日历天</u> 计划开工工作日期： <u> / </u> 计划竣工日期： <u> / </u>

1.3.3	★质量要求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u>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等要求并通过有关主管部门审查；</u>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u>符合设计图纸、本合同要求和国家及地方现行标准规范，达到合格标准。</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财务要求：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信誉要求：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限制投标的情形；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其他要求： 所有投标人（无资质企业除外）应具有针对本标段的《成都市建设领域市场主体基础信息网络登记表》（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应具有）、施工单位投标人应具有针对本标段的《成都市建设领域从业人员基础信息网络登记表》。 评标专家对《投标情况公示表》中《成都市建设领域市场主体基础信息网络登记表》《成都市建设领域从业人员基础信息网络登记表》进行核查(以下简称“基础信息双表”)，如显示“无”，评标委员会将作否决投标处理。 若有弄虚作假行为经查实的，将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本次招标范围中施工部分的工作仅面向中小企业发包（其中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的企业均不属于中小企业。若为联合体投标的，本项目联合体协议书中职责分工为承揽施工工作的所有单位均应属于中小企业）。 具体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的“建筑业”划型标准为准，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成都市建设领域市场主体基础信

		息网络登记表》《成都市建设领域从业人员基础信息网络登记表》应内容完整、字迹清晰可辨。如因内容不完整、字迹模糊导致无法进行核查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2）招标人在“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中，除 1.4.1 已列入的外，招标人不得脱离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随意和盲目地设定投标人要求，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不得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不得设定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质、人员资格等，不得设定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不得设定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等，不得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不得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不得设定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非国家法定的资格，不得设定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不得设定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中准入类职业资格以外的人员资格，不得设定要求投标人提供材料供应商授权书等，不得将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情况列入招标文件中投标人响应承诺事项，否则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3）招标人应该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 号）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 号）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 号）及其配套规定确定对投标人的施工资质等级要求。 （4）重组、分立后的企业，其重组、分立前承接的工程项目不作为有效业绩认定；合并后的新企业，原企业在合并前承接的工程项目，提供了企业合并相关证明材料的，作为有效业绩认定。 （5）所提供类似工程业绩须符合企业的资质等级，超越资质等级取得的类似工程业绩以及在取得相应资质等级时间以前越级承担（含不具备资质非法承担）的类似工程业绩均无效。
--	--	--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的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联合体成员（含联合体牵头人）家数须不超过 2 家。 联合体需符合有关联合体投标的规定和要求，并提交了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限制投标的情形	除投标人不得存在的 12 种情形之一外，投标人也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3）为本项目项目管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的； （1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15）在最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6）在最近一年内投标人拟委任的施工负责人因违反《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被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17）拟任项目经理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时（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其他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履行期间是指从工程项目签订承包合同之日起至工程项目验收合格之日止的时间）的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的（在本项目其他标段担任项目经理的除外）。 （18）根据国家或四川省有关部门制定的其他联合惩戒措施规范性文件（联合惩戒措施包括限制参与工程招投标或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的； 注：除此之外招标人不得另行增加其他限制投标情形。 本项目已公开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且具备工程设计资质、工程总承包条件的单位可以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本条（9）、（16）规定的事项，应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依据，“近三年”“近一年”应以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出具时间起算。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是指： 投标人存在被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作出暂停或取消一定时期投标资格的已生效行政处罚，其限制投标范围与所依据的法

		律、法规、规章适用范围相同，与行政处罚规定的限制投标行政区域无关。
1.4.4	★投标其他要求	1、具有施工资质单位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依法不需要提供的除外）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不补偿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允许： 总承包单位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必须经项目业主认可。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u>一、其他技术资料（若有时）；</u> <u>二、答疑或补遗文件（若有时）。</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可在 2026 年 08 月 27 日 17 时 00 分之前（投标人在此时间之后提出的问题，招标人不再进行澄清和答复）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上提问答疑区上提出问题, 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答疑的形式上传至《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上提问答疑区进行答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u>2026 年 09 月 07 日 09 时 30 分（以龙泉驿区交易中心系统时间为准）</u> 注：若有补遗文件修改的，以补遗文件中确定的时间为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人将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上提问答疑区上传经备案后的答疑及补遗文件，投标人请及时在该区自行下载本标段的答疑及补遗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随时该区查询本标段的答疑及补遗文件，投标人未自行下载本标段所有答疑及补遗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人将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www.cdggzy.com）上招标相关文件下载区上传经修改并备案后的招标文件（若有时），投标人请及时在招标相关文件下载区自行下载本标段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随时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www.cdggzy.com）上招标相关文件下载区查询本标段是否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未自行下载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算起） 注：不能在投标有效期内完成评标和定标的，招标人应当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没有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自动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因延长投标有效期造成投标人损失的，招标人应当给予补偿，但因不可抗力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除外。
3.4.1	★投标保证金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0 万元。 投标保证金须按招标文件要求、以投标人名义提交。提交单位名称应与投标单位一致，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且仅限当次投标项目（标段）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为以下三种方式，由投标人任选一种方式递交： 第一种递交方式——通过基本账户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或网银 第二种递交方式——电子银行保函 第三种递交方式——电子保证保险保单 A、采用第一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 （1）投标人应根据“拟投标项目回执”上载明的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名、账号、开户银行、应交金额等要求交纳保证金，应从其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一次性转至“拟投标项目回执”上的收款账号，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前一个工作日下午 16 点 00 分（以到账时间为准）。

		(2) 龙泉驿区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的相关信息如下： 开户单位： 成都市龙泉驿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开 户 行： 以“拟投标项目回执”提供的开户行为准 账 号： 以“拟投标项目回执”提供的账号为准 注：在成都银行开设基本账户的投标人，必须使用同城交换或银行电汇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不能使用通存通兑的方式提交。 B、采用第二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 (1) 递交电子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由投标人在交易平台(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自行选择银行出具电子银行保函，并通过其单位账户支付费用（如有），且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 16 点 00 分之前将电子银行保函加密推送至交易平台(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银行保函费用是否为单位账户交纳，以投标情况公示表为准。 (2) 电子银行保函的格式以银行格式为准，保函的内容应包括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的有效期限、银行担保的内容（即：如因投标人原因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况，由银行向招标人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 C、采用第三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 (1)递交电子保证保险保单的投标人，应由投标人在交易平台(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自行选择保险机构出具电子保证保险保单，并通过其单位账户支付保费，且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 16 点 00 分之前将电子保单加密推送至交易平台(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保证保险保费是否为单位账户交纳，以投标情况公示表为准。 (2)保证保险的格式以保险机构的保单格式为准，保单内容应包括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单的有效期限、保证的内容等。 (3)投标人在招标投标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保证资料或虚假保单、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经调查属实的，记入企业不良信息，同时推送至相关监管部门，在投标保证保险业务开展过程中实施联合惩戒。 D、项目（标段）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情况应于开标时在龙泉驿区交易中心开标系统中公布。 E、本标段投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该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投标。 F、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须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并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同等约束力。
--	--	---

		注：1、在开标（投标截止时间）时，龙泉驿区交易中心对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有异常的情况在投标情况公示表上进行标记“*”，招标人（招标代理）如实记录并推送给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予以评审。 2、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保证金交纳要求以及“拟投标项目回执”中的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名称、收款账号（下载招标文件时由系统自动生成收款账号）、开户银行等信息提交保证金，并通过交款银行查询是否提交成功。 3、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百分之二（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招标的工程项目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百分之一），且最高不得超过五十万元人民币。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4、投标保证金金额为1—9999元的，按照“取整就低”原则取整到千位（即缴纳：0，1000、2000、3000……9000元）；投标保证金金额为10000—199999元的，按照“取整就低”原则取整到万位（即缴纳：10000、20000、30000……190000元）；投标保证金金额为200000—399999元的，按照“取整就低”原则以2万元递增取整（即缴纳：200000、220000、240000……380000元）；投标保证金金额为400000—500000元的，按照“取整就低”原则以5万元递增取整（即缴纳：400000、450000、500000元）。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与退还的相关规定按照成发法规函〔2019〕159号文执行。 （一）投标保证金的正常退还程序 1. 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保函，由龙泉驿区交易中心在评标结束后第7个工作日发起退还。 2. 对于中标的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由龙泉驿区交易中心按照该项目（标段）招标人的书面意见将投标保证金及保函退还至投标人；超过投标有效期的，在有效期届满后第1个工作日由龙泉驿区交易中心对投标保证金及保函直接发起退还；对其余中标候选人，在定标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招标人未向龙泉驿区交易中心提出暂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及保函的，由龙泉驿区交易中心直接发起退还。 （二）投标保证金的非正常退还程序 1. 投标人涉嫌违法违规或被投诉的，正处于调查处理期间，招标监督部门应及时书面通知龙泉驿区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行

		政监督部门出具调查处理结果后，龙泉驿区交易中心根据处理意见发起退还。 2. 招标人因特殊情况书面要求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的，须在正常退还程序启动之前书面告知龙泉驿区交易中心。若招标人向龙泉驿区交易中心书面表达拒绝延长并放弃投标的，由龙泉驿区交易中心将投标保证金退还至投标人。 （三）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1. 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龙泉驿区交易中心将保证金退还至原拨付账户；以保函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龙泉驿区交易中心按保函约定方式退还。 2. 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其利息按照专用账户开户银行退款当日挂牌对公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在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同时将利息划拨至投标保证金的原拨付账户。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一）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回、补充、修改或替代投标文件的； （二）确定中标人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三）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隐瞒限制投标情形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由龙泉驿区交易中心依据招标人和行政监督部门的书面意见，将投标保证金转至招标人的基本账户（采用“第一种递交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适用）。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 3 年（限定在 3 年以内）无亏损；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投标文件格式	(1) 不得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进行改变原意或影响投标实质性的删减或修改。 (2)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格式内容之外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 (3) 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需要填写的，可以在空格中用“/”标示，也可以不填（空白）。 (4)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 (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清晰可辨。 (6) 投标人应提供一份格式正确、内容完整、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2017版）”制作，并通过CA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存储为扩展名为CDT的文件。（文件大小不能超过150MB）
3.7.3	★签字、盖章要求	(1) 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应使用电子签章。过渡期内（指未全面实行电子签章期间），可以使用直接录入内容并上传用不褪色的墨水（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的扫描件，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2) 投标文件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均应使用单位法定名称印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直属（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3) 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除投标总价扉页和联合体协议书外，均应加盖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电子印章，投标总价扉页和联合体协议书上传签字、盖章的扫描件。

		(4) 电子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需要撤回原来上传到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后，重新上传修改后并盖章完整的加密投标文件。
3.7.4	投标文件份数	(1) 投标人应提供一份格式正确、内容完整、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2017 版）”制作，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存储为扩展名为 CDT 的文件。（文件大小不能超过 150MB，否则无法生成投标文件，也无法上传；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均应完整有效，并以 PDF 格式上传。） (2) 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4.1.1	投标文件的包装和密封	(1) 电子投标文件未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的，将无法上传至云平台。若投标人投标文件因未加密而造成过早失密等情况，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委托 1 名委托代理人持企业 CA 数字证书在线参加开标会，对开标会程序、记录、评标时的澄清往来记录予以确认、签章。
4.2.1	递交投标文件	(1) 投标人应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应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对应项目，并保存系统返回的上传成功回执。 (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上传。
4.3.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撤回原文件后，重新上传修改后并加密的投标文件。 (2) 修改后加密投标文件的递交，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5.1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解密开始后 30 分钟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 (1) 通过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在成都市建筑(项目)全生命

		周期管理平台提取开标当日各投标人的“基础信息表”信息，递交给评标委员会。（如有） （2）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以及已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www.cdggzy.com），录入相关人员姓名、电话等基本信息。 （3）投标时间截止后，当投标文件份数上传大于等于3份时，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点击确认开标开始，系统进入正式开标环节。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应点击进入投标文件解密环节，投标人应在解密开始后30分钟内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4）所有投标人完成解密后或在规定解密时间截止后，展示所有已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和投标人相关信息等投标基本情况。 （5）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进入唱标展示环节，由系统直接展示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生成开标记录表。 （6）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线提出，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在线即时答复处理。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应为投标人提供提出异议时间不少于10分钟（生成开标记录表开始起算）。所有异议处理完毕后，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开标结束。 注：投标人未提出异议的，视同其认可开标过程、开标内容和开标结果。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7</u>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u>2</u>人，评标专家<u>5</u>人。 评标专家的确定方式为：<u>评标委员会中的评标专家从“四川省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注：1、评标委员会组建时，可增加评标委员会人数，但招标人代表人数不能增加。 2、招标人代表按照《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10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活动主体行为持续深化系统治理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成发改法规〔2023〕215号）要求进行委派。
6.3	评标办法	☒ 综合评估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本项目采用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为3人。当有效投标为2人时，可推荐2人，不足2人时，评标委员会不推荐中标候选人，本次招标失败。
7.3.1	履约担保	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履约保证金=（中标价-暂列金额）的10%。 履约保证金形式及提交时间：通过中标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或银行保函方式、保证保险方式缴纳，须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15个工作日内提交。
7.4.3	签订合同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中标人应按其投标文件的承诺，派遣项目班子。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未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报的项目经理、 <u>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u> 不得更换，项目班子其他人员若有变更，应与招标人协商议定。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控制价	总价合同 招标控制价：14693784.60元（其中设计费招标控制价 <u>271184.60元</u>，工程建设费 <u>14422600.00元</u>） 注：投标总价扉页应按规定签字、盖章，投标报价实质性表格应完整，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额、暂估费用应按招标清单公布的金额填报。（上述要求不适用于总价与单价组合式合同中的单价部分不要求投标人对项目清单的各项费用进行报价的）。 总价与单价组合式合同中的单价部分不要求投标人对项目清单的各项费用进行报价，投标人仅需填报单价部分的投标总价。项目实施过程中按投标总价（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额和暂估费用等）与招标控制价相应价格的下浮率，对项目清单价格同比下浮并结合合同约定确定价格。 其他：1、本项目设计费暂定计费额（即暂定工程建设费）为 <u>14422600.00元</u>，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规定的《工程设计收费标准》的收费标准，结合《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要求，计算出设计费后下浮20%作为最高限价，本项目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0.85，附加调整系数为1.25。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工作量占比为60%（最终各项调整系数以及工作量比例均不作调整），计算为 <u>271184.60元</u>。 2、投标人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并且设计费投标报价

		<u>不得超过设计费招标控制价，工程建设费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工程建设费招标控制价，否则应否决其投标。</u> <u>3、设计费及工程建设费的支付和结算方式详见合同条款约定。</u> <u>4、本次投标报价无需提供清单报价，也不评审清单。</u>
10.2	编页码和小签	不作统一要求，投标人自定。
10.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人支付。
10.4	★报价唯一	投标报价文件（包括投标函）中的任何单价、合价或总价，不论其大写金额或小写金额均只能有一个，否则，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0.5	中标价	以中标的投标人在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为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3.1.3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的，以投标人接受的修正价格为中标价。
10.6	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顺序确定中标人。但当投标人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合同段数量多于可以中标的合同数量时，按如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由招标人选择中标的合同段。 招标人选择该投标人中标的合同段的原则是：∟。 注：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扩面推广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的通知》，我省依法必须招标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原则上应当使用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确定中标人。招标人按照定标方案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范围内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有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可在其余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所有中标人都被取消资格的，重新招标。
	定标方案	详见第九章定标方案。

10.7	压证施工制度	实行施工负责人压证施工制度。投标文件承诺的施工负责人的执业资格证书原件，须在签订合同前由中标人提供给项目业主，合同标的的主体工程完工后方予退还。
10.8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中，不得存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号）规定的转包和违法分包的情形。
10.9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不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 投标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属于隐瞒情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在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已填报上述信息的，不属于隐瞒情形）。 如投标文件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在评标阶段发现的，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招标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理。
10.11	招标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	招标文件中招标人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公平的原则进行处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文件中“注”的内容与正文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文件中“注”的内容为准。 对招标文件的内容理解有争议的，由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所使用的词句、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招标的目的、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作出不利于招标人一方的解释。
10.12	中标候选人公示（评标结果公示）、定标结果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公示期最后一日应为工作日。 定标结果公示期限：定标结束后，招标人应在3日内将定标结果通过指定媒介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10.13		按照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相关政策： 民用建筑项目： 绿色建筑应执行标准：☒基本级；

	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建设要求	装配式建筑应执行标准： ☒ 不执行
10.14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15	特别注意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内容与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所述内容不一致或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中表述不明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所述内容为准。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内容与清单总说明不一致处，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内容为准。 本项目按照成都市人民政府令第 138 号《成都市散装水泥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等，投标单位在进行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此部分内容。 招标文件中“★”号条款为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号条款，视为重大偏差（报价详细评审的重大偏差另行约定），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应作否决投标处理。 投标人应按照《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8 部门关于启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系统（2017 版）试运行的通知》（成发改招投标〔2017〕1098 号）规定编制投标文件。 注意事项： （1）投标人应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使用“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系统（2017 版）”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请使用最新版系统（可对照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检查版本号是否为最新）。 （2）电子投标文件为一个扩展名为 CDT 的文件。（文件大小不能超过 150MB，否则无法生成投标文件，也无法上传；方案、初步设

		计、施工图均应完整有效，并以 PDF 格式上传。）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文件制作导航系统建立目录并分级，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应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方便评审。涉及图片类的文件须保证图片清晰。 （4）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应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使其电子投标文件具备法律效力。 （5）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应使用投标人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按照《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8 部门关于启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系统（2017 版）试运行的通知》（成发改招投标〔2017〕1098 号）、《成都市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电子化招标投标技术导则》和《成都市工程建设项目异地远程评标工作规程（试行）》（成发改法规〔2020〕49 号）和《成都市工程建设项目不见面开标交易工作规程》（成发改法规〔2021〕70 号）相关规定友情提醒： 一、其他事项： （1）评标结束之前，投标人应随时关注系统提示，及时通过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对评标委员会发出的质疑函进行澄清，并确认提交成功。逾时回复将不能提交。 （2）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该次投标的有关业务办理将被系统拒绝，并自行承担任： 1 投标人在获得“拟投标项目回执”成功后至评标结束期间，更换 CA 数字证书的，或投标人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 2 投标人在开标时，未携带加密投标文件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的； 3 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格式错误、文件损坏或自身存在计算机病毒等缺陷的； 4 电子投标文件不是使用专用的“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2017 版）”制作生成 CDT 格式文件的； 5 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要求的情形。 二、突发系统故障处理 （1）因非可控因素，导致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由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及时通知招标人和监督人，并进行处理，待系统恢复后再继续进行。如评标委员会成员已离场的，应重新抽取专家评标。 （2）非可控因素包括以下内容：
--	--	---

		网络中断、停电等；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系统或无法使用系统；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系统或服务器受到网络攻击，或受到计算机病毒的攻击； 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引起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意外情形。 如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自身错误的，评标不可中止或终止，后果由相应编制人员自行承担。 （3）异地远程评标中，如遇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评标席位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导致无法开展评标活动且短时间内无法修复的，由招标人和监督人确定是否暂停评标或解散当次评标委员会，并及时封标。 评标开始后，如因副场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等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且短时间内无法修复的，经招标人和监督人同意，可取消副场评标，由主场补充抽取专家完成所有评标。取消副场评标的，原副场已进入评标流程的专家需等待补抽专家进场后方可离场，等待期间的费用按评标费标准支付。
--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增加条款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3	签字、盖章要求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3）修改为：“（3）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除联合体协议书外，均应加盖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电子印章，联合体协议书上传签字、盖章的扫描件。” 本条款其余未修改内容不变。
7.3.1	履约担保	7.3.1 中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修改为：履约保证金 = 建安工程费暂定合同价×10%。 履约保证金形式修改为：可以从承包人基本账户以银行转帐或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现金、银行独立

		保函、保证保险、经发包人认可的担保公司出具的工程担保函的形式。 本条款其余未修改内容不变。
10.1	招标控制价	删除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条招标控制价中“注：投标总价扉页应按规定签字、盖章，投标报价实质性表格应完整，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额、暂估费用应按招标清单公布的金额填报。 （上述要求不适用于总价与单价组合式合同中的单价部分不要求投标人对项目清单的各项费用进行报价的）。 总价与单价组合式合同中的单价部分不要求投标人对项目清单的各项费用进行报价，投标人仅需填报单价部分的投标总价。项目实施过程中按投标总价（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额和暂估费用等）与招标控制价相应价格的下浮率，对项目清单价格同比下浮并结合合同约定确定价格。” 本条款其余未修改内容不变。
10.16	设计限额要求	承包人应在本项目暂定建安工程费 1442.26 万元的基础上进行限额设计，并在施工图设计审查通过后 15 日内完成施工图预算编制并会同发包人报龙泉驿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若龙泉驿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不予评审，则由发包人评审），评审通过的施工图预算不得超过经评审的设计

		概算对应的建安工程费。建安工程费结算价款不得超过批准的施工图预算价及批准的设计概算中对应的建安工程费（政府批准增加内容或投资额除外）。
10.17	项目经理业绩	本项目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材料：作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或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身份已完成的房屋建筑工程业绩应附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扫描件，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的竣工时间为准。作为设计负责人身份已完成的房屋建筑工程业绩应附合同协议书、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扫描件，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施工图审查完成时间为准。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中载明的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为准。 注：招标文件其余条款与本款要求不一致处，以本款要求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6)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7)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被责令停业的；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在近三年内由于设计单位或施工单位违反工程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使工程产生结构安全、重要使用功能等方面的质量缺陷，造成重大或者特别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

(10)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1)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2)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设计成果补偿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

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招标工程量清单；
- （6）图纸；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投标文件格式；
-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见“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无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相应报价。
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

生产许可证副本（依法不需要提供的除外）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或“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设计项目”或“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应附证明材料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应附证明材料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人应提供一份格式正确、内容完整、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

应使用“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2017版）”制作，并通过CA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存储为扩展名为CDT的文件。（文件大小不能超过150MB，否则无法生成投标文件，也无法上传；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均应完整有效，并以PDF格式上传。）

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电子投标文件未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加密的，将无法上传至云平台。若投标人投标文件因未加密而造成过早失密等情况，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文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撤回原文件后，重新上传修改后并加密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盖章。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开标。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以及已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www.cdggzy.com），录入相关人员姓名、电话等基

本信息。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5.2 开标程序

(1) 通过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在成都市建筑市场基础信息管理系统提取开标当日各投标人的“基础信息双表”信息，递交给评标委员会。（如有）

(2) 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以及已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www.cdggzy.com），录入相关人员姓名、电话等基本信息。

(3) 投标时间截止后，当投标文件份数上传大于等于 3 份时，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点击确认开标开始，系统进入正式开标环节。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应点击进入投标文件解密环节，投标人应在解密开始后 30 分钟内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4) 所有投标人完成解密后或在规定解密时间截止后，展示所有已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和投标人相关信息等投标基本情况。

(5) 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进入唱标展示环节，由系统直接展示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生成开标记录表。

(6)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线提出，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在线即时答复处理。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应为投标人提供提出异议时间不少于 10 分钟（生成开标记录表开始起算）。所有异议处理完毕后，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

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串通投标行为线索表

串通投标行为线索表

在评标过程中，是否发现有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 不同投标人 MAC 地址或计价锁号相同的；
8.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 同一项目同一投标人应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账户收到两笔以上（含两笔）投标保证金，且上述保证金从本项目不相同投标人的账户转入；
11.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但招投标项目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评标委员会签字或签章：

说明：1. 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证据确凿的，经评标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证据不够确凿的，其投标不能作否决投标处理，但评标委员会在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时，应予说明。

在评标结束后发现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查证属实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2. 本线索表为评标报告组成部分，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应根据附表一串通投标行为线索表中的情形，如实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填写“无”或“有”，并签字确认，作为评标报告的一部分。如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线索表中的情形，招标人应据此以书面形式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附表二：否决投标通知书

否决投标通知书

工程名称：

投标人：	
否决原因	
评标委员会签字 或签章：	

附表三：继续评审认定表

继续评审认定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	
继续 评审 说明	
评标委员会签字 或签章：	

注：1、评标委员会经评审否决不合格投标后，有效投标（指经过全部评审而未被否决的投标，下同）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认定可以继续评审的，填写此表。

2、对满足启动低于成本评审条件的投标报价，经评审认为其不低于成本的，填写此表。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工期：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_____。

其他人员：：_____。

履行地点：

请你方在本通知书后的___日内，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与我方签订设计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但依法不需要提供的除外）一致，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
		签字、盖章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1 项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4 款要求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形式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投标。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规定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资格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投标。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4 项规定
		招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招标控制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项规定
		投标要求	不存在本章第 3.1.2 项任何一种情形之一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响应性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投标。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1.4	投 标 报 价 评 审	2.1.4 (1) 投 标 报 价 初 步 评 审	报价评审组仅对通过投标文件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初步评审。 投标报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一）投标人投标函中填报的金额、投标报价文件中投标总价扉页的金额（修正前）超过招标文件中公布的招标控制价的； （二）投标报价文件（包括投标函）中的任何单价、合价或总价，不论大写金额或小写金额不唯一； （三）当招标文件中确定招标人有专业工程单独发包，要求投标人提供协调服务或（和）招标人自行采购供应部分材料、工程设备，要求投标人提供保管等相关服务时，投标人未填报总承包服务费的；或当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人填报总承包服务费费率，投标人未填报总承包服务费费率的； （四）未响应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投标报价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一）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二）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 评标委员会应从发包人要求和投标报价构成等方面综

		2.1.4 (2) 低于成本评审 合考虑对投标人是否低于其个别成本进行认定，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其不低于成本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投标人不能说明或者评标委员会认为说明不合理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否决处理。 启动低于成本评审的具体标准：<u>当投标人设计费投标报价、工程建设费投标报价满足下列情形之一时，评标委员会必须分别对投标人的设计费投标报价、工程建设费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进行评审：</u> ①<u>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金额与招标控制价金额的比值（比值＝投标报价金额÷招标控制价金额，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的百分数小于或等于 85%。</u> ②<u>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金额与招标控制价金额的比值（比值＝投标报价金额÷招标控制价金额，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的百分数小于或等于 90％并且投标报价金额与所有投标人（指在低于成本评审前未被否决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金额算术平均值的比值（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的百分数小于或等于 95%。。</u>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半数以上认为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否决处理。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实施方案： <u>10</u> 分 项目管理机构： <u>18</u> 分 投 标 报 价： <u>60</u> 分 其他评分因素： <u>12</u>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实施方案 评分标准	设计实施方案（4 分）	1、设计进度计划安排及保障措施具体、完善、合理。优得 1.5 分，良得 1.4-1 分，一般得 0.9-0.5 分，差得 0.4-0.1 分，无得 0 分。 2、设计质量控制及保障措施具

			体、完善、合理。优得 1.5 分，良得 1.4-1 分，一般得 0.9-0.5 分，差得 0.4-0.1 分，无得 0 分。 3、后续服务安排及保证措施具体、完善、合理。优得 1 分，良得 0.9-0.7 分，一般得 0.6-0.4 分，差得 0.3-0.1 分，无得 0 分。
		施工组织设计（6 分）	1、组织措施及施工工艺内容完整，措施合理可行、针对性强。优得 2 分，良得 1.9-1.3 分，一般得 1.2-0.6 分，差得 0.5-0.1 分，无得 0 分。 2、工程进度及资源配备计划：进度计划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劳动力组织及分阶段投入计划完整，材料及机械设备投入合理可行、针对性强。优得 2 分，良得 1.9-1.3 分，一般得 1.2-0.6 分，差得 0.5-0.1 分，无得 0 分。 3、质量管理体系与安全文明措施：质量管理体系完善，各种措施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安全文明体系内容完整（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本项目危大工程清单在安全文明措施中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各种措施合理可行、针对性强。优得 2 分，良得 1.9-1.3 分，一般得 1.2-0.6 分，差得 0.5-0.1 分，无得 0 分。
		注：1.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37 号）第七条规定，组织勘察、设计等单位在“安全文明措施”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施工单位在投标时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设计负责人任职资格与类似业绩（3 分）	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得 3 分。
2.2.2 (2)	项目管理机构 评分标准	设计人员配备情况（6 分）	1. 建筑专业负责人：具有全国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证书得 1.5 分，且同时具有建筑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加 0.5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2.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具有全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书得 1.5 分，且同时具有给排水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加 0.5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3. 电气专业负责人：具有全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证书得 1.5 分，且同时具有电气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加 0.5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注	注：1. 以上所有人员每人只能担任 1 个职务，不得兼任。若为联合体投标的，根据联合体协议书分工由承担设计工作的单位提供。 2. 以上所有人员应为本单位人员，并提供社保缴费证明。
		施工负责人任职资格与类似业绩（4 分）	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施工负责人资格要求得 3 分，且同时具有建筑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加 1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
		施工技术负责人任职资格（2 分）	具有建筑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者与施工负责人要求相同的专业和等级的建造师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施工项目班子配备情况（3 分）	施工人员配备符合本项目需求：优得 3 分，良得 2.9-1.9 分，一般得 1.8-0.9 分，差得 0.8-0.1 分，无得 0 分。
		注	注：1. 以上所有人员每人只能担任 1 个职务不得兼任（项目经理兼任施工负责人的除外）。若为联合体投标的，根据联合体协议书分工由承担施工工作的单位提供。

			2. 以上所有人员应为本单位人员，并提供社保缴费证明。
2.2.2 (3)	投标 报价 评审 标准	投标报 价的偏 差率 计算公 式	偏差率=100% × （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注：偏差率百分数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采用下列 <u>B</u> 方式。 A 方式： 采用有效投标报价（经初步评审合格且不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报价有修正的，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中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 $S（评标基准价）= a_{min}$ ， a_{min} 为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 B 方式： 采用有效投标报价（经初步评审合格且不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报价有修正的，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 $S（评标基准价）=（a_1 + \dots + a_n）/n$ ， a 为有效的投标报价。 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其他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高 1%扣 <u>1</u> 分，每低 1%扣 <u>0.5</u> 分。 注：中间值采用插入法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每低 1%所扣分值不得高于每高 1%所扣分值。
2.2.2 (4)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设计企业类似业绩（4 分）	1、满足资格审查业绩得 3 分。 2、除资格审查业绩外，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每具有 1 个已完成的总投资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业绩(新建、改建、扩建、改造类均可)加 1 分，最多加 1 分。 本项最多得 4 分。 注：1. 若为联合体投标，上述业绩由联合体中的设计单位提供。 2. 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详见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 投标人可以同一业绩适用企业业绩和人员业绩要求或者多个类别业绩要求。
		施工企业类似业绩（4分）	1、满足资格审查业绩得3分。 2、除资格审查业绩外，2023年01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每具有1个已完成的单个合同金额在1000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业绩（新建、改建、扩建、改造类均可）加1分，最多加1分。 本项最多得4分。 注：1. 若为联合体投标，上述业绩由联合体中的牵头单位提供。 2. 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详见“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 投标人可以同一业绩适用企业业绩和人员业绩要求或者多个类别业绩要求。
		设计-施工总承包类似业绩（4分）	1、2023年01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具有1个已完成或正在实施或新承接的总投资额1000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工程总承包业绩（新建、改建、扩建、改造类均可）得3分，最多得3分。 2、除上述业绩外，2023年01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具有1个已完成的总投资额1000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工程总承包业绩（新建、改建、扩建、改造类均可）加1分，最多加1分。 本项最多得4分。 注：1. 若为联合体投标，上述

		业绩由联合体中的牵头单位或成员单位提供均可。 2. 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详见“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 投标人可以同一业绩适用企业业绩和人员业绩要求或者多个类别业绩要求。 4. 类似工程总承包项目是指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或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含勘察一并发包的项目）。
2.3	推荐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采用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为3人。当有效投标为2人时，可推荐2人，不足2人时，评标委员会不推荐中标候选人，本次招标失败。
2.4	补充说明	1、评标委员会经评审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指经过全部评审而未被否决的投标，下同）不足三个的： 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是否具有竞争性应从其实力、信誉、技术方案及投标报价等方面认定。 2、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附表一串通投标行为线索表中情形，根据投标文件如实填写“无”或“有”，并签字确认，作为评标报告的一部分。

注：

（1）招标人应科学合理地设定评标办法，以保证足够的竞争性。

（2）不得设定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奖项作为加分条件，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不相适应的奖项作为加分条件，不得设定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按照《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公布的目录以外的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达到相应奖项申报条件的，方可设置相应奖项作为加分条件；设定奖项年限为近3年（或4年，或5年）的，个数不得超过1个，设定奖项年限为近6年及以上的，个数不得

超过 2 个；评标办法中各类奖项加分总分值不得超过 3 分。

（3）不得设定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作为加分条件；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不相适应的业绩作为加分条件；设定的业绩每类别个数不得超过 3 个（含资格条件个数）。

（4）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 号）精神，不得设定不属于国家有关部门或其授权的行业协会商会开展的信用评价作为加分条件。

（5）不得将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现场管理人员岗位证书设定为加分条件，也不得将其他未列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人员资格设定为加分条件。

（6）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在线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60 分钟。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投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再次在线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或说明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该投标人的两次澄清或说明都不符合评标委员会要求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7）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证据确凿的，经评标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证据不够确凿的，其投标不能作否决投标处理，但评标委员会在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时，应予以说明。

在评标结束后发现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查证属实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8）评标办法前附表内容和评标办法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

评标办法前附表增加条款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个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当有效投标为 2 人时，可推荐 2 人，不足 2 人时，评标委员会不推荐中标候选人，本次招标失败。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评标委员会须对中标候选人逐一出具评审意见，相关评审意见应针对性阐述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的优点、不足、可能存在的风险等，不得泛泛而谈。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投标报价初步评审及低于成本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实施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实施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2(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2(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2(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 + B + C + 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评标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对认为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事项，应由评标委员会向投标人发出书面《评标专家向投标人质疑函》（详见附件 1.1）进行询问。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有效。

3.3.2 如果评标专家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依然存在疑问，评标专家可以进一步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应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评标专家认为全部疑问得到澄清和说明。

3.3.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4 如果投标人未按要求及时提交《评标专家向投标人质疑函》（详见附件 1.1），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该投标人的两次澄清或说明都不符合评标委员会要求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4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认为需要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解释、说明的事项，应由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发出书面《评标专家向招标人质疑函》（详见附件 1.2）进行询问。招标人的解释、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有效。招标人的解释、说明应当合法、公平、公正，并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2 如果招标人未按要求提交《评标专家向招标人质疑函》，评标专家可暂停评标或按不利于招标人的方式处理，招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3.5 评标结果

3.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1. 评标方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由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1: 质疑用表

1.1 评标专家向投标人质疑函

评标专家向投标人质疑函

投标人名称:

编号:

工程名称	
质疑问题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澄清内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递交方式和时间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至云平台。 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招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60 分钟。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投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再次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招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
结论	评标委员会：_____（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1.2 评标专家向招标人质疑函

评标专家向招标人质疑函

招标人名称:

编号:

工程名称	
质疑问题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澄清内容	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递交方式和时间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至云平台。 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要求招标人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招标人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招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60 分钟。 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招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招标人再次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招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
结论	评标委员会：_____（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20-0216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 家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总 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

五、工程总包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专用合同条件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件、《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建议书、价格清单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其中列明工程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项目清单：是指发包人提供的载明工程总承包项目勘察费（如果有）、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暂估价、暂列金额和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内容的项目明细。

1.1.1.8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发包人提供的项目清单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9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

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实施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本合同中“因发包人原因”里的“发包人”包括发包人及所有发包人人员。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联合体：是指经发包人同意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的，作为承包人的临时机构。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工作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和履行发包人义务的人。

1.1.2.6 工程师：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授权进行合同履行管理、工程监督管理等工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法人或其他组织应雇用一名具有相应执业资格和职业能力的自然人作为工程师代表，并授予其根据本合同代表工程师行事的权利。

1.1.2.7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的，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的管理，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8 设计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9 采购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10 施工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11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订立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或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工程实施：是指进行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和竣工以及对工程任何缺陷的修复。

1.1.3.3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4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3.6 工程设备：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包括其配件及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

1.1.3.7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8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工程师按第 8.1.2 项[开始工作通知]的约定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 开始工作日期：包括计划开始工作日期和实际开始工作日期。计划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工作日期；实际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工程师按照第 8.1 款[开始工作]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 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和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

指工程师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1.1.4.4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8.2 款[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5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及按合同约定承包人有权取得的工期延长。

1.1.4.6 缺陷责任期：是指发包人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以保证承包人履行第 11.3 款[缺陷调查]下质量缺陷责任的期限。

1.1.4.7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对工程质量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该期限自缺陷责任期起算之日起计算。

1.1.4.8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订立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9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4.10 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 9 条[竣工试验]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11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验收。

1.1.4.12 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 12 条[竣工后试验]约定进行的试验。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人工费：是指支付给直接从事建筑安装工程施工作业的建筑工人的各项费用。

1.1.5.5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在订立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7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8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第 14.6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担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函件、洽商性文件和其他技术性文件。

1.1.6.3 变更：指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1.2 语言文字

合同文件以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与合同有关的联络应使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语言。如没有约定，则应使用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由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列明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承包人需要对实施方法进行研发试验的，或须对项目人员进行特殊培训及其有特殊要求的，除签约合同价已包含此项费用外，双方应另行订立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发包人要求》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订立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件；
- (6) 承包人建议书；
- (7) 价格清单；
- (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

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前期工作相关资料、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进行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所需的文件。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8.7.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文件应包含下列内容，并用第 1.2 款[语言文字]约定的语言制作：

- (1) 《发包人要求》中规定的相关文件；
- (2) 满足工程相关行政审批手续所必须的应由承包人负责的相关文件；
- (3) 第 5.4 款[竣工文件]与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中要求的相关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供应当由承包人编制的与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有关的承包人文件。工程师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工程师。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经审查的，工程师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查完毕，但工程师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承包人文件的提供和审查还应遵守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和第 5.4 款[竣工文件]的约定。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文件中存在明显的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 文件的照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和工程师有权

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如无约定，应在合理期限内）通过特快专递或专人、挂号信、传真或双方商定的电子传输方式送达收件地址。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方式和收件地址。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送达方式或收件地址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通过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至收件地址的来往文件。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7.4 对于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工程师或其代表签认后送交承包人实施，并抄送发包人；对于合同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抄送工程师。对于由工程师审查后报发包人批准的事项，应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批准文件。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工程师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工程师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工程师。

发包人、工程师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承包人享有。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工程设计、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0.4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商业软件、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0.5 合同当事人可就本合同涉及的合同一方、或合同双方（含一方或双方相关的专利商或第三方设计单位）的技术专利、建筑设计方案、专有技术、设计文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订立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1 保密

合同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任何一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它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文件、技术秘密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或者用于本合同以外

的目的。

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当事人为履行合同所需要的信息，另一方应予以提供。当事人认为必要时，可订立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1.12 《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

承包人应尽早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以及其提供的基础资料，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补正。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处理。

《发包人要求》或其提供的基础资料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赔偿最高限额。若专用合同条件未约定，则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签约合同价。但对于因欺诈、犯罪、故意、重大过失、人身伤害等不当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的责任限度不受上述最高限额的限制。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如果项目中拟采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合同双方应遵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并符合项目所在地的相关地方标准或指南。合同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就建筑信息模型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等相关内容进行约定。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与本项目中其他使用方协商。

第 2 条 发包人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给承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环保标准，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或者降低工程质量。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给承包人进入和占用施工现场各部分的权利，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上述进入和占用权可不为承包人独享。如专用合同条件没有约定移交时间的，则发包人应最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但承包人未能按照第 4.2 款[履约担保]提供履约担保的除外。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工作条件。专用合同条件对此没有约定的，发包人应负责提供开展本合同相关工作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化石及坟墓等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对工程现场临近发包人正在使用、运行、或由发包人用于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须遵守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
- （5）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2.3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中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实施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上、地下管线和设施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根据第 1.12 款[《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承担基础资料错误造成的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实施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履约为限。因

发包人原因未能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应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2.4 办理许可和批准

2.4.1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许可和批准。对于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批件或备案，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应当制定资金安排计划，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如发包人拟对资金安排做任何重要变更，应将变更的详细情况通知承包人。如发生承包人收到价格大于签约合同价 10% 的变更指示或累计变更的总价超过签约合同价 30%；或承包人未能根据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收到付款，或承包人得知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生重要变更但并未收到发包人上述重要变更通知的情况，则承包人可随时要求发包人在 28 天内补充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2.5.3 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2.6 现场管理配合

发包人应负责保证在现场或现场附近的发包人人员和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如有）：

- （1）根据第 7.3 款 [现场合作] 的约定，与承包人进行合作；
- （2）遵守第 7.5 款 [现场劳动用工]、第 7.6 款 [安全文明施工]、第 7.7 款 [职业健康] 和第 7.8 款 [环境保护] 的相关约定。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其他承包人（如有）订立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件内对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进行补充约定。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任命发包人代表，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应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除非发包人另行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代表应被授予并且被认为具有发包人在授权范围内享有的相应权利，涉及第 16.1 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权利除外。

发包人代表（或者在其为法人的情况下，被任命代表其行事的自然人）应：

- （1）履行指派给其的职责，行使发包人托付给的权利；
- （2）具备履行这些职责、行使这些权利的能力；
- （3）作为熟练的专业人员行事。

如果发包人代表为法人且在签订本合同时未能确定授权代表的，发包人代表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向双方发出书面通知，告知被任命和授权的自然人以及任何替代人员。此授权在双方收到本通知后生效。发包人代表撤销该授权或者变更授权代表时也应同样发出该通知。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的姓名、地址、任务和权利、以及任命的日期书面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得将发包人代表更换为承包人根据本款发出通知提出合理反对意见的人员，不论是法人还是自然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工程师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发包人人员的姓名、职务及职责等事项。发包人或发包人代表可

随时对一些助手指派和托付一定的任务和权利，也可撤销这些指派和托付。这些助手可包括驻地工程师或担任检验、试验各项工程设备和材料的独立检查员。这些助手应具有适当的资质、履行其任务和权利的能力。以上指派、托付或撤销，在承包人收到通知后生效。承包人对于可能影响正常履约或工程安全质量的发包人人员保有随时提出沟通的权利。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3.3 工程师

3.3.1 发包人需对承包人的设计、采购、施工、服务等工作过程或过程节点实施监督管理的，有权委任工程师。工程师的名称、监督管理范围、内容和权限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写明。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本合同工程属于强制监理项目的，由工程师履行法定的监理相关职责，但发包人另行授权第三方进行监理的除外。

3.3.2 工程师按发包人委托的范围、内容、职权和权限，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实施监督管理。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行使的职权不在发包人委托的授权范围之内的，则其有权拒绝执行工程师的相关指示，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书面确认工程师相关指示的，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3.3.3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提供证明、行使决定权或处理权时，工程师应作为独立专业的第三方，根据自己的专业技能和判断进行工作。但工程师或其人员均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当事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3.3.4 通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由工程师行使的职权如不在发包人对工程师的授权范围内的，则视为没有取得授权，该职权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的职权与发包人（包括其人员）的职权相重叠或不明确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由发包人予以协调和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3.4 任命和授权

3.4.1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更换工程师的，发包人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在通知中写明替换者的姓名、职务、职权、权限和任命时间。工程师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

人。

3.4.2 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但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下的权利除外。工程师应将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工程师的同意，与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5 指示

3.5.1 工程师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指示。工程师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盖有工程师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工程师的授权人员签字。在紧急情况下，工程师的授权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或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工程师应在授权人员发出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在 24 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工程师的正式指示。

3.5.2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如果任何此类指示构成一项变更时，应按照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办理。

3.5.3 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6 商定或确定

3.6.1 合同约定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工程师应及时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工程师应将商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由双方签署确认。

3.6.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商定的期限应为工程师收到任何一方就商定事由发出的通知后 42 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未能在该期限内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确定的期限应为商定的期限届满后 42 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工程师应将确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

3.6.3 任何一方对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确定的结果后 28 天内向另一方发

出书面异议通知并抄送工程师。除第 19.2 款[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另有约定外，工程师未能在确定的期限内发出确定的结果通知的，或者任何一方发出对确定的结果有异议的通知的，则构成争议并应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如未在 28 天内发出上述通知的，工程师的确定应被视为已被双方接受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3.6.4 在该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对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责任方承担。

3.7 会议

3.7.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通知，要求另一方出席会议，讨论工程的实施安排或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其他事项。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承包人的分包人和其他第三方应任何一方的请求出席任何此类会议。

3.7.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保存每次会议参加人签名的记录，并将会议纪要提供给出席会议的人员。任何根据此类会议以及会议纪要采取的行动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第 4 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办理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并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或合同约定给发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

（2）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并在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承担缺陷保证责任和保修义务，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3）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和实施计划，保证项目进度计划的实现，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安全文明施工、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员工工伤保险等相关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实施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6）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包括建筑工人）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

4.2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提交的时间等，并应符合第 2.5 款[支付合同价款]的规定。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承包人为联合体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代表联合体提交，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竣工验收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将履约担保款项退还给承包人或者解除履约担保。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履行其职责所需的资格、经验和能力，并为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

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专用合同条件约定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4.3.2 承包人应按协议书的约定指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含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工程在现场实施的全部时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天数。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工程师，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经验和能力。

4.3.3 承包人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授予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所需的权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权限以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权限为准。经承包人授权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工程师按第 3.5 款[指示]作出的指示，代表承包人负责组织合同的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且无法与发包人和工程师取得联系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人身、工程和财产的安全，但须在事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书面报告。

4.3.4 承包人需要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继续履行其职责。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担任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履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职责，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5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要求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通知

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如承包人没有提出改进报告，应在收到更换通知后 28 天内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6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事先将上述人员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信息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人员的资质、数量、配置和管理应能满足工程实施的需要。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关键人员名单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负责人的安排状况。

关键人员是发包人及承包人一致认为对工程建设起重要作用的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关键人员的具体范围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在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中另行约定。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关键人员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关键人员时，应提前 14 天将继任关键人员信息及相关证明文件提交给工程师，并由工程师报发包人征求同意。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关键人员将继续履行其职务。关键人员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临时继任该关键人员职位，履行该关键人员职责，临时继任关键人员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关键人员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工程师对于承包人关键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工程师所质疑的情形。工程师指示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7 天的，应报工程师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7 天的，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因故离开施工现场的，可授权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但承包人应将被授权人员信息及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取得其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未经工程师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支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法律或专用合同条件中禁止分包的工作事项分包给第三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4.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对工作事项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

专用合同条件未列出的分包事项，承包人可在工程实施阶段分批分期就分包事项向发包人提交申请，发包人在接到分包事项申请后的 14 天内，予以批准或提出意见。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发包人未能在 14 天内批准亦未提出意见的，承包人有权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但应在分包人确定后通知发包人。

4.5.3 分包人资质

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资质等级，否则不能作为分包人。承包人有义务对分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

4.5.4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当对分包人的工作进行必要的协调与管理，确保分包人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分包事项的管理规定。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分包人的主要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工作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

（2）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将扣款直接支付给分包人，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4.5.6 责任承担

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6 联合体

4.6.1 经发包人同意，以联合体方式承包工程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6.2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各成员分工承担的工作内容必须与适用法律规定的该成员的资质资格相适应，并应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且不应根据其就承包工作的分工而减免对发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

4.6.3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联合体成员和其负责的工作范围，或者修改联合体协议中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内容。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按照第 2.3 项[提供基础资料]的规定承担责任。承包人发现基础资料中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4.7.2 承包人应对现场和工程实施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承包人提交投标文件，视为承包人已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了踏勘，并已充分了解评估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对工程可能产生的影响，自愿承担相应风险与责任。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但属于 **4.8** 款[不可预见的困难]约定的情形除外。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时，应采取克服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并抄送发包人。通知应载明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内容、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以及承包人制定的处理方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9 工程质量管理

4.9.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规范，建立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设计、采购、加工制造、施工、竣工试验等各项工作的质量，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质量保修责任书的形式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4.9.2 承包人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向工程师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工程师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4.9.3 承包人应对其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相关规范和操作规程。

4.9.4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工程师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

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第 5 条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以及《发包人要求》和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和设计相关的其他服务，并对工程的设计负责。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的需要及时向发包人和工程师说明设计文件的意图，解释设计文件。

5.1.2 对设计人员的要求

承包人应保证其或其设计分包人的设计资质在合同有效期内满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并指派符合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资质要求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的设计人员完成设计工作。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工程师组织的工作会议。

5.1.3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师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如果该项建议构成变更的，按照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

在基准日期之后，因国家颁布新的强制性规范、标准导致承包人的费用变化的，发包人应合理调整合同价格；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合理延长工期。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根据《发包人要求》应当通过工程师报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约定的范围和内容及时报送审查。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自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向工程师提交

修改后的承包人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及时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在审查期限内通过工程师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同意的具体内容和理由。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意见按以下方式处理：

（1）发包人的意见构成变更的，承包人应在 7 天内通知发包人按照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中关于发包人指示变更的约定执行，双方对是否构成变更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执行；

（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无法通过审查的，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因此引起的工期延长和必要的工程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负责。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和同意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

5.2.2 承包人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时间安排、费用承担，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承包人文件审查会议，承包人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承包人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承包人提供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承包人有义务按照相关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5.2.3 承包人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发包人审查同意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报送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应按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 5.1 款[承包人的设计义务]和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批准后，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工程。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时间延长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此给双方带来的费用增加，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5.3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雇员或其它发包人指定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维修或其它合同中约定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 10.1 款[竣工验收]约定的竣工验收前或试运行结束前完成培训。

培训的时长应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有经验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

5.4 竣工文件

5.4.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文件的形式、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内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与《发包人要求》执行。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现场，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份数提交给工程师。

5.4.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工程师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工程师应按照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约定进行审查。

5.4.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工程师收到本款下的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0.1 款[竣工验收]和第 10.2 款[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的约定完成验收。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并负责及时更新，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工程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

调整及修理，以及实现《发包人要求》。同时，手册还应包含发包人未来可能需要的备品备件清单。

5.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后，应依据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约定对操作和维修手册进行审查，竣工试验工程中，承包人应为任何因操作和维修手册错误或遗漏引起的风险或损失承担责任。

5.5.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工程师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0.1 款[竣工验收]和第 10.2 款[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的约定完成验收。

5.6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同意，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并按照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要求，重新送工程师审查，审查日期从工程师收到文件开始重新计算。因此款原因重新提交审查文件导致的工程延误和必要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承包人应按以下方法进行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和安装、以及工程的所有其他实施作业：

- (1)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方法；
- (2) 按照公认的良好行业习惯，使用恰当、审慎、先进的方法；
- (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规定外，应使用适当配备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无危险的材料。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订立合同时专用合同条件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主要参数、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交接地点等。

承包人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的安排，提前 28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承包人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发包人应按照上述进场计划，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发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承包人不得拒绝，应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规定执行，并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以及引起的工期延误。承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应事先报请工程师批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根据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

承包人应按照已被批准的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规定的数量要求及时间要求，负责组织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供的技术文件），负责运抵现场。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工程师，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造成的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自费修复，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但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相关费用支出及导致的工期延长由发包人负责。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1）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并接收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必要的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2）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指示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2.4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所有权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根据第 6.2.2 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约定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后，材料及工程设备的价款应列入第 14.3.1 项第（2）目的进度款金额中，发包人支付当期进度款之后，其所有权转为发包人所有（周转性材料除外）；在发包人接收工程前，承包人有义务对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保管、维护和保养，未经发包人批准

不得运出现场。

承包人按第 6.2.2 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确保发包人取得无权利负担的材料及工程设备所有权，因承包人与第三人的物权争议导致的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工程师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工程师审批意见栏。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经工程师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工程师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6.3.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工程师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6.4.2 质量检查

发包人有权通过工程师或自行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施工现场的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的其他工作。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6.4.3 隐蔽工程检查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书面通知工程师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工程师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工程师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工程师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工程师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工程师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提前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顺延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顺延超过 48 小时的，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师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签字确认。工程师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下列约定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工程师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

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通知工程师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工程师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1）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工程师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工程师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2）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试验内容、时间和地点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工程师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3）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6.5.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可由工程师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工程师的监督下取样。

6.5.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试验和检验，并为工程师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工程师

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2）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工程师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工程师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工程师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工程师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3）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6.5.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发包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审查。

6.6 缺陷和修补

6.6.1 发包人可在颁发接收证书前随时指示承包人：

（1）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任何工程设备或材料进行修补，或者将其移出现场并进行更换；

（2）对不符合合同的其他工作进行修补，或者将其去除并重新实施；

（3）实施因意外、不可预见的事件或其他原因引起的、为工程的安全迫切需要的任何修补工作。

6.6.2 承包人应遵守第 6.6.1 项下指示，并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根据上述指示中规定的时间完成修补工作。除因下列原因引起的第 6.6.1 项第（3）目下的情形外，承包人应承担所有修补工作的费用：

（1）因发包人或其人员的任何行为导致的情形，且在此情况下发包人应承担因此引

起的工期延误和承包人费用损失，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的利润。

(2) 第 17.4 款[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中适用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形。

6.6.3 如果承包人未能遵守发包人的指示，发包人可自行决定请第三方完成上述修补工作，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因未履行指示而产生的所有费用，但承包人根据第 6.6.2 项有权就修补工作获得支付的情况除外。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工程实施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7.1.2 场外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1.3 场内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工程师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

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7.1.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现场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1.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项目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现场的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需经工程师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应报工程师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 7.2 款约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临时占地资料，因承包人未能按时提交资料，导致工期延误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7.2.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项目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2.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现场建设的临时设施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

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7.3 现场合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就在现场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各项工作进行合作并提供适当条件，包括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或进入现场等。

承包人应对其在现场的施工活动负责，并应尽合理努力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协调自身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的活动。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承包人提供上述合作、条件或协调在考虑到《发包人要求》所列内容的情况下是不可预见的，则承包人有权就额外费用和合理利润从发包人处获得支付，且因此延误的工期应相应顺延。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工程师。

7.4.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承包人负责对工程、单位/区段工程、施工部位放线，并对放线的准确性负责。

7.4.3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基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1 承包人及其分包人招用建筑工人的，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建筑工人订立劳动合同，实行建筑工人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和保障该工程建设项目建筑工人工资。

7.5.2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及工资发放实施

监督管理。承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应当依法予以清偿。分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由承包人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建筑工人工资拖欠的,发包人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建筑工人工资。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具体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

7.5.3 承包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劳动用工管理和建筑工人工资支付。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工程师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工程师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采取应急措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需上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应依法上报。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8.9 款[暂停工作]的约定执行。

7.6.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工程师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对于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

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7.6.3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7.6.4 事故处理

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工程师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和抢修，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和抢修。此类抢救和抢修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6.5 安全生产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3）由于发包人原因对发包人自身、承包人、工程师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承包人应负责赔偿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如果上述损失是由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原因导致的，则双方应根据过错情况按比例承担。

7.7 职业健康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职业健康的法律和合同约定（包括对雇用、职业健康、安全、福利等方面的规定），负责现场实施过程中其人员的职业健康和保护，包括：

（1）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劳动法规，保护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的合法休假权等合法权益，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酬劳。

（2） 承包人应依法为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员工及分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必要的现场食宿条件。

（3） 承包人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相关作业的职业健康知识培训、危险及危害因素交底、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有效措施，按有关规定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劳动保护用品、防护器具、防暑降温用品和安全生产设施。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

（4） 承包人应在有毒有害作业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和说明，对有毒有害岗位进行防治检查，对不合格的防护设施、器具、搭设等及时整改，消除危害职业健康的隐患。发包人员人员和工程师人员未经承包人允许、未配备相关保护器具，进入该作业区域所造成的伤害，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和费用。

（5）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持食堂的饮食卫生，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现场，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7.8 环境保护

7.8.1 承包人负责在现场施工过程中对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进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通知发包人，并在未能得到发包人进一步指示的情况下，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如承包人已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未能及时作出指示的，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发包人负责。

7.8.2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并负责控制和（或）处理现场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因此发生的伤害、赔偿、罚款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8.3 承包人及时或定期将施工现场残留、废弃的垃圾分类后运到发包人或当地有关行政部门指定的地点，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及对作业的影响。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赔偿等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7.9.1 提供临时用水、用电等和节点铺设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承包人进场前将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等接至约定的节点位置，并保证其需要。上述临时使用的水、电等的类别、取费单价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发包人按实际计量结果收费。发包人无法提供的水、电等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纳入报价并承担相关责任。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的类别和时间完成节点铺设，使开工时间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未能按约定的品质、数量和时间提供水、电等，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9.2 临时用水、用电等

承包人应在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28** 天前或双方约定的其它时间，按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发包人能够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含工程物资保管）

所需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的品质、正常用量、高峰用量、使用时间和节点位置等资料。承包人自费负责计量仪器的购买、安装和维护，并依据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单价向发包人交费，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时除外。

因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交上述资料，造成发包人费用增加和竣工日期延误时，由承包人负责。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承担自发包人向其移交施工现场、进入占有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单位/区段工程或（和）工程之前的现场安保责任，并负责编制相关的安保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提交给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该等义务不因其与他人共同合法占有施工现场而减免。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负责协调他人就共同合法占有现场的安保事宜接受承包人的管理。

承包人应将其作业限制在现场区域、合同约定的区域或为履行合同所需的区域内。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以保持承包人的设备和人员处于现场区域内，避免其进入邻近地区。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义务而占用的其他场所（如预制加工场所、办公及生活营区）的安保适用本款前述关于现场安保的规定。

7.11 工程照管

自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起至发包人应当接收工程之日止，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现场、材料、设备及承包人文件的照管和维护工作。

如部分工程于竣工验收前提前交付发包人的，则自交付之日起，该部分工程照管及维护职责由发包人承担。

如发包人及承包人进行竣工验收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如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承包人自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不再对工程承担照管和维护义务。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工作准备

合同当事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完成开始工作准备工作。

8.1.2 开始工作通知

经发包人同意后，工程师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开始工作通知，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后第 84 天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8.2 竣工日期

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合同工作。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的竣工日期以第 10.1 条[竣工验收]的约定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因发包人原因，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是依据合同和经批准的项目管理计划进行编制并用于对项目实施进行管理和控制的文件，应包含概述、总体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要点、项目初步进度计划以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内容。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订立后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实施计划，工程师应在收到项目实施计划后 21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施的实际情况需要修改项目实施计划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执行。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项目进度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应按照第 8.3 款[项目实施计划]约定编制并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经工程师批准后实施。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 21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项目初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

经工程师批准的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称为项目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工程师有权按照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承包人还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的进度计划，由工程师批准。

8.4.2 项目进度计划的内容

项目进度计划应当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其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项目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承包人提交的份数和时间等，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8.4.3 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

项目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工程师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发出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通知，承包人如接受，应按该通知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报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如不接受，应当在 14 天内答复，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接受修订项目进度计划通知中的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批准承包人修订后的项目进度计划。工程师对承包人提交的项目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除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外，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并不能减轻或者免除双方按第 8.7 款[工期延误]、第 8.8 款[工期提前]、第 8.9 款[暂停工作]应承担的合同责任。

8.5 进度报告

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进行实际进度记录，并根据工程师的要求编制月进度报告，并提交给工程师。进度报告应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 （1）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等各个工作内容的进展报告；
- （2）工程施工方法的一般说明；
- （3）当月工程实施介入的项目人员、设备和材料的预估明细报告；
- （4）当月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对比分析，以及提出未来可能引起工期延误的情形，同时提出应对措施；需要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应对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部分进行说明；
- （5）承包人对于解决工期延误所提出的建议；
- （6）其他与工程有关的重大事项。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等，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8.6 提前预警

任何一方应当在下列情形发生时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

- （1）该情形可能对合同的履行或实现合同目的产生不利影响；
- （2）该情形可能对工程完成后的使用产生不利影响；
- （3）该情形可能导致合同价款增加；
- （4）该情形可能导致整个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的工期延长。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提交变更建议，采取措施尽量避免或最小化上述情形的发生或影响。

8.7 工期延误

8.7.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构成一项变更的；
- （2）发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 （3）发包人、发包人代表、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任意第三方造成或引起的任何延

误、妨碍和阻碍；

（4）发包人未能依据第 6.2.1 项[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约定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5）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6）发包人未及时履行相关合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并导致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且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或约定提交的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当于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金额。

8.7.3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造成费用增加的，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8.8 工期提前

8.8.1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前竣工且被承包人接受的，应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增加的费用按

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超过合理限度压缩工期。承包人有权不接受提前竣工的指示，工期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8.8.2 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且发包人接受的，应与发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增加的费用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执行，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相应奖励金。

8.9 暂停工作

8.9.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暂停工作通知，应列明暂停原因、暂停的日期及预计暂停的期限。承包人应按该通知暂停工作。

承包人因执行暂停工作通知而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并有权要求发包人支付合理利润，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除外。

8.9.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所造成部分或全部工程的暂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尽快复工并赶上进度，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按第 8.7.2 项[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承担逾期竣工违约责任。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予以纠正，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工程师。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发包人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或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导致付款延误的；

（2）发包人未按约定履行合同其他义务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或者发包人明确表示暂停或实质上已暂停履行合同的。

8.9.3 除上述原因以外的暂停工作，双方应遵守第 17 条[不可抗力]的相关约定。

8.9.4 暂停工作期间的工程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对工程、工程物资

及文件等进行照管和保护，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按第 8.9.1 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和第 8.9.2 项[由承包人暂停工作]的约定承担。

因承包人未能尽到照管、保护的责任造成损失的，使发包人的费用增加，（或）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8.9.5 拖长的暂停

根据第 8.9.1 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暂停工作持续超过 56 天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复工的通知。如果发包人没有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要求以变更方式调减受暂停影响的部分工程。发包人的暂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16.2 款[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8.10 复工

8.10.1 收到发包人的复工通知后，承包人应按通知时间复工；发包人通知的复工时间应当给予承包人必要的准备复工时间。

8.10.2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双方均可要求对方一同对受暂停影响的工程、工程设备和工程物资进行检查，承包人应将检查结果及需要恢复、修复的内容和估算通知发包人。

8.10.3 除第 17 条[不可抗力]另有约定外，发生的恢复、修复价款及工期延误的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1 承包人完成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竣工试验所需的作业，并根据第 5.4 款[竣工文件]和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9.1.2 承包人应在进行竣工试验之前，至少提前 42 天向工程师提交详细的竣工试验计划，该计划应载明竣工试验的内容、地点、拟开展时间和需要发包人提供的资源条件。工程师应在收到计划后的 14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该计划不符合合同的部分提出意见，承包人应在收到意见后的 14 天内自费对计划进行修正。工程师逾期未提出意见的，视为竣工试验

计划已得到确认。除提交竣工试验计划外，承包人还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并在该日期后的 14 天内或工程师指示的日期进行竣工试验。

9.1.3 承包人应根据经确认的竣工试验计划以及第 6.5 款[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进行竣工试验。除《发包人要求》中另有说明外，竣工试验应按以下顺序分阶段进行，即只有在工程或区段工程已通过上一阶段试验的情况下，才可进行下一阶段试验：

（1） 承包人进行启动前试验，包括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每一部分均能够安全地承受下一阶段试验；

（2） 承包人进行启动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能够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并按照专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中的规定操作；

（3） 承包人进行试运行试验。当工程或区段工程能稳定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工程师，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进行上述试验不应构成第 10 条[验收和工程接收]规定的接收，但试验所产生的任何产品或其他收益均应归属于发包人。

9.1.4 完成上述各阶段竣工试验后，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结果报告，试验结果须符合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数据。工程师应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回复，逾期未回复的，视为认可竣工试验结果。但在考虑工程或区段工程是否通过竣工试验时，应适当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9.2 延误的试验

9.2.1 如果承包人已根据第 9.1 款[竣工试验的义务]就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但该等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 14 天以上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同时，承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竣工试验。

9.2.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延误进行竣工试验的，工程师可向其发出通知，要求其在收到通知后的 21 天内进行该项竣工试验。承包人应在该 21 天的期限内确定进行试验的日期，并至少提前 7 天通知工程师。

9.2.3 如果承包人未在该期限内进行竣工试验，则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该项竣工试验，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应在试验完成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送试验结果。

9.3 重新试验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 6.6 款[缺陷和修补]修补缺陷。发包人或承包人可要求按相同的条件，重新进行未通过的试验以及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的竣工试验。该等重新进行的试验仍应适用本条对于竣工试验的规定。

9.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9.4.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进行竣工试验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9.4.2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根据第 9.3 款[重新试验]重新进行的竣工试验的，则：

（1）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6.6 款[缺陷和修补]继续进行修补和改正，并根据第 9.3 款[重新试验]再次进行竣工试验；

（2）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操作或使用未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自费修复，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无法修复时，发包人有权扣减该部分的相应付款，同时视为通过竣工验收；

（3）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工程或区段工程的任何主要部分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更换相关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

（4）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整个工程或区段工程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可拒收工程或区段工程，或指令承包人重新设计、重置相关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第 16.1 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解除合同。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 （1）除因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导致的工程量删减和第 14.5.3 项[扫尾工作清单]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扫尾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扫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实施计划；
- （3）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 （4）合同约定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10.1.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承包人向工程师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工程师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工程师同意为止。

（2）工程师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或工程师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收到并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进行竣工验收。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完成竣工验收但发包人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视为竣工验收合格，以完成竣工验收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3）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师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4）因发包人原因，未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作为工程实际竣工日期。

(5)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和第 10.4 款[接收证书]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

10.2 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

10.2.1 发包人根据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0.1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0.2.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特点，可按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进行接收，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10.3.2 除按本条约定已经提交的资料外，接收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0.3.3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0.4 接收证书

10.4.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向发包人提交第 14.6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具备接收条件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但承包人未提交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拒绝颁发。发包人拒绝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说明理由并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需要做的工作，需要修补的缺陷和承包人需要提供的文件。

10.4.2 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的接收证书，应注明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经验收合格的实际竣工日期，并列明不在接收范围内的，在收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完成之前对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预期使用目的没有实质影响的少量收尾工作和缺陷。

10.4.3 竣工验收合格而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4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5 存在扫尾工作的，工程接收证书中应当将第 14.5.3 项[扫尾工作清单]中约定的扫尾工作清单作为工程接收证书附件。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并撤离相关人员，使得施工现场处于以下状态，直至工程师检验合格为止：

-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约定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施工现场其他竣工退场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

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0.5.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5.3 人员撤离

除了经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将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或拆除。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现场。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原则上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在合同约定期限进行验收，但工程经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能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该项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1 承包人缺陷调查

如果发包人指示承包人调查任何缺陷的原因，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的指导下进行调查。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示中说明的日期或与发包人达成一致的其他日期开展调查。除非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负责自费进行修补，承包人有权就调查的成本和利润获得支付。

如果承包人未能根据本款开展调查，该调查可由发包人开展。但应将上述调查开展的日期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可自费参加调查。如果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自费进行修补，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因调查产生的合理费用。

11.3.2 缺陷责任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费用超出质量保证金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修补的缺陷部位或部件还存在质量缺陷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1.3.3 修复费用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的费用。经查验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1.3.4 修复通知

在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1.3.5 在现场外修复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为设备中的缺陷或损害不能在现场得到迅速修复，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请求发包人同意把这些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移出现场进行修复，通知应当注明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及维修的相关内容，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按移出

设备的全部重置成本增加质量保证金的数额。

11.3.6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如果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或损害使发包人实质上失去了工程的整体功能，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回已支付的工程款项，并要求其赔偿发包人相应损失。

11.4 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

任何一项缺陷修补后的 7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发出通知，告知已修补的情况。如根据第 9 条[竣工试验]或第 12 条[竣工后试验]的规定适用重新试验的，还应建议重新试验。发包人应在收到重新试验的通知后 14 天内答复，逾期未进行答复的视为同意重新试验。承包人未建议重新试验的，发包人也可在缺陷修补后的 14 天内指示进行必要的重新试验，以证明已修复的部分符合合同要求。

所有的重复试验应按照适用于先前试验的条款进行，但应由责任方承担修补工作的成本和重新试验的风险和费用。

11.5 承包人出入权

在缺陷责任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安保和保密等规定。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前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即将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按第 14.6.3 项[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返还质量保证金。

如根据第 10.5.3 项[人员撤离]承包人在施工现场还留有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 28 天内，将上述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

11.7 保修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责任，由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件和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后试验的，遵守本条约定。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1 工程或区段工程被发包人接收后，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应根据合同约定尽早进行竣工后试验。

12.1.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提供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实施竣工后试验。

12.1.3 除《发包人要求》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每项竣工后试验，并至少提前 21 天将该项竣工后试验的内容、地点和时间，以及显示其他竣工后试验拟开展时间的竣工后试验计划通知承包人。

12.1.4 发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按照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的文件，以及承包人被要求提供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该试验应被视为是承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的，且承包人应视为认可试验数据。

12.1.5 竣工后试验的结果应由双方进行整理和评价，并应适当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12.2 延误的试验

12.2.1 如果竣工后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2.2.2 如果因承包人以外的原因，导致竣工后试验未能在缺陷责任期或双方另行同意的其他期限内完成，则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12.3 重新试验

如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 11.3 款[缺陷调查]的规定修补缺陷，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按照第 11.4 款[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重新进行竣工后试验以及承担风险和费用。如未通过试验和重新试验是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则承包人还应承担发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

12.4 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

12.4.1 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且合同中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约定了性能损害赔偿违约金及其计算方法的，或者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另行达成补充协议的，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或按补充协议履行后，视为通过竣工后试验。

12.4.2 对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的工程或区段工程，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建议，由承包人对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整或修补。发包人收到建议后，可向承包人发出通知，指示其在发包人方便的合理时间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并为承包人的进入提供方便。承包人提出建议，但未在缺陷责任期内收到上述发包人通知的，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12.4.3 发包人无故拖延给予承包人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所需的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的许可，并造成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1 发包人变更权

13.1.1 变更指示应经发包人同意，并由工程师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除第 11.3.6 项[未能修复]约定的情况外，变更不应包括准备将任何工作删减并交由他人或发包人自行实施的情况。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发包人与承包人对某项指示或批准是否构成变更产生争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处理。

13.1.2 承包人应按照变更指示执行，除非承包人及时向工程师发出通知，说明该项变更指示将降低工程的安全性、稳定性或适用性；涉及的工作内容和范围不可预见；所涉设备难以采购；导致承包人无法执行第 7.5 款[现场劳动用工]、第 7.6 款[安全文明施工]、第 7.7 款[职业健康]或第 7.8 款[环境保护]内容；将造成工期延误；与第 4.1 款[承包人的一般义务]相冲突等无法执行的理由。工程师接到承包人的通知后，应作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取消、确认或改变原指示的书面回复。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1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工程师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13.2.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3.3.3 项[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双方可以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利益分享。

13.3 变更程序

13.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形式的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3.3.2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需要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 13.3.3 项[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合同中未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应按照所执行的变更工程的成本加利润调整；

（2）合同中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按照如下规则调整：

1）价格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费率和价格；

2）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费率或价格；

3）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该工程项目应按成本加利润原则调整适用新的费率或价格。

13.3.3.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3.3.4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的，招标文件、评标方案、评标结果应报送发包人批准。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

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作为招标人的，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费用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具体的招标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暂估价项目的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具体的协商和估价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确定后的暂估价项目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5 暂列金额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每一笔暂列金额只能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全部或部分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付给承包人的总金额应仅包括发包人已指示的，与暂列金额相关的工作、货物或服务的应付款项。

对于每笔暂列金额，发包人 can 指示用于下列支付：

（1）发包人根据第 13.1 款[发包人变更权]指示变更，决定对合同价格和付款计划表（如有）进行调整的、由承包人实施的工作（包括要提供的工程设备、材料和服务）；

（2）承包人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应支付包括承包人已付（或应付）的实际金额以及相应的管理费等费用和利润（管理费和利润应以实际金额为基数根据合同约定的费率（如有）或百分比计算）。

发包人根据上述(1)和（或）(2)指示支付暂列金额的，可以要求承包人提交其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或部分要实施的工程或拟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的项目报价单。发包人 can 发出通知指示承包人接受其中的一个报价或指示撤销支付，发包人在收到项目报价单的 7 天内未作回应的，承包人应有权自行接受其中任何一个报价。

每份包含暂列金额的文件还应包括用以证明暂列金额的所有有效的发票、凭证和账户

或收据。

13.6 计日工

13.6.1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工程师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工程师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13.6.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工程师审查：

-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工程师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3.7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13.7.1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3.8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13.7.2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13.7.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7.4 因法律变化而需要对工程的实施进行任何调整的，承包人应迅速通知发包人，或者发包人应迅速通知承包人，并附上详细的辅助资料。发包人接到通知后，应根据第

13.3 款[变更程序]发出变更指示。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1 主要工程材料、设备、人工价格与招标时基期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方式调整。

13.8.2 发包人与承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适用本项约定。

13.8.2.1 双方当事人可以将部分主要工程材料、工程设备、人工价格及其他双方认为应当根据市场价格调整的费用列入附件 6[价格指数权重表]，并根据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1) 价格调整公式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₀---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作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当期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₁； B₂； B₃； ……B_n---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且 A+B₁+B₂+B₃+……+B_n=1；

F_{t1}； F_{t2}； F_{t3}； ……F_{tn}---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指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₀₁； F₀₂； F₀₃； ……F_{0n}---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当期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3）权重的调整

按第 13.1 款[发包人变更权]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的，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4）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款第(1)项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5）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款第（1）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高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3.8.2.2 未列入《价格指数权重表》的费用不因市场变化而调整。

13.8.3 双方约定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以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为准。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除专用合同条件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为总价合同，除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以及合同中其它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进行调整外，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14.1.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1）工程款的支付应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签约合同价格为基础，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调整；

（2）承包人应支付根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由其支付的各项税费，除第 13.7 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应因任何这些税费进行调整；

（3）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

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14.1.3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执行。预付款应当专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合同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5.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4.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1) 人工费的申请

人工费应按月支付，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人工费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人工费支付证

书，发包人应在人工费支付证书签发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已支付的人工费部分，发包人支付进度款时予以相应扣除。

（2）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每月月末向工程师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该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内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扣除依据本款第（1）目约定中已扣除的人工费金额；
- 3）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4）根据第 14.2 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根据第 14.6.2 项[质量保证金的预留]约定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 6）根据第 19 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7）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8）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包括因工程师原因延误报送的时间）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利息。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4.3.3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付款计划表按如下要求编制：

（1）付款计划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4.3.1 项[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每期进度款的估算金额；

（2）实际进度与项目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付款计划表；

（3）不采用付款计划表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付款计划表，用于支付参考。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1）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进行分解，确定付款期数、计划每期达到的主要形象进度和（或）完成的主要计划工程量（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等）等目标任务，编制付款计划表。其中人工费应按月确定付款期和付款计划。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付款计划表及编制付款计划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工程师。

（2）工程师应在收到付款计划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工程师审核的付款计划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付款计划表为有约束力的付款计划表。

（3）发包人逾期未完成付款计划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

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付款计划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42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采用第 14.6.1 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第(2)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列明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采用第 14.6.1 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中其他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按第 14.6 款[质量保证金]提供相关文件作为附件；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工程师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工程师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

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5.3 扫尾工作清单

经双方协商，部分工作在工程竣工验收后进行的，承包人应当编制扫尾工作清单，扫尾工作清单中应当列明承包人应当完成的扫尾工作的内容及完成时间。

承包人完成扫尾工作清单中的内容应取得的费用包含在第 14.5.1 项[竣工结算申请]及第 14.5.2 项[竣工结算审核]中一并结算。

扫尾工作的缺陷责任期按第 11 条[缺陷责任与保修]处理。承包人未能按照扫尾工作清单约定的完成时间完成扫尾工作的，视为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质量缺陷按照第 11.3 款[缺陷调查]处理。

14.6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予以明确。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要求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 （2）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且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时，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如有）。但不论承包人以何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累计金额均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双方约定采用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的预留有以

下三种方式：

（1）按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直至预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质量保证金；

（3）双方约定的其他预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发包人在返还本条款项下的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4.6.3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缺陷责任期满，发包人根据第 11.6 款[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应于 7 天内将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 7 天内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质量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

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利息。

（3）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开始工作日期延误的；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发包人违反第 13.1.1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工程暂停施工的；
- （5）工程师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6）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7）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1.2 通知改正

发包人发生除第 15.1.1 项第(6)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实施，并通知工程师。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承包人违约：

- （1）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法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3）承包人违反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
- （4）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5）承包人未经工程师批准，擅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现场；
- （6）承包人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 （7）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 （8）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指示进行修复的；
- （9）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10）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2.2 通知改正

承包人发生除第 15.2.1 项第(7)目、第(9)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工程师可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

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 16.1.1 项发出的，发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 14 天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除非承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承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发包人无须提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 （1）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4.2 款[履约担保]的约定；
- （2）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4.5 款[分包]有关分包和转包的约定；
- （3）承包人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进度计划，并且未按发包人的指令采取措施并修正进度计划；
- （4）工程质量有严重缺陷，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使修复开始日期拖延达 28 天以上；
- （5）承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承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 （6）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或经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其履约后仍未能依约履行合同、或以不适当的方式履行合同；
- （7）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竣工后试验，使工程的任何部分和（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主要使用功能、生产功能；

(8) 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182 天；

(9)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8.2 款[竣工日期]规定，延误超过 182 天；

(10) 工程师根据第 15.2.2 项[通知改正]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16.1.2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1) 除了为保护生命、财产或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执行所有被通知解除的工作，并将相关人员撤离现场；

(2) 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应将与被解除合同相关的和正在执行的分包合同及相关的责任和义务转让至发包人和（或）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包括永久性工程及工程物资，以及相关工作；

(3) 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负责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在移交前，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4) 将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技术资料及其它文件移交给发包人。在承包人留有的资料文件中，销毁与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5) 移交相应实施阶段已经付款的并已完成的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

16.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估价、付款和结算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1.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合同权益转让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以继续完成工程，和（或）安排第三人完成。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订立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合同或任何服务合同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和（或）第三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 16.2.1 项发出的，承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 14 天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除非发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发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承包人无须提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1) 承包人就发包人未能遵守第 2.5.2 项关于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出通知后 42 天内，仍未收到合理的证明；

(2) 在第 14 条规定的付款时间到期后 42 天内，承包人仍未收到应付款项；

(3) 发包人实质上未能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构成根本性违约；

(4) 发承包双方订立本合同协议书后的 84 天内，承包人未收到根据第 8.1 款[开始工作]的开始工作通知；

（5）发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发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或发包人资信严重恶化，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6）发包人未能遵守第 2.5.3 项的约定提交支付担保；

（7）发包人未能执行第 15.1.2 项[通知改正]的约定，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8）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182 天的；

（9）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开始工作日期迟于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在无中标通知书的情况下，订立本合同之日）后第 84 天的。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发包人随后给予了付款，或同意复工、或继续履行其义务、或提供了支付担保等，承包人应尽快安排并恢复正常工作；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顺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6.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1）除为保护生命、财产、工程安全的工作外，停止所有进一步的工作；承包人因执行该保护工作而产生费用的，由发包人承担；

（2）向发包人移交承包人已获得支付的承包人文件、生产设备、材料和其他工作；

（3）从现场运走除为了安全需要以外的所有属于承包人的其他货物，并撤离现场。

16.2.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退还履约担保：

（1）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6)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7) 按照合同约定应返还的质量保证金;
- (8)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3 合同解除后的事项

16.3.1 结算约定依然有效

合同解除后，由发包人或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结算及结算后的付款约定仍然有效，直至解除合同的结算工作结清。

16.3.2 解除合同的争议

双方对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后的结算有争议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不能克服且不能提前防备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觉察或发现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有义务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每隔 28 天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将损失减至最小的义务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使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损失减至最小。另一方全力协助并采取措施，需暂停实施的工作，立即停止。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7.4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及其他财产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现场必要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指示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工程师或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7.5 不可抗力影响分包人

分包人根据分包合同的约定，有权获得更多或者更广的不可抗力而免除某些义务时，承包人不得以分包合同中不可抗力约定向发包人抗辩免除其义务。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单次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10.5 款[竣工退场]的规定进行。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当发包人支付上述费用后，此项材料、工程设备与其他物品应成为发包人的财产，承包人应将其交由发包人处理；
- (3)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约定。

18.1.2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并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维持其持续有效。第三者责任险最低投保额应在专用合同条件内约定。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工程师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雇用的全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雇用的全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18.3 货物保险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为运抵现场的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保险期限自上述货物运抵现场至其不再为工程所需要为止。

18.4 其他保险

发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投保其他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发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投保相应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新颁布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由承包人投保的强制保险，应根据本合同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增加合同价款。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1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2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18.5.3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承担。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负责按照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数额进行补足。

18.5.4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当事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并通知工程师。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双方按本条规定投保不减少双方在合同下的其他义务。

第 19 条 索赔

19.1 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任意一方认为有权得到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对方提出索赔：

（1）索赔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对方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索赔方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索赔方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对方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索赔方应每月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索赔方应向对方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5）承包人作为索赔方时，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应向工程师提出；发包人作为索赔方时，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可自行向承包人提出或由工程师向承包人提出。

19.2 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工程师应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及时书面告知发包人,并在 42 天内,将发包人书面认可的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承包人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 发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4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 14.5 款[竣工结算]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 14.7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均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

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及评审规则解决争议的，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如专用合同条件未对成员人数进行约定，则应由三名成员组成。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订立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为首席争议评审员。争议评审员为一人且合同当事人未能达成一致的，或争议评审员为三人且合同当事人就首席争议评审员未能达成一致的，由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的避免

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共同书面请求争议评审小组，就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争议的情况提供协助或进行非正式讨论，争议评审小组应给出公正的意见或建议。

此类协助或非正式讨论可在任何会议、施工现场视察或其他场合进行，并且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出席。

争议评审小组在此类非正式讨论上给出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无论是口头还是书面的，对发包人和承包人不具有约束力，争议评审小组在之后的争议评审程序或决定中也不受此类意见或建议的约束。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或争议评审小组建议

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4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并不影响暂时执行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直到在后续的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中对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进行了改变。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合同中有关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_____。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_____。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_____。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_____。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_____。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_____。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_____。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_____。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_____。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_____。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_____。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_____。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_____。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_____。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_____；工程师权限：_____。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_____。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_____；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_____。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_____。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_____。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_____。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_____。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_____。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_____。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_____。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_____。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_____。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_____，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_____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_____。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_____，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_____。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_____。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_____。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_____。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_____。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_____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_____。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_____。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____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_____。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_____。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_____。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__。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_____。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_____。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_____。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_____。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_____。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_____。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_____。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_____。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_____。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_____。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_____。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_____。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_____。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_____。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_____。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_____。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_____。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_____。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_____。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_____。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_____。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_____。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_____。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_____。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_____。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_____。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_____。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或人民币金额为：_____、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或人民

币金额为： 。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 。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 。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 。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 。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 。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_____。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_____。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_____。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_____。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_____。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__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_____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_____。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_____。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_____。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_____。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_____。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_____。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_____。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_____。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_____。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预付款担保形式：。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 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_____；
- (2) _____%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_____。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_____，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预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_____。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_____。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 。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 。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 。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评审机构：。

其他事项的约定：。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人民法院起诉。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6：价格指数权重表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功能要求

- （一）工程目的。
- （二）工程规模。
- （三）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
- （四）产能保证指标。

二、工程范围

（一）概述

（二）包括的工作

1.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5. 培训工作范围。
6. 保修工作范围。

（三）工作界区

（四）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1. 施工用电。
2. 施工用水。
3. 施工排水。
4. 施工道路。

（五）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2.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四、时间要求

- （一）开始工作时间。
- （二）设计完成时间。
- （三）进度计划。
- （四）竣工时间。
- （五）缺陷责任期。
- （六）其他时间要求。

五、技术要求

- （一）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 （二）设计标准和规范。
- （三）技术标准和要求。
- （四）质量标准。
- （五）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
- （六）样品。

（七）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六、竣工试验

- （一）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 （二）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 （三）第三阶段，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

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七、竣工验收

八、竣工后试验（如有）

九、文件要求

（一）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二）沟通计划。

（三）风险管理计划。

（四）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五）操作和维修手册。

（六）其他承包人文件。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一）质量。

（二）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

（三）支付。

（四）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五）沟通。

（六）变更。

十一、其他要求

（一）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二）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三）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

（四）分包。

（五）设备供应商。

（六）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年；
3. 装修工程为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权重 B		基本价格指数 F0		备注
			代号	权重	代号	指数	
	变 值 部 分		B1		F01		
			B2		F02		
			B3		F03		
			B4		F04		
定值部分权重 A							
合计							

附件

合同条款及格式内容以此为准

设计-施工一体化总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发 包 人：

承 包 人：

签订时间：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

（二）工程地点：

（三）工程规模：

（四）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五）资金来源：

二、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范围内所有建设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采购、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修复、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的保修工作，包括办理开工、竣工等手续，发包人另行发包的除外，以及发包人指定承包人完成的其他工作（主要内容详见招标清单）。

三、合同工期

工期为_____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____日历天，施工工期____日历天；计划工期开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开工令要求为准。

合同生效时间为工程工期开始时间即承包人应当开始工作的时间，若发包人对工程有调整的，工期开始时间以发包人另行通知为准，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对此应无条件接受，中标价格不变。

四、工程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等要求并通过有关主管部门审查。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符合设计图纸、本合同要求和国家及地方现行标准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安全文明施工标准：达到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

五、合同价款

（一）本合同暂定总价_____元，其中设计费暂定价_____元、建安工程费暂定价_____元。

（二）其他事宜

1. 承包人应在本项目暂定建安工程费控制价_____万元的基础上进行限额设计，并在施工图设计审查通过后 15 日内完成施工图预算编制并会同发包人报龙泉驿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若龙泉驿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不予评审，则由发包人评审），评审通过的施工图预算不得超过经评审的设计概算对应的建安工程费。建安工程费结算价款不得超过批准的施工图预算价及批准的设计概算中对应的建安工程费（政府批准增加内容或投资额除外）。

2. 建安工程费及设计费最终结算方式：

2.1 建安工程费计算方式：根据发包人确认的竣工资料按实计算的工程量，在分部分项和单价措施项目限价清单中的综合单价的基础上将建安工程费中标价（即建安工程费暂定合同价）转化成中标下浮比例进行计算，即下浮_____%。

转化公式：中标下浮比例=1-建安工程费暂定合同价（¥_____元）/建安工程费招标控制价（¥_____元）×100%。

但：缺项、漏项、新增项目按变更估价原则处理；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不下浮（计费基数以下浮前的定额人工费为准）；双方认质核价的材料（设备）费不下浮；专业工程

暂估（如有）的建安工程费不适用前述下浮比例，按另行招标的中标结果计算。

2.2设计费计算方式：将设计费中标价（即设计费暂定合同价）转化成中标下浮比例进行计算。

转化公式：中标下浮比例=1-设计费暂定合同价（¥_____元）/设计费招标控制价（¥_____元）×100%。

设计费（含税）=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计算出收费基准价×（1-20%）×施工图设计工作量占比为60%×（1-中标下浮比例_____）。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基本设计收费+其他设计收费

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0.85）×附加调整系数（1.25）。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发包人要求；
- （6）分部分项和单价措施项目限价清单；
-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承包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履约担保且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陆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经办人：

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经办人：

（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文件及附件、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分部分项和单价措施项目限价清单，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发包人要求：招标文件中的招标项目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分部分项和单价措施项目限价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给定的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总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代表承包人履行义务的负责人。

1.1.2.6 设计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7 施工负责人即施工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

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8 采购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9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10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国家强制监理的，监理人应当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

1.1.2.11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委派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区段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为工程实施提供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检验和竣工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 开始工作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始工作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之日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4.8 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 18.1 款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9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4.10 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 18.9 款约定进行的试验。

1.1.4.11 国家验收：是指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即本合同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备案所需的验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建安工程费签约合同价：指中标通知书明确的并在签订合同时于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暂定建安工程费。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报告、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

1.1.6.3 变更是指根据第 15 条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投标文件及附件；
- (6) 发包人要求；
- (7) 分部分项和单价措施项目限价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监理人

提供承包人文件。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批准的，监理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的设计文件的提供和审查按第 5.3 款和第 5.5 款的约定执行。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前期工作相关文件、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了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 文件的照管

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它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合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移给第三人。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和义务一并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转移给第三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

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以及建筑物形象使用收益等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承包人在进行设计，以及使用任何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1.3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相关全部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2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3 发包人要求违法

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的，承包人发现后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承包人全部损失。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承包人开始工作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进场施工条件，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按时办理。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5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专用合同条款对发包人工程款支付担保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6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3.1.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提前 14 天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3.3.2 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 48 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执行。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监理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 24 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

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工程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 and 实施计划，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10.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10.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28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需进行竣工后试验的，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竣工后试验通过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通过竣工验收后7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2.2 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设计和施工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4.3.3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3.4 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 分包合同价款

4.3.5.1 除 4.3.5.2 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4.3.5.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4.3.6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经理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单位章或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

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并向监理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经理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5 款规定执行。

4.6.2 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采购负责人以及专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技术人员包括设计师、建筑师、土木工程师、设备工程师、建造师等。

4.6.3 承包人的设计人员应由具有国家规定和发包人要求中约定的资格，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

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6.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许可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设计、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相关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作。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并承担原始资料错误造成的全部责任，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除发包人提供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A）

4.1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设计和（或）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5条约定执行。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4.11 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B）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视为已取得工程有关风险、意外事件和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并预见工程所有困难和费用。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时，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4.12 进度计划

4.12.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进度计划，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

4.12.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4.12.1 项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4.13 质量保证

4.13.1 为保证工程质量，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要求建立质量保证体系。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进行审查。

4.13.2 承包人应在各设计和实施阶段开始前，向监理人提交其具体的质量保证细则和工作程序。

4.13.3 遵守质量保证体系，不应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5. 设计、培训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符合发包人要求。

5.1.2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发

人委托的监理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 15 条或第 16.2 款约定执行。

5.2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在合同进度计划中专门列出设计进度计划，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承包人需按照经批准后的计划开展设计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1.5 款的约定执行。因发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5 条变更处理。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11.5 款提交修正的进度计划、增加投入资源并加快设计进度。

5.3 设计审查

5.3.1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向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5.3.2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3.3 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后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设计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承包人文件。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 15 条、第 1.13 款的有关

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4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和维修方面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 18.3 款约定的竣工验收前完成培训。

5.5 竣工文件

5.5.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场地，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提交给监理人。

5.5.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监理人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监理人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监理人应按照第 5.3 款的约定进行审查。

5.5.3 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8.3 款和第 18.5 款约定完成验收。

5.6 操作和维修手册

5.6.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生产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

5.6.2 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8.3 款和第 18.5 款约定完成验收。

5.7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批准，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第 1.13 款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

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6.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6.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A）

6.2.1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发包人提供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应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

6.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6.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6.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B）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3 专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6.4 实施方法

承包人对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安装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以及行业习惯来实施。

6.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7.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A）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B）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7.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标准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7.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7.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8. 交通运输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A）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B）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2 场内施工道路

8.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

8.3 场外交通

8.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8.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8.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8.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8.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含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含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9. 测量放线

9.1 施工控制网

9.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批准。

9.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9.2 施工测量

9.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9.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9.3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10.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10.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

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0.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0.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2.3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10.2.4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10.2.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10.2.6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10.2.7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10.2.8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伤亡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0.2.9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0.3 治安保卫

10.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

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10.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10.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监理人批准。自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工程的期间，施工现场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10.4 环境保护

10.4.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10.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4.3 承包人应确保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10.5 事故处理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11.1 开始工作

本合同生效时间为实际工期开始日期，承包人即应当开始本合同工作，施工开工时间以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开工令要求时间为准。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工程并竣工验收。若发包人对工程有调整的，工期开始时间以发包人另行通知为准，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对此应无条件接受，中标价格不变。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作。实际竣工日期按第 18.3 款约定确定，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4.12.2 项的约定执行。

- （1）变更；
- （2）未能按照合同要求的期限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
- （3）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4）发包人按第 6.2 款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5）发包人未及时按照“发包人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 （6）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工作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11.7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12. 暂停工作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12.1.1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

监理人指示暂停工作。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 30 天以上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并支付合理利润。

12.1.2 由于承包人下列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承包人违约；
- （2）承包人擅自暂停工作；
- （3）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暂停工作。

12.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12.2.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责任，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导致付款延误的；
- （2）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3）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12.2.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工作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工作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收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工作请求。

12.3 暂停工作后的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2.4 暂停工作后的复工

12.4.1 暂停工作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工作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

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工作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的，除该项暂停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之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按第 15 条的约定作为可取消工作的变更处理。暂停工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12.2.1 项的约定执行，同时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2.5.2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不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12.1.2 项的约定执行。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任。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4.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4.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4.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4.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4.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4.1 项或第 13.4.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4.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5.1 因承包人设计失误，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本款适用于竣工试验之前的试验和检验。

14.1.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4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5. 变更

15.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有关发包人要求改变的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变更应在相应内容实施前提出，否则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损失。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要求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 款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2.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设计和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对发包人要求变更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以及实施该变更工作对合同价款和工期的影响，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监理人应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变更价格应包括合理的利润，并应考虑承包人根据第 15.2 款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暂列金额

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使用暂列金额，但应按照第 15.6 款规定的程序进行，并对合

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5 计日工（A）

15.5.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合同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5.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批准：

-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5.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3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5 计日工（B）

签约合同价包括计日工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5.6 暂估价（A）

15.6.1 发包人在分部分项和单价措施项目限价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分部分项和单价措施项目限价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2 发包人在分部分项和单价措施项目限价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6.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分部分项和单价措施项目限价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3 发包人在分部分项和单价措施项目限价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3.2 项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分部分项和单价措施项目限价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 暂估价（B）

签约建安工程价款包括暂估价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A）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适用于投标函附录约定了价格指数和权重的）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 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式中：Δ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₀——第 17.3.4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作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当期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₁；B₂；B₃；……B_n——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F_{t2}；F_{t3}；……F_{tn}——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₀₁；F₀₂；F₀₃；……F_{0n}——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当期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的，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6.1.1.5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高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6.1.1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适用于投标函附录没有约定价格指数和权重的）

合同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B）

除法律规定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因物价波动进行调整。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格。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 合同价格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1）合同价格包括签约合同价以及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的调整；

（2）合同价格包括承包人依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规费和税金；

（3）分部分项和单价措施项目限价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分部分项和单价措施项目限价清单

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作。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进度付款按月支付。

17.3.2 支付分解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分部分项和单价措施项目限价清单的价格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作量等因素，按照以下分类和分解原则，结合第4.12.1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汇总形成月度支付分解报告。

（1）设计费。按照提供设计阶段性成果文件的时间、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2）材料和工程设备费。分别按订立采购合同、进场验收合格、安装就位、工程竣工等阶段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比例进行分解。

（3）技术服务培训费。按照分部分项和单价措施项目限价清单中的单价，结合第4.12.1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4) 其他工程价款。除第 17.1 款约定按已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的工程价款外，按照分部分项和单价措施项目限价清单中的价格，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拟完成的工程量或者比例进行分解。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经监理人批复的合同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报告以及形成支付分解报告的支持性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支付分解报告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合同进度计划进行了修订的，应相应修改支付分解表，并按本目规定报监理人批复。

17.3.3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笔进度款支付前，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当期应支付金额总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总额、已支付的进度付款金额总额；

(2) 当期根据支付分解表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3) 当期根据第 17.1 款约定计量的已实施工程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4) 当期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变更金额；

(5) 当期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索赔金额；

(6) 当期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返还预付款金额；

(7) 当期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8) 当期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增加和扣减的金额。

17.3.4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审核，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完成审核的，视为监理人同意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监理人有权核减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

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最迟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进度付款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7.3.5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监理人、承包人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发包人的每笔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4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4)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4 (4) 目的约定执行。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4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4 (4) 目的约定执行。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8.1 竣工试验

18.1.1 承包人按照第 5.5 款和第 5.6 款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18.1.2 承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该日期后 14 天内，确定竣工试验具体时间。除专用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外，竣工试验应按下述顺序进行：

（1）第一阶段，承包人进行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保证每一项工程设备都满足合同要求，并能安全地进入下一阶段试验；

（2）第二阶段，承包人进行试验，保证工程或区段工程满足合同要求，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

（3）第三阶段，当工程能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18.1.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试运行所需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的条件以及试运行费用等由专用合同条款规定。

18.1.4 某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限期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文件；

（3）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竣工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并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

18.3.2 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做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国家验收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区段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5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6 竣工清场

18.6.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 (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6.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7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8.8 竣工后试验 (A)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

(1) 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设备、燃料、仪器、劳力、材料，以及具有适当资质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2) 根据承包商按照第 5.6 款提供的手册，以及承包人给予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

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未能在该日期出席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承包人应对检验数据予以认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8.8 竣工后试验 (B)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1) 发包人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材料、燃料、发包人人员和工程设备；

(2) 承包人应提供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所有其他设备、仪器，以及有资格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3)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或进入施工期运行的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到相应工程竣工日。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执行。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20.1.1 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

20.1.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20.2 工伤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投保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5.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5.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5.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5.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5.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5.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

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4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

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3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的设计、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 (2)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 (3) 承包人违反第 6.3 款或第 7.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 (4) 承包人违反第 6.5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 (5)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 (6)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 (7)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 (8)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9)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按照发包人要求中的未能通过竣工/竣工后试验的损害进行赔偿。发生延期的，承包人应承担延期责任。
- (2)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8)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第 22.1.3 项、第 22.1.4 项、第 22.1.5 项约定处理。
- (3)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和第 22.1.1 (8)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纠正。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22.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撤离现

场，发包人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完成现场交接手续，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发包人发出合同解除通知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28 天内，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包括发包人扣留承包人的材料、设备及临时设施和承包人已提供的设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合同价款后，发包人颁发最终结清付款证书，并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设计文件。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

-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
-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
-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22.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 (1) 发生第 22.2.1 (4) 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 承包人按 12.2.1 项约定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3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款项，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 (1) 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 (5) 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承包人损失；
- (6) 按合同约定在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4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处理正在施工的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按发包人的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办理移交手续。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工期不予顺延，且承包人无权获得追加付款；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索赔通知，并说明发包人有权扣减的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通知的，丧失要求扣减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发包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

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本项目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往来函件及补充协议（如有）要求作为合同附件。

投标文件：指承包人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在投标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向发包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含报价函、已标价的报价表、技术文件及其它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4 承包人项目总负责人即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指定代表承包人履行义务的负责人，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全部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6 设计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7 施工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4 日期、检验和竣工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本合同生效时间为工程工期开始时间即承包人应当开始工作的时间，若发包人对工程有调整的，工期开始时间以发包人另行通知为准，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对此应无条件接受，中标价格不变。

1.1.4.2 开始工作日期：本合同生效时间为工程工期开始时间即承包人应当开始工作的时间，若发包人对工程有调整的，工期开始时间以发包人另行通知为准，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对此应无条件接受，中标价格不变。

1.1.4.5 缺陷责任期：24 个月。

1.3 法律

1.3.1 执行现行包括国家、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现行的设计与制图规范、施工及验收规范、技术规范与规程、质量标准、行业标准及有关操作规程；专用合同条款所列附

件：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的相关文件和发包人的相关规定。

1.3.2 发包人不承担由于承包人违反或不遵守上述法律、规范、规程、标准而导致的罚款和责任。

1.3.3 如果某工程、工艺或工作国内没有相应标准或规范，承包人应在该工程、工艺或工作开始 10 天前以书面形式报告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示执行。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通用合同条款；
- （6）发包人要求；
- （7）分部分项和单价措施项目限价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1.6.1.1 承包人在本工程服务期内需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认为对实施本项目有利的以下资料：

1. 满足发包人要求的设计和施工主要管理及技术人员名单；

2. 编制工程项目设计进度计划书;
3. 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图纸、施工图预算文件、主要材料和设备技术规格说明书及各专项工程的深化设计，施工图需经政府及相关机构审查通过且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实施），提供套数详见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5 条，施工图设计文件须得到发包人的认可后再行实施;
4. 编制项目管理实施规划并提交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批准;
5. 编制工程项目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要求具有可操作性）;
6. 在明确项目目标范围的基础上，列出实现目标所必须做的全部工作，即对照施工图设计编制“项目范围管理”文件，并报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核;
7. 按照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形成的所有工程资料（含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工程变更资料、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文件记录、与工程造价有关的所有资料、竣工图、所有验收资料等）;
8. 其他按合同要求应由承包人提供的资料。

1.6.1.2 承包人应自费购买实施本工程所需要的所有标准或规范，并在工地现场保存完整的一套，以备发包人和监理人查阅。

1.6.1.3 上述 1.6.1.1 和 1.6.1.2 款规定承包人应提供的资料的数量，发包人在本专用条款里有要求的，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在本专用条款里没有要求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认为上述资料的数量不足需要增加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通知无偿提供。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1.6.2.1 立项批文

1.6.2.2 规划控制条件

1.6.2.3 项目招标技术要求

1.6.2.4 其他相关资料

2. 发包人义务

2.2 发出开始工作通知

合同生效时间为工程工期开始时间即承包人应当开始工作的时间，若发包人对工程有调整的，工期开始时间以发包人另行通知为准，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对此应无条件接受，中

标价格不变。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若本项目现场情况不能满足施工设施等的搭建，由此增加的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时已考虑，已包含在所报建安工程费中。

但需特别声明的是：发包人所提供的各类工程数据、资料是发包人在既有条件下收集、整理、购买到的技术成果，供承包人参考，发包人对承包人依据各技术资料作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2.5 支付担保：

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2.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对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施工、检测、验收及质量保修期全过程监理，包括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安全、文明施工、信息、合同管理及现场施工协调，并配合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备案、结算、审计工作，经济类变更需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签字并实施。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以下事项须经发包人事先批准方可行使：

(1) 同意分包本工程的某些非主体和非重要单位工程部分；

(2) 发布开工令、暂时停工或复工令；

(3) 决定工程延期；

(4) 确定索赔额；

(5) 审查批准重大设计变更和对投资控制影响较大的专项技术方案或签证；

(6) 涉及工程开工、竣工、停工、复工、工期变化、工程变更、工程范围变化、实体结构安全、进度、工程费用变化、重大质量及可能产生由发包人承担费用的事项须经发包人事先书面批准

(7) 其它本合同和监理合同中约定的事项。

3.2 总监理工程师

3.2.1 本项目要求总监理工程师按合同约定常驻现场，如需更换，应至少提前 1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待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后任应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3.2.2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的任命须经发包人审批或备案后生效。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3 通用合同条款第 3.4.3 变更为：

各级监理人发出的指令应是书面的。由于某种原因，监理人可以发出口头指令，承包人必须执行此口头指令，但事后监理人应以书面确认上述口头指令。如果承包人在监理人发出口头指令的 7 个日历天内，未收到监理人的上述书面确认，应立即以书面形式要求监理人确认上述口头指令。如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的书面要求后的 3 个日历天之内没有以书面形式驳回上述确认，则该口头指令应认为已被监理人书面确认。

3.4.5 通用合同条款第 3.4.5 变更为：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监理人承担相应责任。

3.6 监理人工作

工程施工及保修期阶段的“三控制、三管理、一协调”，即：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安全管理；工程的组织协调及安全管理；具体内容如下：

1. 协助发包人编写开工报告；审查承包人各项施工准备工作，下达开工通知书；审批承包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开工申请报告。
2. 督促、检查承包人严格执行工程承包合同、国家工程技术标准、施工规范。
3. 督促承包人施工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的建立、健全与实施。
4. 主持审查、确认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并督促实施，检查落实。
5. 组织设计交底，图纸会审，工程例会（每周一次），审查设计变更。
6. 审核承包人提出的分包工程项目及选择分包的单位、试验单位等并提出监理意见。
7. 配合做好工程造价控制。审核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协助发包人做好竣工结算审计。

8. 审查设计变更经设计，发包人批准后，发布工程变更令。
9. 审查工程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必须时进行测试和监控。检查施工现场原材料、构件的质量和采购入库、保管、领用等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并对原材料、构件的供应商资质进行审核、确认。杜绝不合格材料。按验收标准核查主要安装用材料、设备质量，提出有关验收问题的监理意见。参加包括三大主机、主要辅机、进口设备等主要设备在内的设备和材料的现场验收，检查设备保管办法，对设备保管提出监理意见并监督实施。对检验发现的设备、材料缺陷及施工中发现或产生的缺陷提出处理意见报发包人并协助处理。
10. 监督承包人严格按施工规范和设计文件施工、控制工程质量，重要工程部位督促承包人实施预控措施。全面检查和控制工程施工质量，对隐蔽工程进行复验签证，做好施工过程中的旁站监理、现场巡视、抽样检查、隐蔽验收、中间工序验收等质量监控工作，主持分部、分项工程、关键工序和隐藏工程的质量检查和验评。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分析及处理，监督事故处理方案的实施。负责现场的见证取样工作。审核并实施重点部位的见证点（w点）、停工待检点（H点）、旁站点（S点）的工程质量监理计划，监理人员要按作业程序及时跟班到位进行监督检查。停工待检点必须经监理工程师签字才能进入下一道工序。
11. 监督检查施工现场水土保持工作，并做好水保监测记录，后期列入监理竣工资料。
12. 根据发包人制定的里程碑计划编制一级网络计划，核查承包人编制的二级网络计划，并组织协助监督实施。按工期要求进行工程进度控制，制定进度控制方案和进度目标风险防范性对策。及时对进度计划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分析，当实际进度滞后于计划进度时，应通知承包人采取纠偏措施并监督实施。
13. 协助处理合同纠纷和索赔事宜，参与处理承包人违约事件，协调业主与承包人之间的争议；
14. 协助发包人根据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进行安全文明施工生产管理;监督检查承包人建立健全安全文明施工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安全文明施工生产的教育培训;参加由发包人组织的安全大检查,监督安全文明施工状况。遇到威胁安全施工的重大问题，有权提出暂停施工的通知。

15. 编制监理工作月报、监理工作总结和质检运行报告，报业主和有关主管部门；监理月报表在每月 25 日前提交，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向发包人提交工程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16. 监理人应将承包人在工程中的不合格项分为处理、停工处理、紧急处理三种，并严格按提出、受理、处理、验收各个程序实行闭环管理，监理人员对不合格项必须跟踪检查并落实。
17. 检查现场施工人员中特殊工种持证上岗情况，并监督实施。
18. 工程质量必须经监理工程师检验并签字，未经监理工程师的签字，主要材料、设备和构配件不准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不准进入下一道工序的施工，不准拨付工程进度款，不准进行工程验收。
19. 参加审查调试计划、调试方案、调试措施。严格执行分部试运验收制度，分部试运不合格不准进入整套启动试运。主持审查调试记录。参与协调工程的分系统试运行和整套试运行工作。
20. 督促承包人整理合同文件及施工技术档案资料，建立技术档案，并将原始的施工技术资料移交业主。
21. 组织并参与工程的初验，参与工程竣工验收，对工程质量提出评价意见。检查各承包人在工程项目交付使用前是否已提供相应产品的合格证。
22. 审核竣工图纸和其他技术文件资料。
23. 审核工程变更资料、工程进度报表资料、工程竣工资料及验收资料、工程竣工结算资料。
24. 按监理、档案管理相关规定、规范编制监理工作竣工文件和监理总结，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监理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全部监理资料纸质版 4 套（原件壹套），电子文档 1 套（应为可编辑的 office，CAD 文件，以光盘形式提供）。
25. 签发工程验收证书和最终支付证书。在规定的保修期内负责工程质量的检查、鉴定和记录，明确工程质量问题的责任，对承包人进行修复的工程质量进行验收，合格后予以签认。明确工程质量问题的责任，按规定进行维修，对规定的工程质量进行验收签认。
26.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27.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并报发包人。

28. 发包人委托的其他工作。

29. 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性文件及监理相关技术规范规定的工作内容。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在通用合同条款第 4.1.1 基础上作如下补充：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设计的合理使用年限：现行国家有关规范及标准规定。

承包人文件、施工和竣工工程，均应符合国家的规范、技术标准、建筑、施工与环境方面的法律、以及发包人要求中提出的适用于工程、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标准。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的工作内容外，承包人尚需完成如下工作：

4.1.3.1 场外交通、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相关工作及约定

A. 临时施工、生活用水从自来水公司批准的接驳点至红线范围内用水接入点费用结算时工程量按实计取，费用按合同条款中关于清单缺项、漏项和新增项目相应条款执行。用水接入点至施工现场各使用位置所需的临时用水管阀等设施及安装、维护、安全防护、接入点设备维护等费已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费中，安装及使用后的残值回收等均由承包人自行处理，若超出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由承包人在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再另计；用水及维护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定期到有关部门足额缴纳费用，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时缴纳相关费用而导致的滞纳金、罚款等均由承包人负担。

B. 临时施工用电从供电局批准的接驳点至红线范围内用电接入点费用结算时工程量按实计取，费用按合同条款中关于清单缺项、漏项和新增项目相应条款执行。用电接入点至施工现场各使用位置所需的临时用电管线设施及安装、维护、安全防护、接入点设备维护等费用已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费中，安装及使用后的残值回收等均由承包人自行处理，若超出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由承包人在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再另计；用电及维护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定期到有关部门足额缴纳费用，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时缴纳相关费用而

导致的滞纳金、罚款等均由承包人负担。

C. 施工场地范围外临时道路：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外部既有市政道路至本项目施工场地范围外的进场道路施工的工程费，实施前施工方案须按发包人管理办法进行审批，工程量按实计算（超经审批施工方案工程量不予计取），费用按合同条款中关于清单缺项、漏项和新增项目相应条款执行；由承包人负责日常养护并承担维护养护费用。

D. 对到场设备、材料（含甲供材料及设备）及已完工程成品的保护在工程竣工验收移交前由承包人按照相关标准、规范及技术规程的要求负责保护，出现损坏或被盗，由承包人承担。

4.1.3.2 关于现场办公用房和临设的搭建

A. 承包人应自行勘察施工现场综合考虑临设搭建方案，临设搭建方案如围墙(围墙应采用轻质围墙或围挡)等设施，必须满足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承包人应为发包人和监理人、造价咨询单位、检测单位等提供现场办公用房，装修标准为中档，并提供相配套的办公家具，办公用房 具体分隔按发包人要求设置。承包人应承担监理人、发包人及造价咨询单位、检测单位等现场办公发生的用水、用电、电话及网络相关费用，以上发生的一切费用已综合考虑在安全文明施工费用中，不再另计。因工程建设需要，发包人要求调整、修复临设和围墙时，承包人应无条件完成，且调整所涉及费用(如围墙重复拆除、搭建、修复等)，发包人为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支出。 施工现场办公用房均采用全新的标准彩钢板（达到防火要求）搭建，并应满足： 成建委发[2004]218 号文，关于印发《成都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管理暂行标准（环境和卫生）》的通知；成建委发[2007]288 号文，关于印发《成都市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设施标准化图例》的通知；成建委发[2008]87 号文，关于印发《成都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文明施工（扬尘整治）技术规程》的通知等相关标准要求。如成都市建设主管部门发布新的相关政策文件则按新文件执行。

B. 承包人负责临时办公区管理用房、临时停车场、管理用房边道路和绿化的修建、日常维修、保安全管理、门卫管理和卫生清洁（包括卫生间、指定的办公室、会议室、会议的接待服务）、按发包人指令完成拆除（包含工地硬化地面）及建渣外运工作等，其发生的一切

费用已综合考虑在安全文明施工费用中，不再另计。

C. 监理人可根据施工进度计划下达临设的拆除令，承包人可另行搭设（地点、范围、以及搭拆时间必须经监理人确认）或不再搭设，其发生的一切费用已综合考虑在安全文明施工费用中，不再另计，发包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支出。

E. 承包人需综合考虑施工时场地狭窄、噪声及扬尘污染、交通管制以及其它政府部门不可预见的要求等带来的工效降低和其它费用在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中考虑，不另计。

F.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的临时设施数量、成建委发〔2007〕288 号文（关于印发《成都市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设施标准化图例》的通知）和成建委发〔2008〕87 号文（关于印发《成都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文明施工（扬尘）技术规程》的通知）的标准修建临时设施。如成都市建设主管部门发布新的相关政策文件则按新文件执行。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发包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G.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a. 尽管承包人已按投标书附表中所列的数量安排了施工机械，但若发包人和（或）监理人认为这些机械仍不足以适应现场施工的需要并不能保证工程质量时，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加这类机械，并书面通知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发包人和（或）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

b. 承包人应使投标书附表中所列的施工机械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缺短或任意更换，否则承包人应按承包人违约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c. 由监理根据分阶段施工进度计划的现场实施区域，下达临设的拆除令，承包人可采取另行搭设（地点、范围、以及搭拆时间必须经监理确认）或不再搭设，其发生的一切费用承包人在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再另计。

4.1.3.3 施工图内审要求：

A. 承包人应在全套施工图纸完成后 30 日内，组织本公司相关专业的技术人员，对本工程施工图纸，根据国家现行有关建筑、安装工程的设计、施工、验收规范、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发包人对本工程的相关要求，对施工图纸进行详细会审，以减少施工图中存在的问

题，确保工程顺利进行。

B. 承包人在施工图审核完毕后，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图审核意见书”明确施工图中不符合规范要求、施工图标注不详、尺寸标注矛盾、各专业设计图纸矛盾等情况，并向发包人出具《施工图审核确认书》，承担施工图中内审责任。

C. 若施工开始后，因承包人对施工图审查不严，出现施工图中有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国家有关建筑规范要求、标注不详或错误、施工尺寸矛盾、各专业设计图纸矛盾等情况，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变更，直至符合国家规范及发包人的要求。因承包人对施工图审查不严造成返工等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1.3.4 关于施工图预算价的审定、分部结算和配合造价咨询单位工作

A. ①政府投资项目：承包人应根据经审查通过的施工图编制施工图预算，并在开工前按《龙泉驿区财政投资项目评审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版)》（成经开财发【2024】55号）要求会同发包人报送龙泉驿区财评中心审定。承包人应与龙泉驿区财评中心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进行施工图预算价的核对工作，以龙泉驿区财评中心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出具并经发包人、龙泉驿区财评中心同意的咨询报告所确定的施工图预算价作为进度款支付依据（若龙泉驿区财评中心不予评审，则以发包人评审施工图预算价作为进度款支付依据）。

施工图预算未审定前承包人擅自施工的，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

②企业投资项目：承包人应根据经审查通过的施工图分批编制施工图预算，并报送发包人审定。承包人应与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进行施工图预算价的核对工作，以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出具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咨询报告，确定的施工图预算价作为进度款支付依据。如果工程量清单漏项、缺项以及新增项，由造价咨询单位对价格进行审核，最终以龙泉驿区审计局审计为准，如龙泉驿区审计局不审计，则以发包人审核为准。根据项目建设需要，可分阶段开展施工图预算审查。

B. 对施工过程中所涉及的材料认质认价、分部分项和单价措施项目限价清单、进度支付、设计变更、签证索赔办理、竣工结算等工作，承包人应积极与造价咨询单位配合，按发包人要求完成核对、确认工作，并不得因材料(设备)认质核价有争议为由暂停施工，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C. 在开标后施工合同签订前,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或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根据投标函中的建安工程费报价转化成中标下浮比例对工程量清单进行清标, 包括清单项及综合单价, 形成《修正价工程量清单》。

承包人在施工图出图时, 在《修正价工程量清单》的基础上, 编制《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预算价, 同时无条件配合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对《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预算价进行审核。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预算价的编制和审核工作未完成, 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工程进度款, 同时发包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付款延误的相关责任。

4.1.4 在通用合同条款第 4.1.4 基础上作如下补充:

承包人应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并于开工前 15 个工作日向监理人递交在投标技术方案总体框架和原则下经细化的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

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内不合理的工期安排及技术措施、方案的修改意见, 并修订完善后重新报批。此类修改或调整所涉及的工期及费用增加,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1.5 在通用合同条款第 4.1.5 基础上作如下补充:

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质量保修的整个过程中, 承包人应该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 采取有效措施, 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 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和伤害;

4.1.5.1 按照《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的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并应当设置安全主管, 按土建、机电设备等专业进行人员配备;

4.1.5.2 特殊工种(电工、电梯工、起重工、电焊工、驾驶员、爆破工等)要经专业培训, 并持有专业主管部门签发的上岗证, 相关证书报监理审核备案;

4.1.5.3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 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备, 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4.1.5.4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4.1.6 在通用合同条款第 4.1.6 基础上作如下补充：

4.1.6.1 承包人除应按通用条款 10.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外，还应按政府规定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渣土外运、施工噪音管理、施工占道等手续并承担费用。

4.1.6.2 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4.1.6.3 承包人负责勘察现场时发包人已明确的施工场地内及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并承担相应费用。

4.1.6.4 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穿插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人员，除取得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 150m 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4.1.6.5 对于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混凝土及砂浆拌和、施工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行和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施工现场的大污染，保护人民健康，投标文件的施工平面布置中应充分考虑环保要求、措施具体合理，如：

①拌和设备应有较好的密封、或防尘设备。

②施工通道、混凝土及砂浆拌和站应经常进行洒水处理。

③路面施工应注意保持水分，以免扬尘。

④施工中产生的需排放的泥浆要作妥善处理，严禁向河流或农田排放。

4.1.6.6 承包人应熟悉和遵守环境保护法，并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要求和规定。

4.1.6.7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

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追偿的权利。

4.1.7 在通用合同条款第 4.1.7 基础上作如下补充：

在合同许可的范围内，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质量保修工作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不影响邻近建筑物、构造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也不干扰群众的通行方便（难以避免的一定程度的干扰除外）。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4.1.9 通用合同条款第 4.1.9 变更如下：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如果确因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不能及时移交的，3 个月内工程管理维护费用及用水、用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缴纳。竣工验收合格超过 3 个月，若发包方仍需承包方继续管理的，用水、用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缴纳，管理维护费用参照龙泉驿区类似物业的物业管理费标准的一半支付给承包人。工程整改发生的用水、用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如果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由于不可抗力以外的原因，致使工程、货物、或承包人文件发生任何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自行承担风险和费用，修正该项损失或损害，使工程、货物和承包人文件符合合同要求。

4.1.10 其他义务

4.1.10.1 坐标复验和放线

（1）承包人有义务在现场与发包人共同复验基准坐标资料（含基准控制点、基准控制标高和基准坐标控制线）并接收保护施工控制网点。

（2）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中规定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给工程放线。承包人应负责对工程的所有部分正确定位，并应纠正在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定线中的任何差错。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

以及本工程精度要求，测设自己的施工控制网，并将施工控制网数据报送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好施工控制网点，若有丢失或损坏，应及时修复，其所需的管理和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竣工后应完好地移交给发包人。

4.1.10.2 施工道路：承包人需要使用红线外的市政道路所需的相关手续（含道路开口手续）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予以协助。

4.1.10.4 承包人应负责现场施工道路铺设、维修、管理及日常清洁工作；现场内除硬化区域外绿化植物的栽种、养护等工作；所有进出场车辆的清洗工作；整个场地有组织的临时排水系统；以上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后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为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支出。

4.1.10.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合同工期完成施工任务，若需要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

4.1.10.6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若因发包人提出的设计方案变更，引起部分子项工程停建或者缓建，或者子项工程规模调整等变化，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建安工程费中标下浮率不变，且不得因此追究发包人任何责任或对发包人进行任何索赔。

4.1.10.7 承包人应承担本合同项目消防工程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并取得技监局电梯使用合格证、2 年期免费维保等所有内容，相关费用已考虑在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为此另行支付任何费用。相关维保工作内容详合同附件。

4.1.10.8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做好施工阶段的各项迎检工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4.1.10.9 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的管理制度和工程变更管理程序，相关管理办法待承包人进场后由发包人进行交底。发包人管理制度和工程变更管理程序如有调整或更新的，承包人同意按照调整或更新后的办法执行；

4.1.10.10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应满足成都市建委（成建委发[2005]122 号）文件及相关文件的规定。承包人应根据现场情况，按照《成都市建设施工现场管理条例》、《成都市建筑施工现场监督管理规定》、《成都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管理暂行标

准（环境和卫生）》、《成都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文明施工（扬尘整治）技术规程》、《成都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成都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化技术标准〉的通知》、《成都市龙泉驿区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成都市龙泉驿区城乡建设局严格施工现场和扬尘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有关规定进行规范化、标准化管理，同时应按照成都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贯彻执行《四川省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成建委发[2011]289号）川建发[2017]5号、成建委[2017]715号全面完善各项内容且应满足成都市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如成都市建设主管部门发布新的安全文明施工相关政策文件则按新文件执行。

4.1.10.11 发包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开展工程质量检测工作，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承包人必须按规定对建筑构配件、预拌混凝土和砂浆等建筑材料进行自检，未经自检或自检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承包人无自检能力的，应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开展检验工作，并接受发包人监督检查。

4.1.10.12 承包人在工程移交时，必须提供市政排水设施工程的排水管道及附属设施检测影像资料。

4.1.10.13 承包人应对开挖范围进行物探，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的破坏及赔偿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做好施工场地内的物业化管理，费用含在合同价中。

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建筑幕墙、装饰工程、总平景观、各专业工程正式施工前应先做样板，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正式施工，具体打样面积和范围由发包人确定，结算时工程量按实计取，费用按合同条款中关于清单缺项、漏项和新增项目相应条款执行。

4.1.10.14 承包人应配合完成资产移交，并取得工程移交书。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4.2.2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本工程履约担保应以现金、银行独立保函、保证保险、经发包人认可的担保公司出具的工程担保函的形式提交，担保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完成资产移交并取得工程移交书之日+30天

之日止。

履约保证金金额或履约保函的担保金额=建安工程费暂定合同价×10%，可以从承包人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或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现金、银行独立保函、保证保险、经发包人认可的担保公司出具的工程担保函的形式。

4.2.3 履约担保形式及提交时间：

提交时限详见招标文件，未提交上述合格的履约担保，本合同不生效，承包人不得申请工程款项支付。执行本条各项要求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能按期提供者，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6.2 承包人违约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2.4 履约担保的退还：

现金形式提交的履约担保保证金退还采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完成资产移交并取得工程移交书+30 天后，退还 100%的履约保证金。

银行保函形式、保证保险、工程担保函提交的履约担保退还采用：履约保函、保证保险、工程担保函有效期应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完成资产移交并取得工程移交书+30 天之日止。如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函或保证保险有效期短于前述期限，则承包人应于履约保函或保证保险到期 10 日前办理完毕履约保函或保证保险延期、重新提交履约保函、保证保险，否则发包人有权直接在工程款中扣留履约保证金。

4.2.5 履约担保的续保：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延期，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无条件进行续保，若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仍未进行续保，则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抵扣相应的履约担保保证金。

4.2.6 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4.2.7 本合同项下，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或应赔偿、应退还、应支付的款项等，甲方有权直接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向履约保函开立人索赔或在工程款中扣除。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在通用合同条款 4.3.1 基础上作如下补充：

除发包人允许的分包工程及发包人另行招标的专业承包工程外，承包人不得将工程分包给第三人。

4.3.2 在通用合同条款 4.3.2 基础上作如下补充：

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各专业承包项目，若承包人不具备该专项工程施工资质或资格要求的，须将该专项工程分包给具备资质或资格的专业承包人施工，承包人应将拟分包单位的有关资料送交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核，审核同意后方可分包。

4.3.3 在通用合同条款 4.3.3 基础上作如下补充：

对招标文件允许分包的工程，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设计文件对其的技术规范及要求、设备材料要求进行管理，并对分包工程承担完全责任。

承包人应履行自身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对合同确定的目标进行跟踪监督和动态管理，及时预测和分析合同执行的风险和偏差，提前采取预控措施，消除分包安全风险。

4.3.4 在通用合同条款 4.3.4 基础上作如下补充：

承包人在工程分包项目开工前，应及时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在签订合同的同时，必须结合现场实际签订分包安全协议。

签订分包合同、安全协议的承包人、分包双方必须是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独立法人单位，签字人必须是承包人、分包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发包人。分包合同中约定的工作范围不得超越分包单位的资质范围。签订后的分包合同、安全协议应报管理单位和相关部门备案。

4.4 联合体

4.4. _____ 为联合体牵头人，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满足后，由牵头人向发包人申请款项，相关联合体成员在请款报告和相关资料上盖公章，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提交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票后，发包人审核同意支付的合同价款支付至牵头人账户，经联合体各方协商一致，可支付至联合体成员账户。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在通用合同条款 4.6.1 基础上作如下补充：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附表所报名单委派项目总负责人（本项目也为施工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若有）、施工技术负责人（若有）、设计负责人（若有）并提交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对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

员进行审查，如不能达到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进行更换，直至达到发包人要求并使发包人满意为止。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保证上述人员及时到位且常住现场进行本合同工程的管理、设计，保持其岗位的相对稳定。

本工程实行项目总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若有）压证制度。工程在申领施工许可证时，承包人（若以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中的施工单位）投标文件承诺的施工负责人的执业资格证书原件应交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发包人将在承包人提供投标文件承诺的上述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原件后才签订合同。

4.6.2 通用合同条款 4.6.2 变更如下：

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项目总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和管理人员、采购负责人以及专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技术人员包括设计师、建筑师、土木工程师、设备工程师、建造师等。

4.6.5 在通用合同条款 4.6.5 基础上作如下补充：

如因承包人的原因(除不可抗拒因素外)，更换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需报请发包人批准，并不免除其违约责任，且将处以违约金：

(1)更换项目负责人(包括项目总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违约赔偿金按人民币 5 万元/人•次计；

(2)更换施工技术负责人，违约赔偿金按人民币 3 万元/人•次计；

更换各专业主要设计人员、施工人员，违约赔偿金按人民币 3 万元/人•次计；

更换一般设计人员、施工人员，违约赔偿金按人民币 1 万元/人•次计。

(3) 承包人擅自更换派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包括项目总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擅自更换派驻本项目的其他人员的按上述违约赔偿金加倍处罚。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在通用合同条款 4.7 基础上作如下补充：

4.7.1 承包人派驻现场的管理人员必须常驻现场，并不得在其它项目兼职。若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派驻本项目的管理人员有兼职情况，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管理人员，同时承

包人应承担相应违约赔偿，赔偿标准按下条执行。

(1) 承包人派驻该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监理人批准，擅自离开现场的时间超过 2 天(含 2 天)，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2) 项目负责人兼职的(包括项目总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违约赔偿金人民币 3000 元/人·次；

(3) 施工技术负责人兼职的，违约赔偿金人民币 2000 元/人·次；

(4) 其它主要管理人员兼职的，违约赔偿金人民币 1000 元/人·次。

4.7.2 在施工期间，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派驻现场的主要管理人员进行监督和检查，如因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派驻现场的项目负责人(包括项目总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和其它主要管理人员不能胜任其工作等原因而要求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按以下规定进行违约赔偿：

(1) 更换项目负责人(包括项目总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违约赔偿金按人民币 10 万元/人·次计；

(2) 更换施工技术负责人，违约赔偿金按人民币 6 万元/人·次计；

更换各专业主要设计、施工人员，违约赔偿金按人民币 6 万元/人·次计；

更换一般设计、施工人员，违约赔偿金按人民币 2 万元/人·次计；

(3) 其它主要管理人员，违约赔偿金按人民币 2 万元/人·次计；

(4) 第二次发生上述更换情况，违约赔偿金按上述标准相应加倍计算；

(5) 若承包人拒绝按照发包人指令更换发包人认为不能胜任该项工作的项目负责人(包括项目总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和其它主要管理人员，或者经过 2 次以上更换仍达不到发包人的要求，发包人将认为承包人无能力按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本合同，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4.12.1 合同进度计划

在通用合同条款 4.12.1 基础上作如下补充：

4.12.1.1 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5 天内，编制工程总进度计划和工程项目管理及实施方

案报送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工程总进度计划和工程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应分工程准备、设计、采购、施工、初步验收、竣工验收、缺陷修复和保修等分阶段编制详细细目。监理人和发包人应在收到上述文件后 7 天内批复承包人。经批准的工程总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作为控制本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并据此编制年、季和月进度计划(提交纸介质文档和电子文档)报送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在工程总进度计划批准前，应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总进度计划和发包人及监理人的指示控制工程进度。

4.12.1.2 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进度计划

(1)承包人在开工前，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编制详细的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进度计划报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并严格按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分部工程施工计划实施。

(2)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承包人应在按第 4.12.1.1 款的规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送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同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月的资金流估算表。估算表应包括承包人计划可从发包人处得到的全部款额，以供发包人参考。此后，如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要求，承包人还应在发包人和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提交修订的资金流估算表。

4.12.1.4 进度报告

承包人应编制月进度报告，一式六份，提交给发包人。第一次报告所包括的期间，应自开工日期起至当月的月底止。月进度报告在每月 28 日报出，报告主要内容应按发包人要求编制。

4.12.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在通用合同条款 4.12.2 基础上作如下补充：

4.12.2.1 发包人的赶工要求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合同规定的竣工日期时，承包人必须接受并积极配合发包人和监理人共同协商采取赶工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提前竣工协议；协议内容应包括：

(1) 提前的时间和修订后的进度计划。

(2) 承包人的赶工措施。

(3) 发包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4) 赶工费用

4.12.2.3 承包人要求延长工期的处理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①若发生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事件时，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在发出该通知后的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细节报告，详细说明发生这事件的情节和对工期的影响程度，并按合同通用条款第 4.1.3 款的规定修订进度计划和编制赶工措施报告报送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

②若事件的持续时间较长或事件影响工期较长，当承包人采取了赶工措施而无法实现工程按期竣工时，除应按上述第①项规定的程序办理外，承包人应在事件结束后的 7 天内，提交一份补充细节报告，详细说明要求延长工期的理由，并修订进度计划。此时发包人除按上述第①项规定承担赶工费用外，还应按以下第③项规定的程序批准给予承包人延长工期的合理天数。

③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及时调查核实上述第①和②项中承包人提交的细节报告和补充细节报告，并在审批修订进度计划的同时，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延长工期的合理天数和补偿费用的合理额度，并通知承包人。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按照第 22.1.3 条（2）目处理。

4.13 质量保证

4.13.4 承包人承诺其设计、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符合：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条例》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规定；满足现行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相关的规范、技术标准等的有关要求。其设计文件质量及深度符合招标技术要求。

5.1.3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全套（包括深基坑设计）资料文本文件 12 份、电子文档（文件格式为 AUTOCAD 的*.dwg，效果图为*.JPG）文件壹份。

5.1.4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补充约定如下：

(1) 承包人设计文件应包括发包人要求中规定的技术文件、为满足所有规章要求报批

的文件以及竣工文件。

(2) 承包人负责其设计工作内容满足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技术要求及国家相关规范。

(3) 承包人应编制所有的承包人文件，还应编制指导承包人人员所需要的任何其他文件。

(4) 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设计所必须的所有设计基本参数、数据和资料。承包人被视为已仔细审查了发包人要求(包括设计标准和计算，如果有)。

(5) 承包人应负责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对发包人要求(包括设计标准和计算)的正确性负责。

(6) 为保证项目品质，承包人在完成施工图设计后，应及时编制施工图预算报发包人批准。经批准的施工图预算不得超过区发改局批复设计概算对应的建安工程费。根据项目建设需要，可分阶段开展施工图预算审查。建安工程 费结算价原则上不得超过批复设计概算建安工程费（政府批准增加内容或投资额除外）。如若超过，需反复修正调整设计，修正及调整的费用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施工图设计应满足确定主要材料和技术规格参数及采购订货的要求。

(7) 承包人应主动优化设计，承包人在进行施工图设计时，不得擅自提高或降低经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审核批准的初步设计标准，如若承包人擅自提高标准，承包人须按提高后标准实施，但相关费用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如若降低标准，承包人须按发包人原标准实

施，期间发生的相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还可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处罚。

(8) 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编制施工图预算（按 2013 清单规范、四川省 2020 清单计价定额及相关规定编制），报发包人审核批准，并配合完成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评审工作（如有）；为保证项目实施品质，施工图设计中所选用的材料、设备的品质须与其价格相匹配，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改施工图设计，直至满足条件为止。

(9) 承包人在进行施工图设计时，应随时与发包人进行沟通，确保重点分部工程的品质，充分体现发包人的意图，其施工图设计均须发包人认可后方可进行后续工作。

(10)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设计说明应标明主要材料的技术规格及品牌（在发包人规定的备选品牌范围内选用，如有）。

(11) 承包人在施工阶段发现施工设计图漏项、错误，均应自行补充完善设计并组织施工完成，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设计费用。

(12) 施工期间承包人根据发包人要求进行设计变更时，承包人出图时间需全力保证现场施工需要。所有设计变更都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并书面确认后方可变更。承包人应负责

根据发包人资料管理的要求，提供建设过程中各种变更的电子文档的汇总。

（13）承包人应在最高限价范围内做好限额设计工作，并有义务将节约投资的新技术、新工艺、新型材料等用于施工图设计中，同时对于可能导致投资增加的变更、措施调整、工期调整、运营成本调整等应事先报告发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14）深化设计作为施工图设计文件的一个部分，由承包人自行完成，该部分不再另行计算设计费，且必须待深化设计全部完成并满足施工需要后才能支付全部设计费用。

（15）承包人应负责工程设计的组织、协调、进度控制等所有相关设计工作，并负责对该工程的所有设计工作进行审查，对所有相关设计文件的正确性承担责任。并按合同中承包人文件的有关要求，提供全部的承包人设计文件最终版。

（16）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在设计阶段进行多方案比较，对方案设计进行多次修改以及施工阶段的设计变更等工作，承包人已在设计费中标报价中考虑，发包人不因此向承包人增加支付设计费用。

（17）承包人须配合发包人完成供电局（公司）图纸审查，并承担相关费用（如有）。

（18）在项目实施工程中若有与轨道交通线路交叉情况，承包人应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批复后实施，相关报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有）。

5.1.5 设计文件交付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按下表内容及时间分期进行提交，承包人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需要的设计资料 and 文件自行考虑，不含在下表载明的份数中：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有关事宜
1	施工图设计文件	不少于 12 套	需提交不少于 12 套通过图审的蓝图和全套 CAD 格式的设计文件电子文档（含设计变更），具体数量按发包人要求执行。按项目施工进度需要，施工图分阶段出图时，则需编制出图计划表，按计划出图。

2	施工图预算	2	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20《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相关规定编制，若施工图分阶段出图时，出图时提供相应的施工图预算
---	-------	---	--

备注：在提供上述设计文件时，必须提供 2 份可供修改的电子文档（文件格式为 AUTOCAD 的*.dwg，效果图为*.JPG，施工图预算或计算书为 Word、Excel 或专业软件格式）。

5.1.6 图纸的修改

小范围的设计修改以修改通知单的形式进行修改，大范围的设计修改以设计修改图的形式修改。承包人完成施工图设计报图审机构进行审查前，应事先报发包人审查。

5.3 设计审查

5.3.2 用于施工的图纸除必须经发包人和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审核通过，审查是否满足“招标技术要求中的有关要求和条件说明”的要求，并经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审查后，方可使用。

发包人和发包人委托的项目监理人对设计图纸的审查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该承担的责任。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其设计资料及文件应按规定接受有关设计审查，并负责根据审查结论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进行补充、调整。因设计人原因造成设计审查不合格需重新审查的，设计人承担重复审查费用。施工图设计审查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设计责任，在工程施工期间因施工图存在问题引起工期延误或造价增加，承包人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工期不作调整，发包人同时保留追究承包人一切责任的权利。

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及出图计划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施工中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5.5 在通用合同条款 5.5.1 基础上作如下补充：

5.5.1 承包人应编制并随时更新一套完整的、有关工程施工情况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准确位置、尺寸和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上述竣工记录应保存在现场，并仅限用于本款的目的。应在竣工验收开始前，提交两套副本及含有电子文档的光盘(凡是手写用扫描形式录入)给发包人。

5.5.2 在通用合同条款 5.5.2 基础上作如下补充：

承包人应负责绘制并向发包人提供工程的竣工图，表明整个工程的施工完毕的实际情况，提交发包人根据设计文件的规定进行审核。承包人应取得发包人对他们的尺寸、基准系统、及其他相关细节的同意。

5.5.3 在通用合同条款 5.5.3 基础上作如下补充：

在颁发任何移交证书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中规定的份数和复制形式，向发包人提交上述相关的竣工图、竣工记录。在发包人收到这些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经按照工程验收规定的接收要求竣工。

承包人应提供满足龙泉驿区政府相关部门要求的 16 套竣工图纸及资料并移交发包人。

5.2 .1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序号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备注
1	施工图设计文件	按发包人要求，分批次分阶段出	
2	施工图预算（含所有设计内容）	具设计成果，并满足施工进度及节点要求	

5.2.2 本项目由承包人负责所有图纸设计。承包人按经批准的进度计划进行施工图设计、审查等，并按计划提供施工图纸。承包人应对其未能按时提交施工图纸而造成的工期延误负责。

5.2.3 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工作的详细进度计划，并在发包人批准后严格实行。

5.7 承包人文件错误

在通用合同条款第 5.7 基础上做如下补充：

5.7.1 图纸错误、设计遗漏

5.7.1.1 如承包人发现图纸有错误，应及时自费改正，承担相应修改的费用和工期损失，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5.7.1.2 如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以及其他审图机构、政府职能部门等发现的图纸错误，承包人应及时自费进行改正，并承担相应的设计修改费用、重新审图费用和工期损失，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1 承包人应安排能满足施工需要的施工机械、试验检测设备按计划进场。若承包人进场的设备的数量或性能不能满足施工需要，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或补充设备；进场的设备未经监理人批准并报发包人同意不得离场，承包人没有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进场施工机械设备，每延迟一天，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处以该台机械设备 5000~10000 元/天的违约金；延迟超过 1 个月，发包人可为承包人购买或租赁，所需费用可从承包人应得的款项或履约担保中扣除。

6.1.2 在通用合同条款 6.1.2 基础上作如下补充：

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招标技术要求中的品牌、规格选择材料和设备。如果承包人擅自选用其他的品牌及规格，承包人必须按招标技术要求进行更换，并承担由此造成的返工等一切损失。

6.1.2.1 发包人视工程具体情况，有权要求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更换相关材料及设备，对更换部分的价格变化按本合同有关规定执行。如果对承包人造成影响，根据情况对承包人的工期和费用进行相应补偿。

6.1.2.2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进行抽检，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材料或设备，必须为合格产品，否则，监理人、发包人不予验收。

6.1.3 在通用合同条款 6.1.3 基础上作如下补充：

承包人必须按主要材料品牌表或同档次品牌选用材料，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送样或报送资料，经发包人和监理审核合格后进行三方签字、施工和监理人盖章封样或认可，施工进场时按封样材料、设备或认可资料进行验收，否则，不予进场。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设备。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1 在通用合同条款 7.1.1 基础上作如下补充

承包人的旧施工设备进入工地前必须按有关规定进行年检和定期检修，并应由具有设备检定资格的机构出具检修合格证或经监理人检查后才准进入工地。承包人还应在旧施工设备进入工地前提交主要设备的使用和检修记录，并应配置足够的备品备件以保证旧施工设备的正常运行。

7.1.2 通用合同条款 7.1.2 变更如下：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发包人予以协助。

承包人从其它人处租赁施工设备时，则应在签订的租赁协议中明确规定若在协议有效期内发生承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时，发包人或发包人邀请承包本合同的其它承包人，可以相同的条件取得该施工设备的使用权。

7.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7.3.1 通用合同条款 7.3.1 变更如下：

发包人和监理人一旦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进度或质量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予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非施工单位及关联方人员进入现场需经发包人批准；发包人相关人员可以自由进入现场对工程进行检查管理工作，承包人不得阻碍。

8.2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按照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该项目规划红线图确定，红线范围内为场内交通，红线范围外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红线内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全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提供，承包人可使用场内已有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为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免费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8.3 场外交通，承包人充分考虑外部既有市政道路至本项目施工场地范围外的进场道路施工的工程费，实施前施工方案须按招标人管理办法进行审批，工程量按实计算（超经审批施工方案工程量不予计取），费用按合同条款中关于清单缺项、漏项和新增项目相应条款执行。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4 环境保护

10.4.1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被认为在送交投标文件之前，已进行了现场考察，对现场和其周围环境以及可得到的有关资料进行了查看和核查，承包人已取得可能对投标有影响或起作用的风险、意外等必要资料。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保护施工场地内外环境并防止由于其作业方法导致的污染、噪音或其它原因造成的对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伤害和受损，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10.5 事故处理

在通用合同条款 10.5 基础上作如下补充

10.5.1 人员伤亡事故的责任

（1）承包人应为其执行本合同所雇用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的人员)承担工伤事故责任。承包人可要求其分包人自行承担自己雇用人员的工伤事故责任，但发包人只向承包人追索其工伤事故责任。

（2）发包人应为其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承担工伤事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过失造成在承包人责任区内工作的发包人的人员伤亡，则应由承包人承担其工伤事故责任。

（3）在施工现场，如有第三方人员伤亡事故，由承包人负责。

10.5.2 人员伤亡事故的赔偿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工伤事故造成的伤亡按其各自的责任进行赔偿。其赔偿费用的范围应包括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赔偿、诉讼和其它有关费用。

10.5.3 人身和财产的损失

承包人应负责赔偿由于承包人的责任造成在其管辖区内发包人和承包人以及第三者人员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上述赔偿费用应包括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赔偿费、诉讼费和其它有关费用。

10.5.4 重大事故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政府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10.5.5 事故争议

发包人与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10.5.6 事故处理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发生安全责任事故，除按国家、省、市有关安全法律、行政法规处罚外，发包人将根据人员伤亡情况和造成损失的严重程度对承包人进行违约处罚，具体标准如下：

- a. 每重伤 1 人，处罚 5 万元；
- b. 每死亡 1 人，处罚 20 万元。

12. 暂停施工

删除通用条款第 12 条内容，按以下条款执行。

12.1 暂停施工：

本合同项目在履行过程中出现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停工，在停工前，承包人需报送停工工地管理方案，由发包人及监理人审查。承包人按经审定的管理方案安排人员驻守工地，并自行调离机械及余现场人员。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在执行第 12.1 款的规定时除本款（a）、（b）、（c）、（d）所述原因引起的停工情况外，监理人在与承包人协商并报经发包人批准后应确定：

- （1）根据规定承包人应得的延长工期；
- （2）因这种暂时停工给承包人的费用补偿；

(3) 发包人原因造成暂停施工工期连续延长在 56 天以上。

(4) 除承包人驻守人员的暂停施工期间的人工（含管理人员）窝工等人工费，发包人不予任何补偿。

发包人对停工的费用补偿（已含合理利润）限于承包人驻守人员的人工费和经批准留守机械的机械费（其余费用及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计取方法按四川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关于明确零星工作项目人工单价、停（窝）工人工、机械台班单价计算方法的通知”（川建价发【2006】19 号文）中相应规定执行，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成都市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造价管理机构发布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除根据经审批的管理方案明确的情况外，承包人再进场的费用应自行承担。下述原因不予补偿：

(a) 由于承包人失误或违约导致的，或应由承包人负责的必要的停工；

(b) 由于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但如果连续超过 7 天，应按通用条款第 11.4 款办理）；

(c) 承包人为调整本工程的施工布署，或为了本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安全而采取必要的技术措施所需的停工；

(d) 在合同中另有规定者。

12.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因材料（设备）认质核价有争议为由暂停施工，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2.6 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84 天以上的，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处理：

12.6.1 承包人可就暂停施工时已完工工程向发包人申请甩项验收，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定确定是否同意。

12.6.2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甩项验收申请的：

(1) 甩项验收工程经验收合格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且协助发包人完成相关报建手续（发包人要求协助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可甩项验收；建安工程费的支付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7.3.1.3 相关约定进行。

(2) 发包人同意甩项验收合格工程单独审核的，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甩项验收合格工程竣工验收资料（贰套）及电子扫描件同时提交资料收讫证明并完成相关资产移交工作（发包

人要求移交的），经发包人审核或由区审计局审计完成后，建安工程费的支付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7.3.1.3 相关约定进行。

（3）除另有说明外，以上所指的产值、审核结果均包含 9% 增值税金，如承包人出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税率为 3%，则承包人应将 3% 与 9% 之间的差额税金[差额税金=不含增值税产值或不含增值税审计（审核）确定金额*（9%-3%）]退还发包人，发包人有权在上述付款节点时，直接从该次付款中扣除。

（4）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决定甩项验收合格工程是否交付，承包人按发包人书面通知要求交付甩项验收合格工程，在发包人书面通知要求承包人交付前，甩项验收合格工程均由承包人管护并承担费用；

（5）发包人根据受影响情况相应顺延承包人工期，承包人保证本合同尚未验收工程继续按本合同约定实施、竣工验收并交付。

（6）基于第 12.6.2 第（1）至（5）约定，承包人就暂停施工（包括可能引起的施工终止或本合同终止）和施工期限延长，在 84 天以内既不得要求发包人承担任何费用、款项，也不得要求发包人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任何费用、利润、损失的补偿、赔偿；84 天以后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具体由双方根据实际发生的费用协商确定，但发包人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利润。

13. 工程质量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在通用合同条款 13.2 基础上作如下补充

13.2.1 根据合同的各项约定，承包人应负责精心组织施工，加强质量控制，按时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质量保修。为此，承包人应提供所需的全部监督管理、劳务、材料、设备、施工装备和其他物品，并承担相应费用。

承包人应为本合同的施工建立强有力的质保系统和质检系统，开展全面质量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对此，承包人应执行国家及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加强质量管理的法规与文件。

承包人应加强质量管理，具体做到：

（a）建立质量责任制。经理部、工区（工段）设专职质量员，班组设兼职质量员，明确各

级责任。开工前报监理人备案。分项施工的现场应实行标示牌管理，写明作业内容和质量要求，要认真执行三检制度，即：自检、互检、工序交接检验制度，要根据合同的规定切实做好隐蔽工程的检查工作。

(b) 现场施工人员加强质量教育，强化质量意识，开工前技术交底，进行应知会教育，严格执行规范，严格操作规程，分项工程开工前必须按合同要求执行先试验再铺开的程序，开工前必须按技术规范规定向监理人报送试验报告（包括施工方案、施工方法、施工准备、质保措施等）经监理人审核批准后方可铺开施工。

(c) 要加强质量监控，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现场质检的原始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可靠、不得追记，接收质量检查时必须出示原始资料。

(d) 必须完备检验手段，要根据技术规范的规定配齐检测和实验仪器、仪表，并应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要根据合同要求加强工地试验室的管理，要加强标准计量基础工作和材料检验工作，不得违规计量，不合格材料严禁用于本工程。

(e) 要建立质量奖罚制度，对质量事故要严肃处理，坚持三不放过：事故原因不明不放过，不分清责任不放过，没有改进措施不放过。

(f) 采取可靠措施保证交通的正常通行、生产生活用电及通讯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15.3.2 变更估价

在通用合同条款 15.3.2 基础上作如下补充

15.3.2.1 本工程所发生的任何变更在实施前均需经监理人、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其变更费用按以下方式处理：

(1) 承包人提出的变更需经发包人审批后执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 工程量清单的缺项、漏项和新增项目以及发包人对建筑方案设计、招标技术要求、质量标准等提出的变更（含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经济签证、范围变更）：

①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按合同已有项目的综合单价变更合同价款；

② 合同中无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变更合同价款；

③合同中没有适用于或类似于此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照 2020《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相关配套文件规定计价标准计取并按建安工程费中标价（即建安工程暂定合同价）转化成中标下浮比例进行下浮（除认质核价的材料价格外，其余材料价格均随综合单价同比例下浮）。其中材料价格按承包人投标时经评审的材料价格或投标后经评审的材料价格执行；若投标或后期评审时没有的材料，按照施工期间成都市《工程造价信息》中相应的材料价格执行；若施工期间成都市《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相应的材料价格，由发包人认质核价确定相应的材料价格。

15.3.2.2 因承包人的工程设计错误、遗漏、重复、缺失及设计优化、实施计划等发生的设计和施工改变，由承包人自费修正并承担工期延误责任，且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返工费用等），经发包人同意可进入变更范围并在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后实施。

15.6 暂估价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第 15.6，暂估价按以下约定执行：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招标文件。

15.6.1 本工程所有暂估价材料，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或认质认价确定价格。暂估价材料的耗量以成都市龙泉驿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批复的定额消耗量为准，评审中心不评审的，暂估价材料的耗量不超过 2020《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耗量。

15.6.2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依法组织招标工作并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暂估价项目由总承包单位组织定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有明确要求的，按照行业规定执行。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建安工程费报价中，不另行计取：

（1）在任何招标工作启动前，承包人应当提前至少 7 天编制招标工作计划并通过监理人报请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应当包括招标工作的时间安排、拟采用的招标方式、拟采用

的资格审查方法、主要招标过程文件的编制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要求、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委员会组成、是否编制招标控制价和(或)标底以及招标控制价和(或)标底编制原则,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工作计划后7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工作计划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在发出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前至少7天,分别将相关文件通过监理人报请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经发包人批准的相关文件,由承包人负责誊清整理并准备出开展实际招标工作所需要的份数,通过监理人报发包人核查并加盖发包人印章,发包人在相关文件上加盖印章只表明相关文件经过发包人审核批准。最终发出的文件应当分别报送一份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查。

(3) 设有标底的,承包人应当在开标前提前48小时将标底报发包人审核认可,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标底后24小时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和发包人应当共同制定标底保密措施,不得提前泄露标底。标底的最终审核和决定权属于发包人。

(4) 设有招标控制价的,承包人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出前提前7天将招标控制价报发包人审核认可,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控制价后72小时内给予认可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招标控制价的最终审核和决定权属于发包人,未经发包人认可,承包人不得发出招标文件。

(5) 承包人在收到相关招标项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后,应当在24小时内通过监理人转报发包人核查,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评标报告后48小时内核查完毕,评标报告经过发包人核查认可后,承包人才可以开始后续程序,依法确定中标人并发出中标通知书。

(6) 承包人与专业分包人或者专项供应商订立合同前7天,应当将准备用于正式签订的合同文件通过监理人报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相关文件后7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批准的合同文件签订相关合同,合同订立后7天内,承包人应当将其中的两份副本报送监理人,其中一份由监理人报发包人留存。

(7) 发包人对承包人报送文件进行审批或提出的修改意见应当合理,并符合现行有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

(8) 承包人违背本项上述约定的程序或者未履行本项上述约定的报批手续的, 发包人有权拒绝对相关专业工程或者涉及相关专项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工程进行验收和拨付相应合同价款, 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本项上述约定履行审批手续的, 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5.6.3 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者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 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人为: 发包人。

16. 价格调整

16.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可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 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 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 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

(1) 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可调材料价格内容为钢材、水泥、商品砼、连砂石、碎石、柴油、汽油等在《成都市工程造价信息》中有对应价格项的材料(防水材料、保温隔热材料、园林绿化材料、电线电缆、铝单板、母线槽除外), 其中: 钢材、水泥、商品砼、预拌砂浆可调系数为 3%, 其他材料可调系数为 5%。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调价基准价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当月最终发布的《成都市工程造价信息》上的材料信息价格(若信息价分上下半月发布的, 按前 28 天当天所在半月执行); 材料信息价优先选用龙泉驿区价格, 其次是成都市价格。

具体调整方式: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可调系数 时, 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可调系数 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

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可调系数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可调系数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可调系数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2) 采用市场价格调整：可调材料价格内容为《成都市工程造价信息》上没有对应价格项的电线、电缆，材料可调系数为 5%。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调价基准价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上海金属网（网址 www.shmet.com）公布的铜月平均价格。

具体调整方式：电线、电缆施工期内的铜材月市场价格与基准期铜材月市场价格（即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上海金属网（网址 www.shmet.com）公布的铜月平均价格）相比，涨幅超过基准价的 5%或跌幅超过基准价的 5%时，电线、电缆按以下公式调整： a. 材料单价调增值=[电缆（线）截面积×单位长度×铜材密度]×（施工期内的月市场价格-基准价×105%）； b. 材料单价调减值=[电缆（线）截面积×单位长度×铜材密度]×（基准价×95%-施工期内的月市场价格）； c. 施工期内的月市场价格为上海金属网（网址 www.shmet.com）公布的对应施工时期的铜月平均价格； d. 承包人投标报价经换算后低于、高于、等于基准期铜材月市场价格按上述第（1）款①、②、③方式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6.2 人工费调整方法

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为基准日，其后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并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根据上述变化发布了工程造价中人工费政策性调整的，按照有关调整规定执行。施工机械使用费风险：承包人应承担幅度值 10%施工机械使用费风险，变化幅度在 10%以内不作调整。施工期间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有施工机械使用费调整文件的，调整幅度超过 10%的部分按实调整。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 合同总价

本合同签约合同价为暂定总价，最终合同总价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相关约定进行调整确定。

17.1.1 合同计量方法

本项目的工程量计量规则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项目合同条款和政府评审中心评定《已标价清单》载明的特殊计量规则（若有）；
-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配套计量规则；
- （3）2020《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计量规则；

17.1.2 总价子目的计量

17.1.2.1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计量按下述约定进行：

安全文明施工费首付款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支付协议》执行。结算时按施工安全监督部门和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核定的费率计取。

17.1.2.2 措施项目的计量

承包人已根据现场踏勘的情况、施工组织设计的措施方案和企业自身的情况，并应充分考虑到本工程工期紧、质量要求高等特点，精心组织施工等所有情况，对措施项目清单综合考虑报价。

17.1.2.3 规费的计量

规费按中标人企业资质，根据 2020 定额及配套文件规定的费率计取，计费基数为《中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分部分项定额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定额人工费”。

17.1.5.4 计日工：施工过程中当发生零星工作项目用工时，计日工的单价按照 2020《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相关文件公布的零星工作项目的单价标准作为结算单价。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7.2.1.1 安全文明施工费首期支付款在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请款报告、所需的相关资料（如发包人出具的资料收讫证明等）和合法合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或专用发票（发票种类按发包人要求确定），经发包人审核完成、增值税专用发票经认证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17.2.1.2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元，为建安工程费暂定合同价×10%。

预付款支付期限：承包人在进场施工后，经监理人、发包人核实后 7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请款报告、所需的相关资料（如发包人出具的资料收讫证明等）和合法合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或专用发票（发票种类按发包人要求确定），经发包人审核完成、增值税专用发票经认证通过后 2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按建安工程费暂定合同价的 10%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含民工工资预付款及安全文明施工费首期支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第一次进度款支付作为预付款起扣点，每次扣回比例为应付进度款的 50%，直到预付款全部扣回为止；工程进度款累计达到竣工总产值的 80%前须全额扣回。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时间

17.3.1.1 设计费的支付方式：

下列付款节点的付款条件满足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请款报告、所需的相关资料（如发包人出具的资料收讫证明等）和合法合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或专用发票（发票种类按发包人要求确定），经发包人审核完成、增值税专用发票经认证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以下付款节点的相应款项：

付费次序	设计付费额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支付至以经审核施工图预算（扣除暂列金（若有））为计算额， 计算的设计费的 60%	施工图设计完成并通过审查，施工图预算通过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咨询单位评审
第二次付费	支付至以经审核施工图预算（扣除暂列金（若有））为计算额， 计算的设计费的 90%	竣工验收完成，且经发包人考核完成后
第三次付费	支付至以建安工程费竣工结算审核（二审）结果为计费额，计算 的设计费的 100%	竣工结算审核（二审）完成

注：设计费是以承包人对对应部分设计范围内的建安工程费为计费额。

特别说明：

1. 设计费计算方式：将设计费中标价（即设计费暂定合同价）转化成中标下浮比例进行计算。转化公式：中标下浮比例=1-设计费暂定合同价（¥ ____）/设计费招标控制价（¥____）×100%。设计费（含税）=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计算出收费基准价×（1-20%）×施工图设计工作量占比为_60_%×（1-中标下浮比例____）。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基本设计收费+其他设计收费

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0.85）×附加调整系数（1.25）。

2. 如国家审计或外部延伸审计对设计费进行审计，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审计或外部延伸审计结果，对设计费进行多退少补。

3. 设计结算价应按照设计考核评价表（详见附件 19）综合评价得分情况进行最终核算。

4. 此费下浮比例计价包含完成本项目设计工作所需全部价格和风险之总和，为含税价，增值税税率为该项业务所对应的一般纳税人的增值税税率。除前述设计费外，发包人无需另行承担或支付增值税税金或其他税金。

5. 如承包人提交的增值税发票税率低于该项业务所对应的一般纳税人的增值税税率，则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设计费时应扣除增值税税金差额。

17.3.1.3 建安工程费的支付方式

下列付款节点的付款条件满足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请款报告、所需的相关资料（如发包人出具的资料收讫证明等）和合法合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或专用发票（发票种类按发包人要求确定），经发包人审核完成、增值税专用发票经认证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以下付款节点的相应款项：

（1）每月对产值进行确认并支付一次工程进度款。每月到期后，支付至发包人审核产

值的 80%(变更、签证、技术核定单等引起工程价款变化的按核实增加工程价款的 80%随本次付款同步支付)。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工程竣工结算经发包人结算审核完成,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发包人结算审核结果的 85%(人材调差引起工程价款变化的按核实增加工程价款的 85%随本次付款同步支付)。

(3) 工程竣工结算审核结果经龙泉驿区审计局或上级集团公司完成质量抽查审计(备案)或经开建管公司工程竣工结算负责部门确认的最终结算审定金额后, 且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完整工程竣工验收资料贰套及电子扫描件全套(以发包人档案室资料收讫证明为依据),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竣工结算金额的 90%。

(4) 工程竣工决算审计完成后, 以审定金额作为项目总造价的结算依据, 承包人提交质量保证金(竣工结算金额的 3%)后 30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对应合同审计结果的 100%; 工程竣工结算审核结果经龙泉驿区审计局或上级集团公司完成质量抽查审计(备案)或经开建管公司工程竣工结算负责部门确认的最终结算审定金额后一年以上, 非承包人原因未完成工程竣工决算审计的, 发包人以龙泉驿区审计局或上级集团公司质量抽查审计(备案)或经开建管公司工程竣工结算负责部门确认的最终结算审定金额作为本工程总造价的结算依据, 承包人提交质量保证金(竣工结算金额的 3%)后 30 日内, 向承包人支付至审核结果的 100%。

(5) 缺陷责任期满且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结算完成后, 发包人将剩余质量保证金(如有)无息退还给承包人。本条适用于质量保证金在合同价款中扣除情况。

(6) 若项目成功取得向上争取资金, 为满足资金管控要求,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在指定银行开设监管或共管帐户, 接受发包人和相关部门(如需)共同监管(具体以发包人要求为准)。为确保项目及时推进交付和资金高效使用, 发包人可根据资金使用要求与承包人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调整付款比例, 承包人应予以配合。

(7) 如国家审计或外部延伸审计对工程费进行审计, 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审计或外部延伸审计结果, 对工程费进行多退少补。

17.3.1.5 变更项目建安工程费的支付: 所有变更项目, 必须按发包人变更管理办法的要求

完成审批手续后才能予以计量支付；在变更实施完成后，由造价咨询单位核定并经发包人同意后，计入工程结算。

17.5 竣工结算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第 17.5 条。竣工结算按以下约定进行：

17.5.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经监理工程师审签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监理人在 14 天内审查完毕交由发包人进行结算审核和审计。

工程竣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接受龙泉驿区审计局的审计、国家审计和外部延伸审计。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关于工程结算管理的制度要求配合工程结算的审核和审计，在承包人结算资料完备并配合工作的前提下，依据财建（2004）369 号规定的时限内完成结算的审核、审计工作。若结算最终审减率大于 5%，则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按《工程结算送审承诺书》承担，发包人有权在支付合同价款时直接扣除。

承包人应承担的审核费用按差额定率累进收费计算，具体计算按《工程结算送审承诺书》执行。

结算审减率=审减金额÷承包人交由发包人结算审核的送审价。

审减金额=承包人交由发包人结算审核的送审价-本合同发包人结算审（核）金额。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28 天后，承包人未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由发包人发函催促承包人在 90 日内办理合同价款结算，如承包人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核、审计，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7.5.2 详细竣工结算有关约定按发包人最新相应管理制度执行。

17.5.3 合同总结算价款=设计费结算价款+建安工程费结算价款。

17.5.4 进度支付与结算时，已标价清单、缺项、漏项、新增项目、人工费调整、材料费调整均在税前按建安工程费中标价（即建安工程费暂定合同价）转化成承包人中标下浮比例进行下浮。承包人已结合国家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上述因素后填报投标报价。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8.1 竣工实验

18.1.3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

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的含义：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国家验收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针对发包人）。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承包人应完成政府相关部门的专业验收所需要相关资料（含必须的检测报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以及合格的质量实体。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18.3.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

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9 资料移交

在竣工验收合格后两个月内，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应当提交和必须提交的给发包人与工程有关的设计、施工文件资料（各八套）给发包人，除第 1.6.1.1 条规定的应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外，还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资料及有关的电子文档：

1. 工程设计的全套设计图纸(含施工图审查资料及设计变更)及竣工图。
2. 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文件记录。
3. 工程竣工验收资料。
4. 其他技术资料 and 文件。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19.7.1 质量责任保修书

19.7.1.1 质量保修责任书。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签订质量保修责任书是竣工验收的条件之一。按法律、法规规定的保修内容、范围、期限和责任，签订质量保修责任书，作为本合同附件。质量保修责任书详见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19.7.1.2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按照《工程质量保修书》和本合同相关条款执行。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1) 保修期截止内，承包人应负责未移交工程和工程设备的全部日常维护和质量保修工作，对已移交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和工程设备，则应由发包人负责日常维护工作，但承包人应按移交证书中所列的质量保修清单进行修复，直至经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

(2) 发包人在保修期内使用工程和工程设备过程中，发现新的缺陷和损坏或原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则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示负责修复，直至经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监理人应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查验，若经查验确属由于承包人施工中隐存的或其它由于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缺陷或损坏，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费用；若经查验确属发包人使用不当或其它由于发包人责任造成的缺陷或损坏，则应由发包人承担修复费用。

19.7.2 质量保证金

19.7.2.1 质量保证金为发包人对建安工程费的结算审核结果的 3%。承包人可以选择银行保函（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方式缴纳工程质量保证金。

19.7.2.2 质量保证金在进行工程结算时一并扣除。承包人以银行保函（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方式缴纳工程质量保证金的，应当在工程结算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交银行保函，否则，发包人可以在进行工程结算时扣除质量保证金。

19.7.2.3 质量保证金的支付。

详见本合同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20. 保险

20.1.1 承包人应为本合同工程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均附加第三者责任险）和建筑工程团体人身意外伤害险。

20.4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当按照国家、地方相关规定为员工、民工办理社会保险，社会保险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不得另行结算，承包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个日历天内必须交纳此项保险费用，由于承包人未办理此项保险而造成不能核发《施工许可证》，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要求其分包人遵守以上约定。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5.1 保险凭证

20.5.1.1 承包人应在各项保险生效后两天内将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正本提交给发包人。

20.5.3 持续保险

20.5.3.1 保险的延期

若因非承包人原因出现工程尚未完工但保险已过期的情况，承包人应主动续保，涉及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若承包人不主动续保，因保险过期各类损失无法得到保险赔偿，由此造成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在通用条款约定的承包人违约情形及处理方法外，承包人的下列行为也视为违约：

22.1.2 承包人在设计工作中的违约情形及处理方法

（1）承包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承包人（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以及工程返工等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并根据损失的程度据实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同时视严重程度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 5 万-50 万元的处罚。

（2）承包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5 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和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及承包人提交的设计进度计划中各项时间要求完成并向发包人提交设计资料及文件的，发包人视严重程度及延缓的工作内容具体情况每延误一天处以 1 万-3 万/天的违约金。因承包人延误设计资料及文件导致发包人向第三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的，由承包人承担该损失。

（3）如承包人提交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未经审查合格，承包人应负责进行修改直至审查合格，并按照 22.1.2（2）约定承担逾期交付设计成果的违约责任，若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重新进行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审查，其审查与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由于承包人原因，未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提交合格的修改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按人民币 1000-5000 元每天进行处罚。

由于承包人原因延误提交合格的修改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从而造成相关单位向发包人索

赔的，由承包人承担该索赔赔偿金。

（5）承包人若未及时选派合格的设计代表进驻施工现场，或未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配合解决相关设计问题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 500~2000 元/次的罚款。

（6）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设计任务书和其他书面要求进行设计，且无充分理由，每处错误视严重程度按人民币 500-2000 元进行处罚。

（7）承包人的修改设计通知单（变更单）、改图无修改原因、修改地方未采用云线明显标注区域、图纸未升版、出图日期重复、编号重复或其它易混淆内容的，每次错误视严重程度按人民币 500-2000 元进行处罚。

（8）承包人升版的图纸目录中图纸名称标注不全、图纸目录中图纸名称与实际图纸不符、无版本号（版本号错误）、无出图日期（出图日期重复）、无图别等，每次错误视严重程度按人民币 500-2000 元进行处罚。

（9）承包人未严格按照发包人图纸内部审查提出的不违反国家、行业、地方政府规范、规定的要求进行修改，每处错误按人民币 500-2000 元进行处罚。

（10）所有设计图纸、设计变更及技术核定单均以发包人认可后，承包人方可签字、盖章、出图。承包人在未经发包人许可的情况下所出设计图纸、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均无效（未加盖发包人规划技术部专用章），且由此造成的工程变更增加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视严重程度每次按人民币 1000-10000 元对设计人进行处罚。

（11）本工程建设内外装饰装修及景观绿化设计，若承包人提交的方案两次未通过发包人的认可，则承包人必须另行委托或由发包人自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设计单位完成该设计，相应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有责任及义务提供设计配合工作并提交满足施工要求的施工图纸。

（12）承包人为本合同工程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其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5 条规定承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承包人另收工本费。

（13）承包人未按发包人招标技术要求和品牌要求选用材料设备，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更换，且对承包人处以人民币 100000~500000 元的处罚。

(14) 因承包人未按照招标技术要求设计及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更改、影响使用功能、存在永久质量缺陷的，发包人每次错误视严重程度按人民币 50000~500000 元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15) 承包人将设计任务转让，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分包的，发包人将有权终止合同，按照不低于设计费签约合同价的 5% 计取承包人的违约金，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22.1.3 承包人在施工工作中的违约情形及处理方法

(1) 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按如下原则进行处理：

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且自承包人接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尚未退还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不再退还，并保留进一步追究承包人法律责任的权利；其中，造成与承包人有关的第三方阻碍本工程移交使用的，自承包人接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内，承包人必须完全完成清场退出工作，每延迟一天，承包人应以合同暂定总价为计算标准，按日向发包人支付 0.05% 的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公式为：合同暂定总价 $\times$ 0.05% $\times$ 延迟天数。同时给发包人及相关单位工作带来不利影响或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赔偿等法律责任。

若竣工验收时，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人民币 100 万元(大写：壹佰万元整)的违约赔偿金，承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不予退还，承包人应返工重建，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为止，费用自理。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事故的，承包人除无条件进行整改外，应按以下条款支付违约赔偿，违约赔偿金可由发包人在应付合同价款或承包人履约担保中直接扣除。

一般质量事故（直接经济损失在 5000 元~50000 元或造成工程永久质量缺陷的）：

处罚 5000 元~50000 元

严重质量事故（直接经济损失在 50000 元~100000 元、影响使用功能或工程结构安全）：

处罚 50000 元~400000 元

重大质量事故（工程报废、直接经济损失 100000 元以上、造成人员死亡或重伤 3 人以

上)：

处罚 400000 元以上，且发包人有权追究相关损失。

(2)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按如下原则进行处理：节点工期延期违约金每天按 1-2 万元计算；总工期工期延误 30 天内(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除外)，违约金每天按人民币 3-5 万元计算；总工期延误在 30 天以上(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除外)，违约金每天按人民币 5-10 万元计算，另须承担因延误发包人移交项目业主造成的相关损失，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价的 1%。

(3) 承包人未按要求及时整改或整改不符合要求，承包人应承担人民币伍仟元-贰万元/次的违约赔偿金，并直至整改合格。

(4)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工程事故和安全事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行政、民事和刑事责任，并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造成人员死亡等重大安全事故的还必须向发包人承担每次人民币伍拾万元的违约赔偿金。

(5) 承包人违法国家、省、市有关文明施工管理、卫生管理、噪声扬尘污染防治等规定，造成后果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一旦被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处罚、负面通报和媒体负面曝光，除接受相关部门处罚外，还必须向发包人承担每次人民币拾万元的违约赔偿金。

(6) 承包人不按要求对工程成品进行管护，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承包人进行该工作，费用从合同价款或质保金中扣除。

(7) 未按发包人、监理人以及主管部门规定建立、健全安全、文明施工制度、措施等，每发现一处处处罚承包人人民币壹仟元，出现一般安全事故、重大安全事故的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22.1.3 设计、施工造成无法更改、影响使用功能、存在永久质量缺陷，承包人按发包人最新制订的相关工程管理制度支付违约金。

22.1.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其他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发包人最新制订的相关工程管理制度执行，本合同、相关制度所规定的处罚、罚金、罚款即为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的违约金。

22.1.5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当赔偿发包人损失。

22.1.6 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或应赔偿、应退还、应支付、应承担的款项等，发包人有权直接在本合同价款或承包人对发包人的任何应收款中扣除，或者向履约担保开立人或担保人索赔。

22.1.7 因承包人未向民工和材料商足额支付款项而导致民工、材料商维权等情况时，经发包人通知后，承包人未按发包人制定的期限处理完毕的，发包人有权将本应拨付给承包人的款项用于向民工和材料商支付工资和材料款以维护社会稳定。此类款项支付无需经承包人确认或授权，款项一旦付出，即视为发包人已向承包人支付了工程款，相应支付金额累计到合同约定的最近一次应付款节点支付比例。且上述情况每发生一次，发包人将有权向承包人处以 50 万元罚款。

22.2 发包人违约：

发包人发生通用条款第 22.2.1（1）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从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第二天起按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违约金。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凡因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发包人或承包人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友好解决，均应提交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

25、其他：

25.1 发包人对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造价进行监控、管理，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发包人工程管理有关文件、办法要求执行。（包括但不限于成都经开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成本管理办法》、《签证变更管理办法》、《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质量管理办法》、《进度管理办法》、《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办法》等）。

25.2 施工现场的办公用房、大门、围挡等临时设施按发包人印发的临建标准化图集执行。

25.3 承包人负责提交符合竣工结算审计要求的结算资料及完成工程结算审计后城建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移交归档。如涉及到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5.4 建筑垃圾减量化要求按照《成都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等 5 部门关于印发成都市深入推进建筑垃圾系统治理工作两年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成城发〔2024〕6 号）、《成都市住

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
执行。

25.5 建筑垃圾处置及资源化利用按照《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技术标准》（JGJ/T 498）、《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指导手册（试行）》《四川省建筑垃圾减量化和资源化利用指导手册（试行）》等要求执行。

25.6 绿色建材使用的要求按照《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6部门关于印发推动成都市建筑领域节能降碳若干措施的通知》（成住建发〔2024〕76号）要求执行。

25.7 承包人应按照《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有关管理事项的公告》办理建设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及时按政策文件要求支付农民工工资等事宜。

25.8 承包人应在施工合同签订后及时在发包人指定银行开立农民工工资专户，用于农民工工资的发放；项目开工建设后，发包人按合同建安费（扣除暂列金）10%或20%的比例（房屋建筑工程为20%，市政公用工程及其他工程为10%），每月按时将本项目的民工工资（计算方法为：合同建安费（扣除暂列金） $\times$ 10%或20% $\div$ 合同工期月数）拨付到承包人开立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农民工工资支付。

25.9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特殊情况导致无法全面履行部分工程，需要甩项的，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甩项验收事宜。

25.9 本项目业主为_____，项目建设管理工作由成都经开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执行成都经开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制度。

附件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2：廉政合同

附件3：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支付协议

附件4：安全生产责任合同

附件5：安全、文明施工责任书

- 附件 6：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附件 7：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附件 8：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附件 9：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附件 10：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附件 11：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附件 12：暂估价表
- 附件 13：履约保函
- 附件 14：工程结算送审承诺书
- 附件 15：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
- 附件 16：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办法
- 附件 17：工程技术方案评审管理办法
- 附件 18：变更签证管理办法
- 附件 19：勘察设计管理办法
- 附件 20：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议
- 附件 21：成都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户资金监管三方协议

注：工程实施期间，如发包人相关制度修订，则按修订后的制度执行。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

乙方:

甲方、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和《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协商一致，就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司法解释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执行。甲方可指定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物业管理公司等）履行本保修书中甲方的管理权限。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和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确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 保温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

4.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5. 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 2 年；

6. 给排水工程为 2 年；

7. 墙面、顶棚抹灰脱落为 2 年；

8. 地面空鼓开裂、大面积起砂为 2 年；

9. 门窗翘裂为 2 年；

10. 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11. 管道堵塞为 6 个月；

12. 绿化工程保修期(养护期)限为 1 年，苗木成活率为 100%。

13. 场平、土石方、便道、清表工程为 3 个月。

14. 上述以外工程，均为 2 年，但国家、地方或行业规定的质量保修期超过 2 年的除

外。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缺陷、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保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人修理。乙方若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甲方可委托他人修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或向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开立人索赔（下同）。

3. 发生涉及结构安全或者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的紧急抢修事故（包括但不限于给排水漏水、管道堵塞、电力抢险等），乙方应在接到事故通知后，立即到达事故现场进行抢修。乙方若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甲方可委托他人修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4.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6. 乙方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质量问题的责任方承担。乙方不在约定时间到达现场的，视为乙方为该次质量缺陷、质量问题的责任方。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 通知

乙方应提供联络方式（包括保修联系人、联系电话、固定办公场所电话、电子邮件、详细联系地址等），并保证所提供的联络方式准确、畅通，通知可采取电话、短信、电子邮件、书面信件等任何一种通知方式通知乙方。

乙方联络方式发生任何改变，须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承担未能让甲方及时知晓

其变更的联络方式的全部责任和造成的各类损失。

乙方联络方式：保修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固定办公场所电话：_____，电子邮件：_____，详细联系地址：_____。

2. 保修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鉴定及维修所发生的直接费、间接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费用。

3. 赔偿

保修期内，因工程质量问题、质量缺陷造成甲方、工程（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者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因乙方未按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及时履行保修义务而造成新的人身、财产损害、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如工程（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者第三方因此向甲方索赔而使甲方遭受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4. 质量保证金的结算及返还

（1）质量保证金金额按《设计-施工一体化总承包合同》约定确定，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2）《设计-施工一体化总承包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届满后一个月内，甲方组织甲方、监理方、乙方及其他有关部门共同对工程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对存在的问题由工程师发出整改指令，乙方必须按照指令进行整改，对存在的缺陷或其他不合格之处进行修复，达到整改要求并经甲方确认合格且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后，方可申请办理质量保证金的结算。以银行保函（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方式缴纳质量保证金的，保函有效期至甲方出具《验收合格证明》。

乙方应在《验收合格证明》出具后三个月以内，向甲方申请办理相应质量保证金的结算，如逾期未申请办理，视为乙方授权甲方单方结算并接受结算结果，甲方将按甲方的材料和数据进行结算。结算完成后，相应质量保证金（如有）按《设计-施工一体化总承包合同》约定无息退还给乙方。

（3）乙方不参加检查，视为同意甲方组织检查结果；乙方不按指令整改，则甲方可委托他人进行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4) 乙方应承担或支付的保修费用、违约金、赔偿款、补偿款、其他费用等，甲方有权直接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5) 如质量保证金余额不足以扣除，乙方须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10 日内支付，否则，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每日按应付款项的千分之一收取乙方违约金。

5. 如乙方在约定时间到达现场后，双方对责任认定发生争议，如乙方认为是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质量缺陷，乙方应提供证据（设计要求、核定单、其他书面依据）证明，否则，视为乙方为该次质量缺陷、质量问题的责任方。乙方提供证据后，如双方均认为需要鉴定，责任鉴定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乙方不配合鉴定，视为该次质量缺陷、质量问题的责任方。

6. 乙方的维修材料应使用原有品牌和型号（的确必须使用其他材料替代的，须征得甲方同意）、保证质量合格，并对维修材料承担保修责任。

7. 乙方维修施工使用的水、电、气由乙方自行安表计量或按乙方所使用的机具进行费用估算，在维修工程完工并经甲方签认后向甲方缴纳，否则将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8.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乙方在履行保修义务后，有权就所发生的费用向责任方追偿。因设计方面的原因造成的，相关责任由设计单位承担；因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质量不合格等原因造成的，如属乙方采购的，或由甲方采购而乙方不按规定进行检验用于工程的，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负；如属甲方采购，乙方曾提出质量异议而甲方未经鉴定坚持使用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9. 在各单位工程保修期限届满后，如因乙方未按国家有关规定、标准和设计要求施工或采购、使用不合格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所造成的质量问题、质量缺陷，导致影响该工程的使用功能或房屋使用年限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10. 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第三方索赔的，乙方同意由其指定的保修联系人作为代理人，配合甲方与第三方协商解决。因解决该索赔问题而由该保修联系人签署的文件、协议对乙方具有法律效力，乙方同意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若乙方的工程保修联系人未按甲方的要求配合甲方进行协商处理的，则视为乙方同意委托甲方全权处理索赔事宜，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赔偿或补偿协议书对乙方具有法律效力，其项下约定的赔偿或补偿款由乙方承担，乙

方授权甲方直接从质量保证金中扣付。

11. 如因工程质量缺陷、质量问题导致事故或将要导致事故，在乙方保修工作人员到达之前，甲方可先行采取合理的方式以避免事故损失扩大，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设计-施工一体化总承包合同》附件，份数同《设计-施工一体化总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

章）

附件 2:

廉政合同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加强我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预防和减少投资建设中的经济违规违法行为，保证工程建设优质、高效、有序地进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和（以下简称承包人）自愿签订工程廉政合同。

一、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

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共同遵守国家和省、市以及行发包人管部门关于加强建筑工程设施建设管理和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发包人和承包人应认真执行双方签订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或合同文件另有规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业务活动均应支持公开、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严禁从事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4、发包人和承包人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5、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加强对本方人员廉政监督、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杜绝本方人员违纪违法行为的发生。

6、发包人和承包人如发现其他两方人员业务活动中有不廉行为，有权提醒对方并督促期纠正，或直接向对方法人代表、纪检部门如实反映情况和认真查处本方人员违纪违法行为。

二、发包人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承包人索要或收受回扣。

2、发包人不得接受其他两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亲友不能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娱乐和旅游活动。

4、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省、出国等提供方便。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承包人介绍其家属或亲友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转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6、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强行推荐分包单位；不得强行要求其他两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任何材料和设备。

7、工作人员不得在家里接待承包人有关工程事项的询访。

8、发包人不得滥用职权影响和干扰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和工程安全。

三、承包人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工作人员行贿和馈赠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名义向发包人工作人员报支需由其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发包人工作人员或其亲友吃、喝、玩、娱乐等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或个人购置、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和办公用品。

品等。

5、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诸如：工程事项等）到发包人工作人员家里询访。

四、违约责任

1、发包人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1—5款和第二条的，除按发包人单位及其上级党政部门党风廉政建设规定和有关建筑工程设施规定处分外，对当事人给予经济处罚，对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本合同第一条第1—5款第三条的，除按承包人单位及其上级党级部门党风廉政建设和工程建筑基础设施建设有关行业规定处罚外，视情节轻重和造成的损失大小分别给予其所承担工程款总额的3%至5%的违约罚款，并上报省、市有关（建筑）部门，建议给予一年至三年不得进行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对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五、对督查单位的约定

双方约定：本“廉政合同”的督查单位为区纪委监委局、区职务犯罪预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行发包人管部门。

六、本合同有效期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为止。

七、本合同作为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八、本合同份数同主合同。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的代理人：

或授权的代理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经办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经办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的代理人：

单位地址：

经办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附件 3:

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协议

发包人:

承包人:

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按照有关文件规定,对的安全文明施工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承包人在开工前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文明施工技术措施,并承报监理和发包人审批,施工时严格按照批准的施工技术措施执行。

二、安全文明施工费的计取执行川建行规〔2024〕15 号文的相关规定,承包人须保证安全文明措施落实到位,文明施工、安全施工。

三、根据川建行规〔2024〕15 号文相关规定及承包人的投标报价计算,本项目暂定安全文明施工费为_____元(大写金额:_____。为确保本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正常进行,发包人在开工前向承包人预付暂定安全文明施工费基本费(计元)的 80%,即_____元(大写金额:_____)。预付款按本项目施工承包合同(主合同)约定节点扣回后,安全文明施工费随进度款同步支付;但项目竣工前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金额累计不得超过开工时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金额,剩余费用凭《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评价及费率测定表》随结算款项同步支付。

四、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凭《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评价及费率测定表》测定的费率办理竣工结算。未经现场评价或承包人不能出具《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评价及费率测定表》的,按上述川建行规〔2024〕15 号文相关规定执行。

五、本协议份数与主合同一致,具同等效力。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 4:

安全生产责任合同

为在_____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 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 本项目发包人_____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_____ (以下简称“承包人”) 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 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 即: 同时设计、审批, 同时施工, 同时验收, 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 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 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四川省、成都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 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 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 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 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 做到生产与安全

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它方式转让给任何其它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及防护设施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

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相关费用承包人承担，同时由发包人将根据造成事故的严重程度，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具体标准为：每重伤 1 人，支付违约金 100000.00 元；每死亡 1 人支付违约金 200000.00 元。以上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履约担保或应付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并赔偿发包人因此而产生的损失。

本合同份数同主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的代理人：

年 月 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的代理人：

年 月 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的代理人：

年 月 日

附件 5:

安全、文明施工责任书

为了加强本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创建文明施工工地，防止人员伤亡、火灾、治安、及重大经济损失事故的发生，经各方协商签订本协议书。

第一条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发包人按照省住建厅《四川省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价管理办法》（川建发[2017]5 号）进行支付和结算。

第二条 发包人和承包人严格按照经省人大批准的《成都市建筑施工现场监督管理规定》和市、区政府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明确各自的职责，加强对施工现场的管理。

第三条 发包人委托监理人 负责对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进行全过程的监督、检查。承包人应服从管理和监督，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各项工作。

第四条 承包人进场前，必须在发包人监督下购买民工意外伤害保险，并将相关依据报发包人备案

第五条 承包人应主动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现场办公及生活临设、大门和围墙等重要设施须按发包人要求设置，现场布局合理整洁，无杂、积水、异味，并保证安全、美观；安全文明施工标志、标牌应设置在明显位置；各种材料应堆放整齐，施工垃圾须定点堆放，及时清运，严禁在施工现场以外堆放材料、垃圾。

2、施工现场布局及工序安排应考虑噪声、照明控制，严格按照成都市有关规定执行，避免扰民；施工现场必须设置专用厕所，并有专人管理，严禁随意大小便；生活、生产废水及施工降水未处理合格，不得排入城市下水管道；不得破坏工地周围树木、绿地；土方外运过程，严格按程序操作，不得在工地外道路上遗洒，同时应严格出场车辆的轮胎清洗，避免尘土带到城市道路上。

3、外地施工人员必须办理相关证件，禁止非施工单位人员在工地留宿，施工现场禁止聚众打牌、饮酒闹事、传阅淫秽物品；禁止打架斗殴。

4、施工车辆进出工地时注意工地交通安全，必须缓速行驶；设置明显警示标志。

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包括施工用电和生活用电必须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变压器和配电箱应设置围栏并有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严禁非专业人员接拆电线，防止发生触电事故，严禁使用电炉子等妨碍现场安全的用电设备。

6、现场消火栓及其他消防器材配备安全、位置合理，应有明显的警示标志，严禁挪用，保证消防道路畅通；施工现场严禁吸烟，易燃易爆物品及施工动火必须有专人负责管理。

7、现场施工人员须统一佩戴胸卡，严禁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严禁工人酒后上岗。

8、各种施工机械的合格证、检测证及安全防护装置齐全，杜绝发生土方坍塌等一切施工安全事故。

9、工人食堂必须干净整洁，无蝇无鼠，认真执行食品卫生安全的有关规定，严防工

人食物中毒；施工人员宿舍要求卫生整洁，严禁随意拉扯电线，冬季取暖可统一安装空调。

10、施工单位现场应有专门负责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人员，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同时每天应派安全、文明施工值日佩带明显袖套在工地巡视，对发包人以及安居办、监理部门提出的其他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要求必须积极配合，认真履行。

第六条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使用按施工合同执行；凡发生事故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市、区主管部门针对该项目因文明施工措施不力受到批评和处罚一律均由承包人负责。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因文明施工问题受上级主管部门处罚一次则扣除本工程发包人付给承包人文明施工费的 5%；如果因文明施工问题，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停工整顿一次则扣除本工程发包人付给承包人文明施工费的 50%。

2、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因安全施工造成特大事故的则扣除本工程发包人付给承包人安全施工费的 100%；如果因安全施工造成重大事故的则扣除本工程发包人付给承包人安全施工费的 50%；如果因安全施工造成一般事故的则扣除本工程发包人付给承包人安全施工费的 5%。

以上处罚决定以市、区安监站的处罚为依据。

本合同份数同主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验收后失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的代理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经办人：

年 月 日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的代理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的代理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附件 6: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 9: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illegible]

附件 10: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11: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illegible]

附件 13:

履 约 保 函

编号:

_____ (受益人):

应_____公司 (以下简称“申请人”) 申请, 就贵方 (以下简称“受益人”) 与申请人关于_____项目的《_____》及其附件 (以下合称“主合同”) 项下申请人的责任和义务, 我行特开立以_____为受益人, 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币种) _____元 (大写: _____) 的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我行在此不可撤销地承诺:

一、在收到受益人的书面索赔通知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 我行即按受益人通知要求无条件向受益人支付最高不超过人民币_____元 (大写: _____) 的款项。受益人的书面索赔通知必须加盖受益人公章。

二、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独立且持续全面有效, 并不因受益人和申请人之间对主合同的任何变更或补充而影响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

三、本保函一经开立即生效, 有效期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书面索赔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向我行提交, 提交方式: 邮寄或电子邮件。

我行收件人、收件地址和电话:

我行收件专用电子邮箱:

四、本保函开立之后即不可撤销。

五、如本保函有效期内受益人未向我行提交书面索赔通知, 则本保函于有效期届满后失效。

六、本保函开立费用由申请人承担。

七、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八、本保函纠纷由受益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开 立 人（公章）：

代表（签字或盖章）：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14：

工程结算送审承诺书

成都经开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由我公司承建的贵公司_____工程，已于____年
月____日通过竣工验收（附竣工验收报告）。我公司已完成该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的编制，现将上述资料一套提交贵公司申请进行竣工结算审核和审计。我公司就竣工结算审核和审计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初审和初审结论的复审工作）和审计（通过审核的工程结算，报送成都经开区审计局审计）过程中，我单位将积极配合，保证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

2、我公司对提供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详资料移交清单）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负责，若存在弄虚作假及违法违纪等行为，我公司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3、在审核和审计过程中原则上不再补送资料，因漏报少报、资料缺失、手续不完善、证据不充分等均不予计量计价，其涉及的价款均视为我公司自动放弃。如果审核和审计过程因特殊原因确需补充完善资料，必须经过监理单位（含监理单位的项目）和贵公司审批（工程结算审计需经成都经开区审计局审批），补充资料经审批同意后，工程结算审核和审计期限，从补充资料批准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在审核和审计过程中，我公司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积极配合结算审核，贵单位有权仅根据已有资料单方面办理结算，出具审核报告，该报告经成都经开区审计局审计（或备案）后作为结算工程价款的依据。

5、我公司编制的“竣工结算资料”是真实、完整及有效的，如最终审减（增）率小于（含等于）5%，应不扣除被审核单位审核费用；若最终审减（增）率大于 5%，应扣减被审核单位审核费用，所扣审核费用按以下表列计算：

序号	收费项目	计费基础	审增率：B			
			$0 < B \leq 10\%$	$10\% < B \leq 15\%$	$15\% < B \leq 20\%$	$> 20\%$
1	审核费	审增（减） 金额	3%	5%	8%	12%

（审增金额=定案表已确认的初审送审金额-最终审定金额）

例：按差额定率累进收费计算：如我公司送审金额为 1000 万元，最终审定金额为 1250 万元，审增 250 万元，则我公司应承担的费用，计算方式如下：

该建设项目（工程）审增率： $B = 250 / 1000 \times 100\% = 25\%$

$1000 \text{ 万元} \times 10\% \times 3\% = 3 \text{ 万元}$

$10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0\%) \times 5\% = 2.5 \text{ 万元}$

$1000 \text{ 万元} \times (20\% - 15\%) \times 8\% = 4 \text{ 万元}$

$1000 \text{ 万元} \times (25\% - 20\%) \times 12\% = 6 \text{ 万元}$

合计 $3 + 2.5 + 4 + 6 = 15.5 \text{ 万元}$

特此承诺。

年 月 日
(送审单位盖章)

备注：被审单位须加盖骑缝章。本承诺一式两份。

附件 15:

成都经开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明确安全生产责任，有效预防安全事故，保障建设过程中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工程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国家、省市等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安全生产管理要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

第二章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三条 公司成立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

安全生产管理领导小组由总经理、各分管领导、各部门负责人组成，由总经理任组长，各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部门负责人任成员。负责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的组织领导工作。

安全生产管理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项目管理部，分管领导为办公室主任。

第四条 安全生产管理领导小组职责

(一) 建立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检查、考核公司内各部门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

(二) 审定公司有关的安全生产管理办法。

(三) 定期组织安全生产检查，组织安全生产专题会议，协调布置安全生产工作。

(四) 组织编报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应急预案。

(五) 依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上报安全生产事故情况，积极配合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

第五条 工程部职责：

- 1、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安全和文明施工管理；
- 2、负责项目安全、文明施工隐患整改的督促、落实和回复；
- 3、参加施工组织设计、安全专项方案等文件的审核，重点审核安全措施。

第六条 项目管理部职责：

- 1、负责监督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安全和文明施工管理，对安全、文明施工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 2、负责安全、文明施工问题的整改复查；
- 3、负责宣贯传达最新的安全相关法律法规；
- 4、负责每月向公司主要领导及分管领导上报在建项目安全和文明施工督查情况。
- 5、负责每月向公司主要领导及分管领导上报在建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督查情况。
- 6、参与处理工程建设中出现的质量、安全问题和质量安全事故。

第三章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第七条 安全生产监督制度

开工前施工单位负责办理安全生产监督手续，依法接受政府的安全生产监督。

第八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

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是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安全生产保证能力的企业。

第九条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建设项目各参建单位按照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和相关制度、措施，明确各级负责人和部门的安全职责。

第十条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建设项目各参建单位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安全生产的教育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人员不得上岗。

第十一条 安全技术交底制度

工程施工前，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的安全技术措施进行审查，工程部对安全技术措施进行检查，项目管理部对安全技术措施进行督察。施工单位建立逐级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并检查各级交底记录，确保施工安全。

第十二条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制度

从事高空作业、电焊作业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完成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并签字确认后方可上岗作业。

第十三条 起重机械等架设设施由有资质单位装拆及检测、验收登记制度。

在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等架设设施，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

施工起重机械达到国家规定的检验检测期限的，必须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检测。经检测不合格的，不得继续使用。

第十四条 安全检查制度

安全领导小组根据工程建设情况，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定期和不定期、季节性、专项性等多种形式的安全检查，检查应当目的明确、内容具体，记录完整，确保起到对安全生产的监督促进作用。

第十五条 安全文明施工阶段考评制度

公司项目管理部与工程部联合对施工单位的安全文明施工进行阶段考评。考评阶段参考区安监站监督程序执行。施工单位向区安监站申请阶段考评提交的《建筑施工安全检查评分汇总表》由工程部和项目管理部共同打分，两部门各自占比 50%，相加后即为本得分。施工单位不得自行填报，否则不予认可。

第十六条 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书面告知制度

施工单位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

第十七条 办理工伤保险制度

工程部监督施工单位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工伤保险。

第十八条 从业人员伤亡事故处理报告制度

发生伤亡事故后，安全领导小组和责任单位立即按照国家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上报。

第十九条 “三同时”制度

本项目安全设施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第四章 各参建单位的安全责任

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安全责任

（一）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程序，制定建设项目安全生产措施，督促并检查各参建单位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保证建设项目安全生产。

（二）在发包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及其他建设业务时，应考察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情况，选择综合素质好、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及其他有关单位承担本项目建设业务。

（三）向施工单位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

热、通讯、信号、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施工单位应当采取措施加以保护。施工中发现文物、古迹、爆炸物、电缆以及放射性污染源等，应当停止施工，保护好现场并按规定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四）按规定将批准概算中所确定的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通过工程承包合同拨付施工企业，不得挪作他用。

（五）在组织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包含安全生产保证措施，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其他参建单位的安全生产要求，包括安全生产制度要求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置要求，以及应急救援预案等。

（七）不得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提出不能保证安全生产的要求，不得明示或暗示施工单位在不具备安全保证的条件下施工，不得明示或暗示施工单位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建筑材料、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八）围绕工程建设安全管理目标，建立健全工程建设安全保证体系和管理制度，检查督促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设计单位的安全保证体系的建立、健全、有效运转和各项安全管理措施的全面落实。及时调查核实施工、监理等单位反馈的设计未考虑或考虑不周而客观存在的安全隐患，并采取防范措施。

（九）组织各参建单位制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应急救援预案应包括应急救援的组织机构、人员配备、物资准备、应急程序、人员财产救援措施、事故分析与报告以及事故处理后的恢复措施等方面的内容。

（十）建设项目发生安全事故后，及时启动应急救援预案组织营救，根据国家、省、市、区等有关规定上报事故情况，并参加或组织事故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勘察设计单位安全责任

（一）勘察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对勘察设计质量负责。

（二）勘察设计工作应达到规定深度，符合国家和建设部规定的质量标准，提供能够满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要求的设计文件，防止因勘察工作错误或设计不合理发生安全事故。

（三）勘察设计单位应系统考虑施工安全操作和防护的需要，以及项目周边环境对施工安全的影响，提出保证施工和安全生产的具体技术措施，并纳入设计文件；各种安全技术措施应详实完善，准确无误，对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应在设计文件中注明，并提出防范安全事故的指导意见。

（四）勘察设计单位应依据勘察成果向建设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讯、信号、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

（五）勘察设计单位应按规定在设计文件中提出改善安全作业环境 and 安全施工的措施。

（六）建设项目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以及特殊结构的，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及相关要求。

（七）勘察设计单位应参加安全事故分析，对因勘察设计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承担相应责任，并对建设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因勘察设计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责任。

第二十二条 监理单位安全责任

（一）监理单位应按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安全生产监理，安全生产监理应与工程质量、工期和投资控制同步实施，监理单位对建设工程

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二）监理单位应制定建设项目安全生产保证措施，编制建设项目安全监理细则，制定针对施工单位安全技术措施的检查方案，按照安全生产监理细则实施安全监理。

（三）监理单位应审查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对不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安全生产标准的，责成施工单位修改完善。

（四）监理单位在安全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要求施工单位限时整改；情况严重的，应立即要求施工单位停工整改，并向建设单位报告；施工单位对重大事故隐患不及时整改的，应立即向建设单位报告。

第二十三条 施工单位安全责任

（一）施工单位应当具有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依法取得并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单位负责人、拟任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培训考试合格且无重大安全事故记录。

（二）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依法对所承担工程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等。

（三）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项目负责人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组织制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时、如实报告安全事故等。

（四）对纳入合同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应当用于安全生产，不得挪作他用。

（五）施工单位应在施工现场配备与其生产规模相适应、具有工程系列技术职称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六）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督促作业人员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技术标准，及时制止并纠正违反施工安全技术规范、规程的行为，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

（七）施工单位在施工时，应严格执行施工的各项规章制度，根据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科学制定施工方案，建立完善的安全施工责任制，落实施工安全措施和责任。

（八）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由施工单位负责。建设工程实行施工（工程）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

（九）总承包单位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合同中应当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权利、义务。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

（十）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人员应接受相关部门组织的安全培训，考试合格后方可任职。

（十一）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电气焊(割)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及临时用电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在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十二）施工单位应当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编制专项方案，专项方案应当由施工单位技术部门组织本单位施工技术、安全、质量等部门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审核。经审核合格的，由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实行施工总承包

的，专项方案应当由总承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及相关专业承包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
不需专家论证的专项方案，经施工单位审核合格后报监理单位，由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审核签字。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包括：

1、基坑支护、降水工程

开挖深度超过 3m(含 3m)或虽未超过 3m 但地质条件和周边环境复杂的基坑(槽)支护、降水工程。

2、土方开挖工程

开挖深度超过 3m(含 3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工程。

3、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1)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大模板、滑模、爬模、飞模等工程。

(2)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5m 及以上；搭设跨度 10m 及以上；施工总荷载 10kN/m^2 及以上；集中线荷载 15kN/m 及以上；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3)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4、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工程

(1)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2)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3)起重机械设备自身的安装、拆卸。

5、脚手架工程

(1)搭设高度 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2)附着式整体和分片提升脚手架工程。

(3) 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4) 吊篮脚手架工程。

(5) 自制卸料平台、移动操作平台工程。

(6) 新型及异型脚手架工程。

6、拆除、爆破工程

(1) 建筑物、构筑物拆除工程。

(2) 采用爆破拆除的工程。

7、其它

(1) 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2) 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3) 人工挖扩孔桩工程。

(4) 地下暗挖、顶管及水下作业工程。

(5) 预应力工程。

(6)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及尚无相关技术标准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方案应当由施工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

专项方案经论证后，专家组应当提交论证报告，对论证的内容提出明确的意见，并在论证报告上签字。该报告作为专项方案修改完善的指导意见。施工单位应当根据论证报告修改完善专项方案，并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后，方可组织实施。

实行施工总承包的，应当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相关专业承包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

专项方案经论证后需做重大修改的，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论证报告修改，并重新组织专家进行论证。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包括：

1、深基坑工程

(1)开挖深度超过 5m(含 5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2)开挖深度虽未超过 5m，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毗邻建筑(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2、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1)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工程。

(2)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8m 及以上；搭设跨度 18m 及以上；施工总荷载 15kN/m^2 及以上；集中线荷载 20kN/m 及以上。

(3)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承受单点集中荷载 700Kg 以上。

3、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工程

(1)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2)起重量 300kN 及以上的起重设备安装工程；高度 200m 及以上内爬起重设备的拆除工程。

4、脚手架工程

(1)搭设高度 50m 及以上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2)提升高度 150m 及以上附着式整体和分片提升脚手架工程。

(3)架体高度 20m 及以上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5、拆除、爆破工程

(1)采用爆破拆除的工程。

(2)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体(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3)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4)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控制范围的拆除工程。

6、其它

(1)施工高度 50m 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2)跨度大于 36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跨度大于 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3)开挖深度超过 16m 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4)地下暗挖工程、顶管工程、水下作业工程。

(5)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及尚无相关技术标准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十三)施工单位应在施工现场入口处和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桥梁口、基坑边沿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十四)施工前,施工单位技术人员应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十五)施工作业人员有权对施工现场的作业条件、作业程序和作业方式中存在的安全问题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冒险作业。

(十六)施工单位应向施工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

（十七）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搭建临时建筑物的选址和结构等应当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施工现场使用的装配式活动房屋应具有产品合格证。

（十八）作业人员应当遵守安全施工的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等，做好自身防护工作。

（十九）施工单位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用具还应具有安全鉴定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

（二十）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必须由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报废。

（二十一）施工单位应合理选择施工机械，保证施工需要和安全生产。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

（二十二）施工单位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使用承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出租单位和安装单位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方可使用。

（二十四）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进入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管理人员和施工作业人员必须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后上岗，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施工单位应当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教育培训情况记入个人工作档案。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

（二十五）施工单位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二十六）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如涉及到爆破、特种设备使用、危险化学品使用等特殊作业，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建设颁布的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相应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

第五章 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第二十四条 施工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范围，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制定施工现场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实行施工（工程）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统一组织编制工程建设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按照应急救援预案，各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第六章 安全事故报告、调查、处理

第二十五条 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时，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进行调查处理。施工单位应立即停工并如实向监理、建设和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报告。

第二十六条 事故报告内容应包括时间、地点、施工内容、涉及人员、简单概况、有无人员伤亡、现场负责人及通讯号码、当前处理情况等。

第二十七条 建设项目发生安全事故后，施工单位应严格保护事故现场，采取有效措施抢救人员和财产，防止事故扩大。需要移动现场物件时，应做出标志并做好书面记录，现场重要痕迹应当拍照或录像，妥善保管好有关物证。

第二十八条 事故调查应按“四不放过”要求组织进行（即“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并认真、严肃做好记录。

第七章 文明施工

第二十九条 公司在建项目文明施工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JGJ59-2011)，《成都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化技术标准》以及区主管部门相关要求执行。重要打围方案、宣传方案应报监理、建设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实施。

第八章 奖励

第三十条 公司鼓励施工单位争创国家、省、市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相关奖项，并按照合同约定予以奖励。

第九章 处罚

第三十一条 行为管理处罚

1、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派驻现场的总监、专监和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必须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人员名单一致，并必须常驻现场，不得在其它项目兼职。更换人员必须经建设单位批准，未经批准擅自更换或离开施工现场要进行处罚。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罚款 100000 元/人，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罚款 20000 元/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不在岗罚款 3000 元/人·次，专职安全员和专业监理工程师及其他管理人员 2000 元/人·次。

2、施工单位转包、违法分包或分包单位无相应资质和能力的。除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外，对施工单位处罚 20000 元/次；监理单位未及时审查发现，或发现后未要求整改的，对监理单位处罚 10000 元/次。

3、施工、监理单位对公司发文拒收、拒签罚款 1000 元/次。

4、施工、监理单位人员辱骂、威胁公司人员，人员清理出工地，罚款 100000 元，若情节严重涉嫌刑事犯罪，除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外，还将申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不良信用记录。

5、公司要求施工、监理单位申报的资料不能按期上报的，处罚 5000 元/次，影响工程施工由责任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费用不予补偿。

6、上述未提及的行为视情节的严重程度，按照国家、省、市法律、法规、标准、相关规定及施工合同予以处罚。

第三十二条 安全管理处罚

1、施工单位未建立或未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未根据项目规模和实际情况配备足够称职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除按要求整改外，对施工单位处罚 10000 元/次，监理单位未及时发现问题，或者发现后未及时要求整改的，对监理单位处罚 5000 元/次。

2、施工单位安全文明施工内业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目标管理、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交底、检查和检验、安全教育与培训、安全活动、特种作业管理、工伤事故处理、安全标志、文明施工管理、民工夜校、扬尘治理）不及时、不齐全、弄虚作假的，除按要求限期整改外，对施工单位处罚 5000 元/次，对监理单位处罚 3000 元/次。

3、施工现场从业人员发现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行为、野蛮施工的，除要求立即整改落实外，对施工单位对施工单位处罚 5000 元/次。监理单位未及时发现并整改的，对监理单位处罚 3000 元/次。

4、施工单位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基坑工程、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暗挖工程等）施工前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或未经审批擅自施工的；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深基坑工程、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暗挖工程等）施工前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或未经专家论证擅自施工，除要求立即停工整改外，对施工单位处罚 20000 元/次。监理单位未及时发现并制止的，对监理单位处罚 10000 元/次。

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系统应为 TN-S 系统，未按三级配电两级保护设置，配电

箱与开关箱未设门锁，未采取防雨措施，工作接地与重复接地的设置和安装不符合规范。用电设备未按照“一机、一闸、一漏、一箱”设置，固定式机具与开关箱距离超过 3 米，平刨、钢筋等机械未设置安全防护棚，电焊机未加装二次空载降压保护器或二次侧漏电保护装置，用电设备、手持式机具的电缆破损、防护、场内架空不规范，施工现场防雷措施不符合规范。除按要求限期整改外，对施工单位处罚 10000 元/次，对监理单位处罚 5000 元/次。

6、施工现场安全帽、安全绳、安全带不符合国家标准且使用不规范，临边、洞口、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防护措施、设施不符合规范要求、不到位，电梯井内未按要求设置安全平网，落地式卸料平台、悬挑式卸料平台搭设不符合规范要求。钢丝绳、防护栏杆、荷载限定标牌等设置不到位。吊篮安装后未经验收合格并备案，安全措施不到位。除按要求限期整改外，对施工单位处罚 10000 元/次，对监理单位处罚 5000 元/次。

7、施工现场基坑支护变形及周边环境沉降观测无检测记录，基坑边无临边防护措施，未采取有效降排水措施，堆土、料具与机械设备与槽边安全距离不足，基坑未按规定坡率放坡，未按规定设置专用上下通道或通道设置不规范等。除按要求限期整改外，对施工单位处罚 10000 元/次。对监理单位处罚 5000 元/次。

8、模板安装和拆除未按方案执行，验收手续不完善，基础不平整坚实、无排水措施，底部未设置纵横扫地杆、垫板，未设置竖向、水平剪刀撑，钢管和扣件材质破裂、变形、锈蚀等。除按要求限期整改外，对施工单位处罚 10000 元/次，对监理单位处罚 5000 元/次。

9、脚手架工程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搭设，验收手续不完善，脚手架基础不平整坚实，积水，垫板、纵横扫地杆缺失，连墙件数量不足或设置不合理，作业层脚手板应铺设不严密或存在探头板，无专设通道，脚手架外侧外侧未设置密目式安全

网，未按规定设置作业层用安全平网，横杆和立杆间距不符合规范要求，未设置剪刀撑，各类作业平台、卸料平台架体不稳固，与脚手架连接，作业平台超载等。除按要求限期整改外，对施工单位处罚 10000 元/次，对监理单位处罚 5000 元/次。

10、塔吊、外用电梯、井字架等起重设备安装拆卸未按方案执行，安装和拆卸单位无资质，作业人员无操作证，塔吊、电梯、井字架等特种设备的未检测、登记、备案擅自使用，基础积水，无排水措施，未定期检查维护保养，起重机作业时未设置警戒区，起重臂下有人停留，警戒人员、指挥、司索人员不在岗，使用违规使用起重设备运送人员，塔吊各种限位、保险装置缺失，附墙装置未按规定设置，起重设备主要结构件锈蚀、变形，外用电梯和井字架楼层门未应采取防止人员和物料坠落措施，多塔作业必须未制定可靠的方案。除按要求限期整改外，对施工单位处罚 10000 元/次，对监理单位处罚 5000 元/次。

11、有限空间作业（人工挖孔桩、隧道、暗挖、顶管作业、钢箱梁、管道、容器内的焊接、涂装、防水防腐、清淤作业等）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安全技术措施，未组织审批和专家论证，未按规定配备、检测、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和个人防护用品，未实行作业审批制度，未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未制定专项应急预案，除按要求限期整改外，对施工单位处罚 10000 元/次，对监理单位处罚 5000 元/次。

12、发生安全事故的，监理和施工单位除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外，各处罚 200000 元/次。发生安全事故后，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未积极配合事故调查和妥善处理的，对拒不配合的单位处罚 100000 元/次。

13、上述未提及的行为视情节的严重程度，按照国家、省、市法律、法规、标准相关规定及施工合同予以处罚。

第三十三条 文明施工管理处罚

1、因未按规定打围导致非施工人员随意进出或受伤，五牌一图设置不全，进出口未设门卫室，未建立门卫值守制度，未配备值守人员，主要道路和材料加工区未进行硬化，出入口无车辆冲洗设施、场地无排水设施或积水，未进行裸土覆盖、植绿或未进行湿法作业造成扬尘污染，车辆运输渣土未进行覆盖或未采取其它任何措施，致使施工污染环境的，除按要求进行整改外，对施工单位处罚 10000 元/次；监理单位未及时发现并督促整改的，对监理单位处罚 5000 元/次。

2、材料未按总平面布局码放，材料码放不整齐，材料堆放未标明名称、规格、型号，材料堆放场地未按要求采取搭棚、遮盖等防锈蚀、防雨措施的，易燃易爆物品未采取防火措施进行分类存放的，建筑物内施工垃圾的清运未采用合理器具，做到工完场地清的；除按要求进行整改外，对施工单位处罚 5000 元/次；监理单位未及时发现并要求整改的，对监理单位处罚 2000 元/次。

3、施工作业区、材料存放区与办公、生活区未采取隔离措施，宿舍、办公用房防火等级不符合有关消防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在建工程、伙房、库房兼做住宿的，宿舍设置不规范，除按要求整改外，对施工单位处罚 5000 元/次；监理单位未及时发现并要求整改的，对监理单位处罚 2000 元/次。

4、未制定消防措施、制度或未配备灭火器材，现场临时设施的材质和选址不符合环保、消防要求，易燃材料随意码放、灭火器材布局、配置不合理或灭火器材失效，未设置消防水源（高层建筑）或不能满足消防要求，未办理动火审批手续或无动火监护人员的，除按要求进行整改外，对施工单位处罚 10000 元/次；监理单位未及时发现并要求整改的，对监理单位处罚 5000 元/次。

5、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和使用袋装水泥，露天切割石材，混凝土路面进行洗刨（破碎）作业时未采取降尘防噪措施，除按要求进行整改外，对施工单位处罚 5000 元/次；监理单位未及时发现并要求整改的，对监理单位处罚 2000 元/次。

6、食堂与厕所、垃圾站、有毒有害场所距离较近，食堂未办理卫生许可证或未办理炊事人员健康证，食堂使用的燃气罐未单独设置存放间或存放间通风条件不好，食堂的卫生环境差、未配备排风、冷藏、隔油池、防鼠等设施，厕所的数量或布局不满足现场人员需求，厕所不符合卫生要求，不能保证现场人员卫生饮水，未设置淋浴室或淋浴室不能满足现场人员需求，按要求整改外，对施工单位处罚 5000 元/次的罚款；监理单位未及时发现并要求整改的，对监理单位处罚 2000 元/次。

7、现场未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或预案实际操作性差，未设置经培训的急救人员或未设置急救器材，未开展卫生防病宣传教育、或未提供必备防护用品，未设置保健医药箱，按要求整改外，对施工单位处罚 5000 元/次的罚款；监理单位未及时发现并要求整改的，对监理单位处罚 2000 元/次。

8、夜间未经许可施工，施工现场焚烧各类废弃物，未采取防粉尘、防噪音、防光污染措施，未建立施工不扰民措施，除按要求整改外，对施工单位处罚 5000 元/次的罚款；监理单位未及时发现并要求整改的，对监理单位处罚 2000 元/次。

9、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要求登记备案，未粘贴排放标志，未喷涂排放标码，未建立移动机械使用台账，未建立非道路移动机械油品购置及使用台账，除按要求整改外，对施工单位处罚 10000 元/次的罚款；监理单位未及时发现并要求整改的，对监理单位处罚 5000 元/次。

10、上述未提及的行为视情节的严重程度，按照国家、省、市法律、法规、标准、相关规定及合同予以处罚。

第十章 处罚程序

第三十四条 由公司工程部根据发现的安全隐患和文明施工问题签发《整改通知单》，或视情节轻重提议工程部负责人依照本实施细则确认后开出《处罚通知

单》。

第三十五条 由项目管理部根据发现的安全隐患和文明施工问题签发《整改通知单》，问题严重的直接开出《处罚通知单》。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必须按《整改通知单》的要求及时整改并回复，项目管理部根据回复组织复查。

第三十六条 开出的《处罚通知单》，相关被处罚单位人员及时领取、签认；如拒绝领取、签认，处罚人员注明“×年×月×日通知×××单位×××，其拒签”等字样即生效。情节特别严重的，将通报批评、约谈责任单位负责人、申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不良信用记录。

第三十七条 根据《处罚通知单》的内容，被处罚单位在 7 个工作日内到财务审计部交齐罚金；如到期未能缴纳罚金的，公司直接从工程款项双倍扣除或暂停办理资料报审。

- 附件：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安全检查记录
2. 整改通知单
3. 处罚通知单

附件 1

成都经开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安全检查记录

工程名称		项目地址	
形象进度		检查时间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检查情况	质量检查情况：		
	安全及文明施工检查情况：		
项目管理部	年 月 日	工程部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年 月 日
本表一式四份，项管部、工程部、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各一份。			

附件 2

成都经开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整改通知单

编号：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处罚部门		被处罚单位	
处罚事由：			
处罚依据		处罚金额	小写： 大写：
建 管 公 司	经办人员： 部门负责人： 分管领导： 年 月 日	被 处 罚 单 位	签领人：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表一式四份，由工程部或项目管理部签发，被处罚单位、项目管理部、工程部及财务管理部各存一份； 2. 同一个项目在同一次检查中出现多项被处罚质量或安全问题的，可合并处罚，也可分开处罚； 3. 被处罚单位接到本罚单十个工作日内到本公司财务管理部缴纳罚款； 4. 若在本工程竣工验收时被处罚单位仍未缴纳罚金，本公司将在支付相应合同款项时双倍予以扣除。			

成都经开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参建各方质量管理行为，规范工程管理人员管理行为及职责，确保建设工程质量，提高质量管理水平，实现工程质量目标，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结合本单位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参建各方必须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或自控体系），按照投标承诺和合同约定，配备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设置现场质量管理机构，落实质量管理人员，明确质量责任，完善质量管理制度。

质量管理岗位的从业人员应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第三条 建设项目质量目标：

（一）勘测、设计质量优良，监理程序符合规定，质量管理达标、内业资料规范。

（二）工程实体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和建设部有关标准、规定及设计文件要求，其施工过程或实体工程质量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1. 按照验收标准要求，各检验批、分项、分部工程施工质量检验合格率达到 100%；
2. 单位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
3. 在合理使用和正常维护条件下，路基、桥梁、房建等工程结构的施工质量，应满足设计使用寿命期内正常运营要求。

(三) 杜绝工程质量等级事故。

第四条 参建各方应主动接受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二章 质量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工程部职责：

- 1、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质量管理，现场代表对所属项目每周进行周检，形成书面记录上传公司 OA 系统；
- 2、负责项目质量隐患整改的督促、落实和回复；
- 3、负责施工组织设计、各专项施工方案等施工文件的审核，重点审核安全质量、安全措施，并且复核现场与各方案的吻合情况；
- 4、负责按规定办理质量、安全监督手续；
- 5、负责组织各施工阶段的工程验收工作。组织检查施工单位检验批、分项、分部、单位工程验收（情况）资料；
- 6、组织或参与质量事故调查分析，研究审查有关方案措施等具体工作；

第六条 项目管理部职责：

- 1、负责监督项目建设过程中的质量管理，对工程质量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 2、负责重大质量问题的整改复查；
- 3、负责宣贯传达最新的质量相关法律法规；
- 4、组织项目的设计方案，初步设计方案，重大设计变更等的公司内审。（详见《工程技术方案评审管理办法》（试行））
- 5、负责每月向公司主要领导及分管领导上报在建项目质量督查情况。
- 6、参与施工的重要节点验收工作（详见附件 4，由工程部现场负责人提前 1 天书面告知项管部）。
- 7、对公司在建项目进行日常月度质量检查。

8、参与处理工程建设中出现的质量、安全问题和质量安全事故。

第七条 勘察设计单位质量责任

（一）勘察设计单位是勘察设计质量的直接责任者，依法对勘察设计质量负责，咨询、监理单位的审查并不免除设计单位应承担的责任。

（二）勘察设计单位应贯彻执行国家和建设部颁布的技术政策、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国家有关部门关于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审查批复意见。

（三）勘察设计单位提供的工程地质勘察资料和成果必须真实、准确、可靠。设计文件必须达到规定的设计深度，勘察设计单位应加强总体工作，认真搞好各专业的协调和配合。

（四）勘察设计单位应按规定对审核合格的施工图进行技术交底，对特殊工程、关键工程、新技术、新工艺设计要作出详细说明。

（五）勘察设计单位在建设工程施工阶段应设置强有力的现场设计代表，及时解决有关勘察、设计技术问题。积极配合咨询、监理、施工、单位工作，及时处理现场问题，并做到原因分析准确，处理方案经济合理。

（六）勘察设计单位应按规定参加工程检查和检验批以及分项、分部、单位工程的验收。发现违反设计文件进行施工的，应及时通知建设、施工、监理单位。

（七）勘察设计单位应参加建设工程质量事故分析，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对因勘察设计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承担相应责任。

（八）勘察设计单位应按规定做好质量技术资料的整理、归档。

第八条 监理单位质量责任

（一）监理单位应根据监理委托合同，依照《建设工程监理管理暂行规定》、《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有关技术标准、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承包合同，对工程实施监理，对工程质量承担监理责任，不得转让所承担的工程监理业务。

（二）监理单位必须按照投标承诺和监理合同约定，设置项目监理机构。项目监理机构应建立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各负其责的工程监理体系，监理人员的配置必须满足监理工作需要，并配备与工程质量要求相匹配的检验（测）、办公设备及交通、通讯工具。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及监理工程师变动应征得建设单位同意。

（三）监理单位应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严格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监理规范》以及国家、省、市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及建设监理法律、政策、规范及标准开展工作。

（四）监理单位对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关键工序和隐蔽工程必须实行旁站监理。

（五）监理单位要加大监理力度，强化质量的事前预控，严格事中控制，做好事后检查。

（六）监理单位必须加强现场监督管理，制定监理工作管理制度，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明确和落实质量责任，并分阶段采取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保证监理工作质量。

（七）监理单位在开工前和施工中应核对施工图，依据设计文件和施工组织设计实施监理，发现差错或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必须及时书面通知建设、设计、施工单位。

（八）监理单位在开工前和施工中，必须按规定对施工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开工报告、分包单位资质、进场机械数量及性能、投标承诺的主要管理人员及资质、质量保证体系、主要技术措施等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要求，并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九）监理单位应按规定组织或参加对检验批、分项、分部、单位工程验收。

（十）按有关规定参与工程质量事故调查处理，对因监理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

事故承担相应责任。

（十一）监理单位应按规定做好监理资料的整理、归档。

第九条 施工单位质量责任

（一）施工单位是质量责任主体，对施工质量负直接责任。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质量、安全、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接受相关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

（二）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投标承诺和合同约定，设置现场施工管理机构，配备合格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并明确其质量责任。上述人员未经建设单位审查同意不得随意更换。施工单位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三）施工单位必须设置项目质量管理机构，明确分管领导，配足配强专职工程质量管理人員，建立质量责任制，强化质量、安全管理，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建立健全项目质量管理制度，落实质量责任。

（四）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投标承诺和合同约定，设置符合规定和满足施工需要的工地试验室，并配备一定数量有相应资格的试验人员和相应的试验、检验和检测仪器设备等。

（五）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审核后的施工图和建设工程施工技术标准施工。施工单位有责任进行施工图现场核对，发现勘察设计与现场情况不符时，必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监理和建设单位。

（六）施工单位必须按照验收标准和设计要求，对用于本工程的原材料、构配件、设备等进行试验检验。未经试验检验或试验检验不合格的，禁止使用。

（七）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后，施工单位必须按规定及时报告，并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协助事故调查。对因施工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承担相应责任。

（八）施工单位必须对工程的关键岗位、关键工种执行严格的先培训后上岗的制度。未经教育培训或者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

证上岗。

（九）施工单位必须加强质量管理，在施工过程中强化质量自控，建立健全质量检验制度，严格工序管理，按规定做好隐蔽工程的检查、记录和签认，做到工程质量全过程控制。

（十）施工单位在竣工验收时应落实工程保修责任，并对建设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的施工质量负责。

（十一）施工单位应按规定做好质量技术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保证竣工文件真实、完整。

第十条 质量检测（监测）单位质量责任

（一）检测（监测）单位应遵守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施工现场各项规章制度。

（二）检测（监测）单位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工作部分或全部转委托第三方完成（特殊检测项目允许专业分包，如人防检测、消防检测、燃烧性能检测、体育馆塑胶跑道材料检测等）。

（三）检测（监测）单位应编制检测（监测）方案报监理及建设审核后方可开展检测工作。检测项目涵盖工程相关质量验收规范要求的所有检测内容。检测数量不得少于相关标准规范规定的最低检测数量要求。检测符合国家、行业等现行相关规范及龙泉驿区质监站检测要求。

（四）检测（监测）单位应选派有相应资格的检测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工程质量检测（监测），对检测（监测）数据和检测（监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发现检测不合格事项应及时通知建设、监理、施工单位，并建立不合格检测台账。

（五）检测（监测）单位出具的检测（监测）报告签章手续齐全，并认真反映工程质量情况。出具的检测资料应满足工程竣工验收、城建档案归档备案等资料要求。

（六）检测（监测）单位应及时收集、整理、归档检测（监测）数据，以保

证数据的完整及可追溯性。实验室应装设视频监控，试验过程全程录像备查，录像存放时间应符合主管部门要求。

（七）严格执行见证取样送检制度、试块养护制度。

（八）检测单位收样时应严格检查样品的二维码标识是否完好、通过监管系统核对样品信息、将收样编号与该样品的二维码标识进行关联。不得收取未按要求粘贴二维码标识或二维码标识不完整的施工现场送检样品。

（九）检测数据、检测报告未按要求同步上传系统的，不得作为工程质量验收资料。

（十）规范、标准中规定有检测时限的，检测（监测）单位应本着以规范、标准规定的时限为原则，安排检测。保证在承诺期限内完成检测（监测）内容，并出具相应的真实检测（监测）报告。

第三章 质量管理制度

第十一条 工程质量监督制度

开工前，工程部负责向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质量安全监督手续，接受质量安全监督部门的监督。

第十二条 初步设计咨询、初审制度

项目管理部组织专家对初步设计进行咨询、初审及优化，消除设计缺陷，提高设计质量。

第十三条 施工图审查制度。开工前，工程部负责组织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未经审查或审查不合格的施工图，不得交付施工。

第十四条 技术交底制度

施工图设计完成后，工程部组织设计、施工和监理各方召开技术(设计)交底会议，以明确工程的设计目的，了解设计内容和技术要求。

第十五条 施工图现场核对制度

接到施工图后，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负责施工图现场核对，按合同约定承担相

应责任。

第十六条 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与审核制度

工程部组织对施工单位编制上报的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批。

第十七条 工程地质核实制度

施工、监理、勘察设计单位对已揭示的工程地质情况，与原设计文件进行核实，不符时，由勘察设计单位负责处理。

第十八条 工程质量试验检测制度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试验室，并经国家技术监督部门认可，按有关规定开展试验检测工作。

第十九条 工程质量检查制度

工程部、项目管理部根据工程进展情况，进行工程质量检查，加强过程质量控制。

第二十条 培训持证上岗制度

工程部、项目管理部按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对参建单位上岗人员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变更设计审批制度

涉及到项目设计变更的严格执行变更设计报批程序，做好变更设计的审批工作，确保工程质量。

第二十二条 施工质量验收制度

各参建单位按照施工质量验收标准，严格执行隐蔽工程检查签认制度，检验批、分项、分部和单位工程质量验收制度，竣工验收制度（详见公司《工程验收管理制度》）。

第二十三条 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制度

参建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和建设部有关工程质量事故的报告制度，工程部、项目管理部组织或参加质量事故调查、分析、处理，督促、检查施工单位按批准的事故处理方案进行整改和质量验收，确保工程质量。

第二十四条 质量责任追究制度

建设项目参建各方应建立质量责任追究制度，层层落实责任到人。

第二十五条 基础技术资料管理制度

公司及各参建单位建立基础技术资料的收集、整理、建档的管理制度。

第四章 质量管理过程控制

第二十六条 建设项目严格实施质量过程控制。设计、施工单位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强化质量自控；监理单位按照监理规范，严格过程监控；工程部组织检查，实施重点控制；项目管理部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管；项目依法接受政府监督。

第二十七条 勘察设计单位制订项目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明确质量管理职责、管理程序和设计程序，对设计工作各个阶段进行质量控制，确保勘察设计质量。

第二十八条 施工单位制订项目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明确质量职责、管理程序和作业程序，强化图纸审查制度、地质核实制度、严格执行技术交底制度、测量复核制度、施工组织设计审查制度、试验检验制度、工程质量检查验收签认制度、成品保护制度、质量事故报告和追究制度、技术资料收集保管归档等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三检制、把好工序质量关。对质量形成的各个环节进行控制，确保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

第二十九条 监理单位根据审批的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落实质量责任制，严格旁站、巡检，见证、平行检验，按照质量验收标准及时组织检验批、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并参与单位工程质量验收。

第五章 质量缺陷与事故处理

第三十条 施工质量缺陷处理

在施工过程或竣工后，如发现工程存在着质量缺陷，根据其性质和严重程度，按如下方式处理：

（一）当因施工引起的质量缺陷处在萌芽状态时，及时制止，并根据质量缺陷产生原因采取根除措施。

（二）当因施工引起的质量缺陷已出现时，立即停工，施工单位立即采取足以保证质量的有效措施，并对质量缺陷进行处理，经监理工程师认可后，方可复工。

（三）当质量缺陷发生在某道工序或单项工程完工后，而且质量缺陷的存在将对下道工序或分项工程产生严重影响时，对质量缺陷产生的原因及责任做出了判定并确定了补救方案后，再进行质量缺陷的处理和下道工序或分项工程的施工。

第三十一条 竣工验收后质量缺陷处理

在质量保修期内发现质量缺陷时，应按质量保修书规定，及时发出保修通知，由施工单位进行整改。

第三十二条 质量缺陷责任的判定

对质量缺陷责任予以判定。判定时全面审查有关的施工资料、设计资料及水文地质资料，必要时还应进行现场检测、钻孔等。在分清责任的同时，按规定明确质量缺陷处理的费用。

有争议的质量缺陷责任，按照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处理。

第三十三条 质量缺陷的修补及加固

质量缺陷的修补和加固不降低质量验收标准，并在技术规范所允许的范围内。

第三十四条 质量事故的处理

（一）发生质量事故，施工单位应立即停止施工并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并按规定及时上报。

（二）公司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在进行调查分析、诊断、测试或验算

的基础上，对处理方案予以审查、修正，有必要时邀请专家参加。方案按规定报批同意后，方可下达指令恢复该项工程施工。

（三）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任划分和处理，按建设部现行规定办理。

（四）凡对质量事故隐瞒不报，拖延处理或处理不当及未经监理工程师同意擅自处理的，对事故部分及受影响部分视为不合格，不予验工计价。

第六章 奖励

第三十五条 公司鼓励施工单位争创国家、省、市工程质量相关奖项，并按照合同约定予以奖励。

第七章 处罚

第三十六条 施工单位未制定或未经审核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就擅自施工的，除按要求进行整改外，对施工单位处罚 10000 元/次。监理单位未及时审核，未制定或未及时报送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的，除按要求整改外，对监理单位处罚 5000 元/次。

第三十七条 施工单位

进场前未在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的监督下进行原地面复测和现状地上地下或水上水下构筑物、天然气管道、自来水管道的、小三线迁改调查就盲目破土动工造成损失的，除按要求进行整改、赔偿外，对施工单位处罚 10000 元/次。

第三十八条 在施工管理过程中，施工单位没有按照设计文件和图纸、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工艺进行施工，以及擅自修改设计文件，施工中严重偷工减料，除无偿进行及时整改外，对施工单位处罚 20000 元/处。监理单位未及时发现问题的，或者发现后未要求整改的，对监理单位处罚 10000 元/处。

第三十九条 施工单位没有按照工程设计、技术标准和合同的要求、约定，对建筑材料及设备、构配件未经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见证取样进行检验或实地考察合

格而擅自使用的。除要求进行整改外，对施工单位处罚 20000 元/次。监理单位未发现问题，或者发现后未及时制止的，对监理单位处罚 10000 元/次。

第四十条 施工单位没有建立、健全施工质量的检验制度，没有严格按施工工序的要求进行管理；隐蔽工程在验收中，没有经监理单位或建设单位验收就擅自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以及没有提交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并经监理单位现场签字的。对施工单位处罚 10000 元/次。监理单位未发现问题，或者发现后未及时制止的，对监理单位处罚 5000 元/次。

第四十一条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采用劣质材料、设备被检查发现没有大批量使用的，且对工程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没有造成较大影响的，对施工单位处罚 50000 元/次；监理单位未发现问题，或者发现后未及时制止的，对监理单位处罚 30000 元/次。对已经大批量使用，且对工程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除无偿负责采取加固处理等处理措施外，对施工单位处罚 100000 元/次。监理单位未发现问题，或者发现后未及时制止的，对监理单位处罚 50000 元/次。

第四十二条 施工过程中采用劣质材料设备、施工不当造成严重质量缺陷等被政府部门或媒体曝光，严重影响建设单位声誉的，除劣质材料设备退场和质量缺陷无偿修复外，对施工单位处罚 200000 元/次。监理单位未发现问题，或者发现后未及时制止的，对监理单位处罚 100000 元/次。

第四十三条 因施工不当造成严重质量缺陷，可以进行返工处理的，施工单位除无偿返工处理外，同时处罚 50000 元/次；监理单位未发现问题，或者发现后未及时制止的，对监理单位处罚 20000 元/次。无法进行返工处理必须采取加固等处理方法进行处理的，除无偿负责采取加固处理外，对施工单位处罚 100000 元/次。监理单位未发现问题，或者发现后未及时制止的，对监理单位处罚 50000 元/次。

第四十四条 施工单位与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试验检测单位恶意串通、篡改检测报告的，该检测报告无效。除必须对该检测报告检测内容重新检测（检测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外，对施工单位处罚 50000 元/次，对检测单位处罚 50000 元/次。

第四十五条 发生质量事故的，监理和施工单位除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外，按事故等级及责任划分，各处罚 200000 元/次。发生质量事故后，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未积极配合事故调查和妥善处理的，对拒不配合单位处罚 100000 元/次。

第四十六条 上述未提及的行为视情节的严重程度，按照国家、省、市法律、法规、标准相关规定及施工合同予以处罚。

第八章 处罚程序

第四十七条 由公司工程部根据发现的质量缺陷和其它有关问题签发《整改通知单》，或视情节轻重提议工程部负责人依照本实施细则确认后开出《处罚通知单》。

第四十八条 由项目管理部根据发现的质量缺陷和其它有关问题签发《整改通知单》，问题严重的直接开出《处罚通知单》。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必须按《整改通知单》的要求及时整改并回复，项目管理部根据回复组织复查。

第四十九条 开出的《处罚通知单》，相关被处罚单位人员及时领取、签认；如拒绝领取、签认，处罚人员注明“×年×月×日通知×××单位×××，其拒签”等字样即生效。情节特别严重的，将通报批评、约谈责任单位负责人、申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不良信用记录。

第五十条 根据《处罚通知单》的内容，被处罚单位在 7 个工作日内到财务审计部交齐罚金；如到期未能缴纳罚金的，公司直接从工程款项双倍扣除或暂停办理资料报审。

- 附件：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安全检查记录
2. 整改通知单
3. 处罚通知单

附件 1

成都经开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安全检查记录

工程名称		项目地址	
形象进度		检查时间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检查情况	质量检查情况：		

	安全及文明施工检查情况：		
项目管理部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年	月	日
工程部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年	月	日
本表一式四份，项管部、工程部、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各一份。			

附件 2

成都经开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整改通知单

编号：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整改内容：

整改要求：

复查结果：

复查人：

复查时间： 年 月 日

建管公司：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年 月 日

附件 3

成都经开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处罚通知单

编号：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	--

处罚部门		被处罚单位	
处罚事由：			
处罚依据		处罚金额	小写： 大写：
建管公司	经办人员： 部门负责人： 分管领导： 年 月 日	被处罚单位	签领人：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表一式四份，由工程部或项目管理部签发，被处罚单位、项目管理部、工程部及财务管理部各存一份； 2. 同一个项目在同一次检查中出现多项被处罚质量或安全问题的，可合并处罚，也可分开处罚； 3. 被处罚单位接到本罚单十个工作日内到本公司财务管理部缴纳罚款； 4. 若在本工程竣工验收时被处罚单位仍未缴纳罚金，本公司将在支付相应合同款项时双倍予以扣除；			

附件 4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节点

阶段	工程检查节点		备 注
基础施工阶段 (含独立基础)	质量	基坑（边坡）支护及土方开挖、地基基槽（桩）第一检验批	
		桩基、地基处理、锚杆检测	

		地基处理、桩基础、抗浮锚杆验收	
		地下室底板防水第一检验批及分项验收	
		地下室底板钢筋工程隐蔽	
		地下室顶板钢筋工程隐蔽	
		基坑土方回填第一个检验批及分项验收	
		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质量验收	
主体施工阶段	质量	地下室防水第一检验批	
		装配式结构第一检验批	
		地下室、一层、转换层、屋面层钢筋隐蔽及支模架	
		钢结构、网架、膜结构、预应力结构和其他特殊结构形式工程隐	
		主体分部工程质量验收	
装饰施工阶段	质量	样板间	
		内装饰第一检验批隐蔽	
		保温第一检验批	
		外墙饰面砖施工第一检验批	
		幕墙结构隐蔽检查	
		装饰钢结构	
		屋面防水第一检验批及分项验收	
		安装隐蔽抽查（样板房、层段、吊顶）	
完工阶段	质量	竣工预验收及竣工验收	

注：1. 核查表为工程实体质量安全检查要点。
2. 表未涉及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抽查。
3. 其余未列工程项目根据实际情况另行补充。

附件 4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查节点

单位工程	阶 段	工程检查节点	备注
桥梁（斜拉桥和悬索桥）	基础及下部结构	基坑支护及土方开挖、地基基槽（扩大基础、处理地基等）	

		桩基成孔第一检验批	
		基础、承台钢筋第一检验批	
		墩柱（配筋桥台）、盖梁钢筋第一检验批	
		装配式结构第一检验批	
		阶段安全检查	
	上部构造	现浇及预制梁体（拱圈）钢筋第一检验批	
		预应力张拉、压浆第一检验批	
		钢结构及其他特殊结构验收	
		地基基础及主体分部验收	
		阶段安全检查	
	桥面、附属结构及引道	桥面防水第一检验批	
		桥面铺装、荷载检测	
		引道、搭板基层验收	
		防撞墙钢筋第一检验批	
		桥面、附属结构分部验收	
		阶段安全检查	
	完工阶段	竣工安全检查	
		竣工验收	
		排水强度及严密性试验第一检验批	
		给水强度及严密性试验第一检验批	
		排水沟渠钢筋第一检验批	
		排水分部验收	
		给水分部验收	
		暗挖工程初期支护及安全抽查	
道路及配套管线	给排水	基坑（边坡）支护及土方开挖、地基基槽（地基处理）第一	
		排水强度及严密性试验第一检验批	
		给水强度及严密性试验第一检验批	
		排水沟渠钢筋第一检验批	
		暗挖工程初期支护及安全抽查	
		排水分部验收	

		给水分部验收	
	路基	抗滑桩成孔第一检验批	
		抗滑桩钢筋第一检验批	
		涵洞地基基槽第一检验批	
		大型挡墙地基基槽第一检验批	
		箱涵钢筋第一检验批	
		软土路基处治验收	
		路基第一检验批	
		涵洞分部验收	
		挡墙及抗滑桩等边坡防护工程分部验收	
	电力管线	地基基槽第一检验批	
		预制U型槽安装	
		排管安装（加强钢筋）第一检验批	
		现浇钢筋砼检查井（四通）钢筋第一检验批	
		接地电阻测试	
		分部验收	
		阶段安全检查	
	通讯管线	地基基槽第一检验批	
		排管安装（加强钢筋）第一检验批	
		现浇钢筋砼（砌筑）检查井第一检验批	
		分部验收	
	路面	水稳基层第一检验批	
		面层试验段（路面）验收	
		道路分部验收	
		竣工前预验收	
独立泵房、 机房及公共 卫生间	边坡支护及土方开挖、地基基槽第一检验批		
	首层（框架）钢筋第一检验批		
	地基基础及主体分部验收		
	设备安装验收		

	竣工预验收及竣工验收	
河堤	边坡支护及土方开挖、地基基槽（地基处理）第一检验批	
	护坡钢筋第一检验批	
	堤身砌筑第一检验批	
	栏杆、步道等第一检验批	
	分部验收	
	竣工预验收及竣工验收	
水处理构筑物（污水厂等）	地基基槽（桩孔）第一检验批	
	现浇框架钢筋第一检验批	
	装配式结构第一检验批	
	预应力张拉第一检验批	
	钢结构验收	
	满水试验、气密性试验和管线功能性检测	
	地基基础及主体分部验收	
	设备安装验收	
	单机或联动试运转	
	竣工预验收及竣工验收	
园林绿化	园路与广场铺装工程验收	
	园林理水工程验收	
	绿化子单位（分部）工程验收	
	园林附属子单位（分部）工程验收	
	园林设施安装工程验收	
	竣工预验收及竣工验收	

- 注
1. 核查表为工程实体质量安全检查要点。
 2. 表未涉及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抽查。
 3. 其余未列工程项目根据实际情况另行

附件 17:

成都经开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技术方案评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承担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工作，提高设计质量和控制建设成本，保障项目安全、规范、高效建设，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成都经开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的所有工程建设项目均适用本管理办法。

第三条 我司的建设工程技术方案评审工作是公司内部技术管理的重要内容，内部评审结束后项管部配合工程部按照规定报相关区级行政部门评审。

第二章 涉及技术方案的职责分工

第四条 项目管理部

- 1、负责项目技术方案的内部评审，对评审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
- 2、负责评审专家库的建立、更新以及专家的监督管理。
- 3、负责组织专家进行施工现场应急处置，提供现场技术咨询。
- 4、参与施工过程中重要技术措施、方案的论证。
- 5、抽查性复核经评审的方案落实情况并参与项目节点及竣工验收。

第五条 合同管理部

- 1、负责技术方案的经济性审查。

第六条 工程部

- 1、负责对本部门项目各阶段方案进行初步技术审查。（包括规划设计方案、地勘方案、初设方案、施工图、小三线迁改方案、施工专项方案、施工过程中重要技术措施方

案、各设计变更等。其中，施工图需将由项目负责人和部长审查并签字的审查意见交项管部备案存档。备注：审查意见主要为项目负责人审查施工图的缺失漏项和是否按修改后的初设方案落实，而非施工图审图机构的意见）

2、负责对需内部评审的方案交接至项目管理部。

3、负责将评审意见反馈给设计、地勘单位，并督促设计、地勘单位按审查意见修改落实。

第三章 评审范围、内容及流程

第七条 内审评审范围

1、我司承担建设的建筑、市政、景观、交通、水利、电力、通讯工程等项目地勘方案（零星工程除外）、涉及金额 10 万以上的签证方案、涉及金额 10 万以上零星工程方案、初设方案（小三线迁改工程除外）、区各主管部分有特殊要求需要审查的方案。

2、施工过程中重大设计变更及对投资有重大影响的重要技术措施方案。（重大设计变更：涉及增加金额 10 万及以上或工艺复杂且易产生安全风险的设计变更。对投资有重大影响的重要技术措施：涉及增加金额 10 万及以上的重要技术措施。）

3、部分危重大施工专项方案。

第八条 评审内容

1、地勘方案的技术经济合理性。

2、初设方案的设计各专业合理合规、技术经济和施工可行性。

3、施工过程中重大设计变更和重要技术措施方案的安全性、技术经济合理性和施工可行性。

第九条 评审流程

1、评审申请

地勘方案、签证方案、初设方案、超一定规模的设计变更编制完成后报区住建局评审中心审查前，工程部项目负责人应先对各方案进行初审，并报项目主管部门（使用单位）审查后【若需项目主管部门（使用单位）审查】，将修改完善后的方案向项目管理部提

交评审申请（附件 1、2、3），并同步提交方案相关资料。（注：原则上所有流程都走公司 OA 线上流程，如特殊情况走线下流程，需将报审资料盖齐缝章）

技术方案、重大设计变更的评审资料原则上需由设计单位提供，涉及结构专业的，则评审资料里面除提供任务来源、情况说明、图纸、投资估算等资料外，还必须提供相应的计算书、计算依据、执行标准等资料；针对重要技术措施变更的评审，可由施工单位提供评审资料，但涉及结构安全的，应由项目设计单位进行复核确认。

2、评审实施

项目管理部从《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初步设计审查专家库》及公司内部专家库中选取相应专业专家（根据方案的技术复杂程度，原则上同一专业专家人数不超过 3 人），并将地勘方案、初设方案、重大设计变更、重要技术措施电子文档发给专家。

专家在收到方案电子文档 3 日内完成网上独立评审，形成书面评审意见（附件 7）。

在专家网上独立评审完成后，项目管理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需求组织工程部、合同部、评审专家以及勘察、设计单位召开集中评审会议（附件 5）。集中评审会议结束后，项目管理部综合项目主管部门（使用单位）及专家评审意见、合同部经济性审查意见形成技术方案综合评审意见（附件 8）报公司项目管理部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后，向工程部下达。技术工艺简单的小型项目可以通过专家网上独立评审完成审查，不再召开集中评审会议。若方案较简单，项目管理部、工程部、合同部分别在方案上签署意见下发，或由技术方案评审综合意见表（附件 8）形式下发。

3、应急处置及现场技术咨询

工程应急处理以及需要专家提供现场技术咨询，由工程部向项目管理部提出申请。项目管理部组织专家到现场踏勘（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原则上同一专业专家人数不超过 2 人）。项管部组织工程部、合同部、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单位针对问题进行现场讨论，由专家形成现场咨询意见（附件 9）下发。

4、现场技术核定单和设计变更

项目实施过程中，施工单位单位发现按照设计图纸实施时有技术问题（如方案的小调整，实物量的小调整，位置的小变化，施工工艺、材料的小更改等），或者图纸不详、图纸前后矛盾等情况时，由施工单位提出现场技术核定的需求（可含相应的建议处理意见、费用等内容），经监理、设计、建设单位签字确认后实施，并根据审批意见及时完善签证手续。（附件 11）

项目实施过程中，当出现下列情况时，应由建设单位发函设计单位要求进行设计变更或由设计单位直接出具设计变更。设计变更由设计单位发给建设单位，经建设单位签发给监理单位，由监理单位下达给施工单位。

- （1）设计图纸缺项或者设计图纸与现场实际严重不符；
- （2）涉及到重大结构安全的技术调整；
- （3）根据项目的情况需要，业主要求作较大方案调整；
- （4）现场涉及到金额较大的技术调整（200 万及以上）。

5、评审意见应用及抽查

工程部应及时将技术方案评审意见反馈至地勘、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并督促其根据评审意见对方案进行优化、修改、完善。所有技术审查均以盖完技术审查专用章后方可生效（含技术方案专家评审意见表、技术方案综合评审意见表、专家现场咨询意见表、技术核定意见表、简易技术方案文本）。

工程部将修改后的方案（电子文档）提交项目管理部备案。项目管理部按照技术方案评审意见对修改后的方案进行抽查性的复核。

第四章 专家库管理

第九条 入选条件：

- 1、参加工作年限 10 年及以上，在蓉从事相关领域工程设计、管理、技术咨询工作 3

年及以上，并具有高级职称或同等执业资格；

2、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熟悉国家、省、市相关专业领域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标准、规定，熟练掌握相关专业领域的工程技术、经济、管理的理论知识；

3、身体健康，精力充沛，愿意以独立身份参加并有能力胜任评审工作；

4、具有高度的责任心，廉洁自律、作风正派，能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自觉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并自愿接受公司项目管理部及纪检监察室的监督。

第十条 入选方式

专家库由符合入选条件的勘察、建筑、结构、供配电、给排水、市政、道桥、消防、暖通、景观、园林、规划、交通、水利、电力、燃气、通讯等专业人员组成。候选专家人员主要通过区规划、住建、交通、水务、电力、燃气、通讯等行业主管部门推荐的方式确定。其他符合入选条件的专业人员也可申请入库。

有意愿并符合入选条件的专业人员应填写《成都经开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技术方案内部评审专家申请表》（附件 4）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公司项目管理部审查合格后，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协议书》（附件 10），正式成为公司技术方案评审专家库（以下简称：评审专家库）受聘专家。

第十一条 专家库的使用

项目管理部根据项目特点和专业需要，从评审专家库中选取涉及专业的专家开展评审工作。对特殊专业或专家库中相应专业人员不足的项目，可以临时聘请专家库之外的专业人员参与评审咨询工作。符合条件的专家也可以参照第十条成为公司专家。

第十二条 工作要求

参评专家在接件后 3 日内完成独立审查，形成独立审查意见，并根据项目的需要参加甲方组织的集中评审工作。评审应按照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导则，对公司项目技术方案的安全、功能布局、形态风貌、技术经济、施工可行等方面进行精心评

审、提出优化意见。

第十三条 管理与监督

项目管理部是评审专家库的管理机构，对参与项目评审工作的专家进行监督，根据入库专家技术咨询服务水平、服务态度、信用等级等对专家库人员实行动态管理，根据评审工作运行情况，适时调整。

第十四条 专家咨询费用的支付

评审专家从事项目评审咨询工作，可以获得相应劳务报酬。具体标准如下：

- (1) 技术简单的单个中、小型项目评审 1000 元/人·次。
- (2) 技术简单的 2 个及以上中、小型项目评审 2000 元/人·次。
- (3) 技术复杂的大型项目评审 2000 元/人·次。
- (4) 现场咨询服务 1000 元/人·次。

备注：大型项目指房建工程投资 ≥ 3000 万，市政工程投资 ≥ 5000 万，其余为中、小型项目。

第五章 罚则

第十五条 评审结果将作为勘察、设计单位的考核依据，对勘察、设计质量低劣（复审次数 ≥ 3 次）的单位将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处罚。

第十六条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受聘专家资格：

- (一) 履行职责不客观公正，造成不良后果和影响的；
- (二) 连续 3 次或者全年累计 5 次不参加评审活动，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的；
- (三) 弄虚作假，提出与事实不符、违反科学的结论、意见，并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
- (四) 泄露在评审过程中知悉的技术、商业秘密和其他不宜公开事项的。

第六章 其他

第十七条 该管理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该办法解释权归项目管理部。

附件 1：

成都经开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方案评审工作联系单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项目负责人		实施部门	
申请日期		项目投资金额 (万元)	
勘察单位		联系人/电话	

实施部门意见	经办人： 部门负责人：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2：

成都经开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初设方案评审工作联系单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项目负责人		实施部门	
申请日期		项目投资金额 (万元)	
设计单位		设计负责人 及联系电话	

项目主管部门 (使用单位)或 领导意见(应明 确填写主管部门 已审查确定的事 项)			
实施部门意见			
	经办人:	部门负责人: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3:

成都经开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重大设计变更/重要技术措施方案
评审工作联系单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形象进度	
项目负责人		实施部门	

申请日期		项目投资金额 (万元)	
设计单位		设计负责人 及联系电话	
施工单位		施工负责人及联 系电话	
变更类型	☐ 主管部门提出的变更（若为主管部门提出的变更，提交申请表时附主管部门出具的任务来源复印件） ☐ 施工过程中出现特殊情况不得不变更 ☐ 其它		
提交内审原因	☐ 变更增加金额 10 万元及以上：_____万元 ☐ 工艺复杂且易产生安全风险		
变更简述（写明变更的具体原因）：			
项目主管部门（使用单位）意见（若有请填写）：			
实施部门建议处理意见（写明建议变更方案）：			
经办人 _____ 部门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4：

成都经开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技术方案评审专家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照 片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时间		
学 历		所学专业		
毕业院校及专业				

身份证号		职 称	
工作单位			
申报专业			
从事专业类别	技术类 ☐ 经济类 ☐		
职称证号		评定时间	
执业资格名称	1、	执业资格注册号	1、
	2、		2、
	3、		3、
	4、		4、
所在地区	所属行业		
现从事专业	从事专业年限		
联系电话	邮 箱		
研究领域或专业方向、专业工作经历：			
申请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5：

成都经开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技术方案评审会议签到表

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地点：

三、会议内容：

四、主持人：

五、出席会议人员：

姓 名	单 位	职称/职务	电 话	备注

附件 6：

成都经开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评审专家劳务费

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职务或职称	职称证号（身份证）	专家劳务费（元）	开户行	银行卡号

附件 7：

成都经开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技术方案专家评审意见表

项目名称	
方案类型	☐ 地勘方案 ☐ 初设方案 ☐ 重大设计变更 ☐ 重要技术措施

编制单位				评审时间				
专家审查意见								
评审结论	优良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评审专家	姓名			专业				
	单位							
	职 务 职 称		日期	年 月 日				
公司审查意见	经办人： 部门负责人： 分管领导：							

附件 8：

成都经开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技术方案评审综合意见表

项目名称	
------	--

方案类型	☐ 地勘方案 ☐ 初设方案 ☐ 重大设计变更 ☐ 重要技术措施				
实施部门		项目负责人		日期	
方案内容（设计方案、地勘方案、重大设计变更和重要技术措施分别填写各自内容）					
综合审查意见					
	经办人： 部门负责人： 年 月 日				
评审结论	☐ 优良 ☐ 合格 ☐ 基本合格 ☐ 不合格				
公司审查意见	分管领导： 年 月 日				

备注：方案综合审查意见由项管部主导、合同部参与。

附件 9：

成都经开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专家现场咨询意见表

项目名称	
咨询时间	
专家意见	
专家（一）	工作单位：专业： 签名：年 月 日
专家（二）	工作单位：专业： 签名：年 月 日
专家（三）	工作单位：专业： 签名：年 月 日
公司审查意见	经办人： 部门负责人： 分管领导：

附件 10:

成都经开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技术咨询服务协议书

甲方：成都经开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_____专业

为了加强和规范技术方案评审管理工作，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专家产生方式

根据项目专业特点，通过电话通知专家开展技术方案内部评审。

二、评审方式

专家与委托人不存在劳动关系，采用独立审查和集中评审相结合方式，甲方可将技术方案（电子版）先送往（网传）专家分别独立审查，形成意见后根据需要再组织专家和有关部门进行集中评审。

三、费用支付

评审专家从事项目评审咨询工作，可以获得相应劳务报酬。具体标准如下：

（一）技术简单的单个中、小型项目评审 1000 元/人·次。

（二）技术简单的 2 个及以上中、小型项目评审 2000 元/人·次。

(三) 技术复杂的大型项目评审 2000 元/人·次。

备注：大型项目指房建工程投资 ≥ 3000 万，市政工程投资 ≥ 5000 万，其余为中、小型项目。

四、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应自行购买相关保险，确保人生和财产安全。凡在参加甲方的技术方案评审及往返途中，发生意外伤害及其他一切事故，按乙方投保的保险条款执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乙方未办理保险，则一切责任由乙方个人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 严格遵守甲方相关管理规定，按照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对公司项目技术方案的安全、功能布局、形态风貌、合理合规、技术经济、施工可行等方面，进行精心评审、优化方案。

(三) 乙方在接件后 3 日内完成独立审查，形成独立审查意见，并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集中评审工作。

(四) 甲方安排的评审活动本人一般能[保证](#)参加，如无特殊情况连续 3 次或者全年累计 5 次不能参加，则视为不愿意参加甲方评审活动，不再安排评审任务。

(五) 甲方的管理及评审信息均属甲方机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六) 如随机抽取到的专家身体不适应，在收到通知时告诉甲方，甲方更换专家进行评审工作。

甲方(盖章)：

评审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11:

成都经开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技术核定意见表

项目名称	
施工单位	
技术核定事由:	
监理单位 意见	
设计单位 意见	
建设单位 意见	工程部: 项目管理部: 合同部:

	分管领导:
--	-------

附件 12:

技术方案评审所需资料清单

勘察方案审查所需资料 (信息)	初设方案审查所需资料	重大设计变更及重大施工技术措施审查所需资料
1. 勘察大纲（初勘或详勘）。 2. 勘探点位布置图。 3. 设计院的勘察需求，如基础埋深及基础形式等。 4. 其他.....	1. 初步设计总说明（汇总版）。 2. 初设分专业的图纸（低版本的非天正版 CAD），概算文本（软件版、excel 版）。一般房建项目专业划分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地勘、景观、概算等（人防工程单独审查）；市政专业项目划分为道路专业、景观专业、桥梁专业、给排水专业、电气专业、岩土专业等。 3. 初设支护设计计算书，结构专业计算书。 4. 其他.....	1. 变更说明 2. 原设计方案 3. 变更后的设计方案（如涉及到结构的，附相应计算依据） 4. 变更前后的投资估算。 5. 其他.....

附件 18:

成都经开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变更签证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成都经开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项目工程变更和签证管理工作程序，有效控制工程造价，降低投资成本，提高投资效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代建、管理的工程项目，因以下原因增加或减少建设内容，须办理工程变更签证的情况。

- （一）由于设计、地勘、地质等原因需要变更签证的。
- （二）业主决定的工程变更。
- （三）为保证工程顺利实施所必须发生的现场零星签证；
- （四）非承包人自身原因引起，为保证工程顺利实施所必须发生的现场零星签证和材料设备变更。
- （五）经清单编制和审核单位确认的招标清单漏项、错项。

第三条 工程变更签证严格实行“先审批后实施”的原则。签证事项提出后，需提交签证报告审批后方可实施，并在签证事项完成后 30 日内完成签证审批手续。

应急性以及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签证事项，经分管领导或总经理同意后可先实施，并按本办法在 10 日内完成签证报告审批手续。

第四条 公司相关部门及工程建设各方责任主体单位在变更签证管理中必须坚持“实事求是”原则，不虚报，不瞒报、不增报；不得采取“恶意拆分，化大为小”等方式人为降低审批级别。

第五条 工程变更签证的实施必须与签证报告审批通过的范围、内容等原则上保持一致，变更签证报告审批后实施时出现范围、内容超审批（如：实施金额超审批金额 10%以上、实施金额跨越审批权限），须按照事前审批手续重新报审，未重新报审的，不予认可。

第六条 工程变更签证严禁事后补签（除第三条规定之紧急情况外），未按时限办理的工程变更签证，不得作为竣工结算依据。

第七条 工程变更签证中涉及隐蔽工程的，在隐蔽前，施工单位应通知建设、监理、过控等单位现场见证，隐蔽前未经相关单位现场确认的不予办理签证手续。

第八条 若因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邀请相关部门踏勘现场且实施工程签证变更的，事后不予认可；若施工单位在事前邀请了相关部门踏勘了现场，但因施工单位原因未按本办法规定时限报送工程变更签证审批资料的，扣除相应变更签证审定金额的 10%结算。

第九条 公司部门及相关单位职责划分

(一) 项目实施部门、项目管理部、合同管理部同为工程变更签证的管理部门。

项目实施部门负责对工程变更签证发生的必要性、合理性、真实性负责，负责变更签证工作的组织协调、程序完善、实施监督、组织验收。

项目管理部负责对工程变更签证的技术合理性进行审查，负责按照《工程技术方案评审管理办法》审核确认变更签证实施方案。

合同管理部负责对工程变更的经济性和组价的合规性进行审查。

(二) 勘察单位对地勘情况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三) 设计单位对设计变更的必要性、结构安全性、合理性负责。

(四) 监理单位对工程变更签证的真实性、技术的合理性、变更签证的必要性、变更签证影响范围和结果的准确性负责。

(五) 过控单位对工程变更签证的经济性进行审查，对变更签证的组价原则及组价准确性负责。

第十条 审批权限

(一) 单笔变更签证估算金额（以签证报告载明的施工单位估算造价为准，下同）<10 万元：由监理单位、过控单位、项目实施部门、合同管理部签署意见，分管领导审批。

(二) 单笔变更签证估算金额 ≥ 10 万元且<100 万元：由监理单位、过控单位、项目实施部门、合同管理部、项目管理部签署意见，分管领导审核，总经理审批。

(三) 单笔变更签证估算金额 ≥ 100 万元且<200 万元：由监理单位、过控单

位、项目实施部门、合同管理部、项目管理部签署意见，分管领导审核，经总经理同意后报总经理办公会研究讨论。

（四）单笔变更签证估算金额 ≥ 200 万元：由监理单位、过控单位、项目实施部门、合同管理部、项目管理部签署意见，分管领导审核，经总经理同意后报执行董事办公会研究讨论。

（五）单项设计变更估算金额 ≥ 200 万元，在本条第（四）款规定审核流程完成后，应报区设计评审中心，并按《成都市龙泉驿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设计评审办法》及相关文件执行。

第十一条 免于办理签证的情况

（一）单项设计变更估算金额 < 1 万元且不改变使用功能、外观效果的技术性设计变更，按本办法办理签证报告审批后实施，进入竣工图办理工程结算，不再单独办理工程变更签证审批表。

（二）招标工程量清单漏项、错项导致单一清单项的工程量增减 $\geq 15\%$ 且综合单价合计增减 ≥ 5 万元，须办理签证（模拟清单招标项目除外）。低于前述限额的，经清单编制和审核单位确认后，进入清标工程量清单，不再单独办理签证。

（三）施工单位委托专业单位进行二次深化设计的，须由原设计单位审核其深化设计是否与设计规范、原设计图纸相符。因深化设计引起专业工程造价增减 $\geq 5\%$ 且 ≥ 5 万元、及 $< 5\%$ 且 ≥ 20 万元的，须办理签证，低于前述限额的，按本办法办理签证报告审批后实施，进入竣工图办理工程结算，不再单独办理工程变更签证审批表。

（四）单笔变更签证为减少造价时，按本办法办理签证报告审批后实施，无需

办理工程变更签证审批表。

第十二条 预警机制

（一）项目实施部门应加强变更签证台账的管理，及时建立、更新变更签证台账，按月将台账电子版及对应的变更签证审批表复印件汇总、存档。

（二）在项目建设中实际投资总额超出原批准投资概算的应严格按照成都市龙泉驿区投资管理相关文件执行。

第十三条 资料报送及规范要求

（一）《工程变更签证报告》（附件 2）

1. 经审核后的技术资料（方案、设计图纸等）。
2. 工程量计算书（附件 4）。
3. 过控单位初审的预算书。
4. 原始照片（至少两张，彩印）。

（二）《工程变更签证审批表》（附件 3）

1. 审批后的签证报告及附件。
2. 正式设计文件（如有）。
3. 会议纪要（如有）。
4. 现场收方记录单（附件 5、5-1），附草签单。
5. 影像资料（注明日期及内容，事前、事中和事后至少各两张，彩印）。
6. 工程数量及造价计算确认表（附件 6），附造价审核报告。
7. 其它相关资料。

（三）资料报送的相关要求

1. 变更签证的工程内容须详细列明签证内容引发的原因、签证理由、合同依据。

2. 工程变更签证实行一单一算原则，原则上不得汇总办理。

3. 施工单位应报送 1 份变更签证资料原件，各参与审核的有关人员应明确签署审核意见，且字迹清楚、规范，严禁涂改。在签署意见时，规范用词应为“工程量属实”“现场实际尺寸及做法与本图相同”“现场实际做法与本施工方案相同”等具体意见。严禁在变更签证审批单中出现“应甲方要求”“情况属实”“以审计为准”等模糊用语。

第十四条 罚则

（一）变更签证资料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变更签证增加的工程造价不予认可，并对提供虚假资料的单位按变更签证不予认可造价的 2-4 倍处以罚款，同时对履职不到位的监理、过控单位按变更签证不予认可造价的 1-2 倍处以罚款。

（二）对变更签证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项目管理部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试行期一年。

附件：1. 签证办理流程

2. 签证报告

3. 工程变更签证审批表

4. 签证工程量计算书

5. 现场收方记录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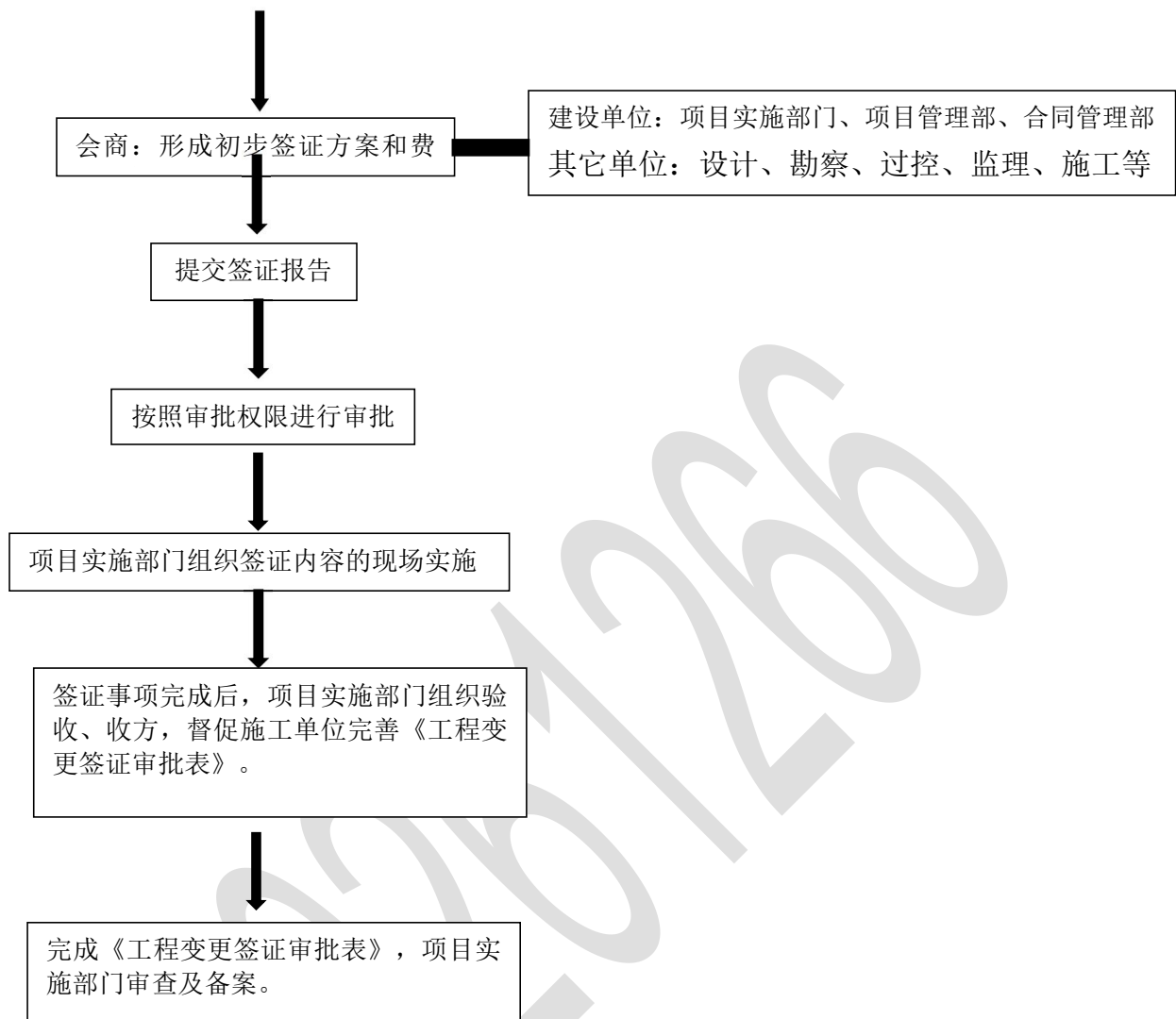
6. 工程数量及造价计算确认表

7. 影像资料（示例）

附件 1

签证办理流程

签证事项的提出



附件 2

关于 XXX 的报告

成都经开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由我公司承建的 XXX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现 XXX（问题描述），……
由此增加工程量……，
估算造价……元

XXX（盖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过控单位：

建设单位：

工程实施部门现场代表：

工程实施部门负责人：

项目管理部经办人：

项目管理部负责人：

合同管理部造价代表：

合同管理部负责人：

工程实施部门分管领导：

总经理：

说明：1. 工程实施部门分管领导、总经理根据审批权限选择签字。

2. 签证报告须载明签证发生的原因、内容、预计的工程量和金额。

3. 报告页、签署页双面打印，不得分页。

附件 3

工程变更签证审批表

项目名称：

签证编号：

签证原因		
签证金额		
施工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过控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意见	工程实施部门	经办人： 部门负责人：
	项目管理部	经办人： 部门负责人：
	合同管理部	经办人： 部门负责人：
	实施部门分管领导	
	总经理	

说明：1. 项目管理部原则上只参与符合《工程技术方案评审管理办法》适用条件的变更方案审查和现场踏勘。

2. 工程实施部门分管领导、总经理根据审批权限选择签字。

附件 4

工程量计算书

项目名称：

签证编号：

2026/266

报送工程量:

20261266

附件 5

现场收方记录单

项目名称		签证编号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现场收方工程量			
参加人员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过控单位		
	建设单位	工程实施部门： 合同管理部：	

说明：内容打印，可由数份草签单合并。

草签单

第__页共__页

项目名称			签证编号	
部位			收方日期	
现场收方工程量				
参加人员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过控单位			

	建设单位	工程实施部门： 合同管理部：
--	------	-----------------------

附件 6

工程数量及造价计算确认表

工程名称		签证编号	
施工单位		收方记录单编号	
工程数量确认			
造价金额确认			
施工单位	编制人： 年 月 日	项目经理： 年 月 日（盖章）	

过 控 单 位	审算人：	项目经理：
	年 月 日	年 月 日（盖章）

说明：1. 本表格一式五份，建设单位两份，施工、监理、过控单位各一份。

2. 本表附签证、索赔等过程资料之中。

3. 本表确认造价为全费用造价，安全文明施工费暂按基本费率计取，结算时候按打分表做调整。

4. 收方记录单按三位数字编号，如：001。

影像资料（示例）

工程名称：

签证编号：



K0+000~K0+080 红线外村民便道施工前



K0+000~K0+080 红线外村民便道施工中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过控单位:

建设单位:

附件 19:

成都经开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

为提高设计工作质量，控制项目投资，保证工程进度，实现设计管理规范化、流程化、制度化，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所承担的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管理。

第三条 部门职责

- 1、工程部负责勘察、设计工作的组织、实施、协调、管理。
- 2、项目管理部负责项目初步设计的内部评审，施工过程中重大设计变更、重要技术措施的公司内部评审，负责组织对勘察、设计单位进行考核。
- 3、合同管理部负责落实勘察、设计概算、预算。
- 4、财务审计部负责勘察设、计单位费用的结算审核。

5、勘察、设计单位应严格按照本管理制度开展工作。

第二章 前期准备

第四条 工程部负责办理规划红线以及规划设计条件，收集相关牵头职能部门的功能需求。

第五条 由工程部发起勘察、设计单位招标需求，合同管理部根据《成都经开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工程招标（比选）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要求，组织勘察、设计单位的招标（比选）工作，确定勘察、设计单位。

第六条 勘察、设计单位中标后，应结合合同约定项目的条款，按照投标约定的人员名单分项目成立以勘察、设计单位本项目负责人牵头的项目组，并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提供书面的项目组人员名单。

第七条 合同管理部应在勘察、设计单位合同签订后及时向工程部移交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设计合同原件各一份，以便工程部开展下阶段工作。

第八条 工程部负责组织勘察、设计单位以及公司合同管理部、项目管理部、财务审计部召开见面会，传达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及时间计划安排。勘察、设计单位应在见面会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设计进度计划。

第九条 勘察、设计单位应积极配合收集项目设计所需的各项基础资料。

第三章 方案设计

第十条 勘察、设计单位根据工程部下发的任务委托书设计要求开展方案设计工作。

第十一条 勘察、设计单位应根据相关规范和技术文件要求，按照成都市和龙泉驿区相关规划以及使用单位意见，充分结合现场条件开展勘察及方案设计工作。

第十二条 工程部负责向主管部门报送方案审查申请及审查工作。

第十三条 勘察、设计单位应积极配合项目前期咨询单位开展各项前期工作，并及时向各咨询单位提供各咨询工作所需的设计资料。

第四章 初步设计

第十四条 勘察、设计单位负责向公司提出勘察、测绘技术要求，并对勘察、测绘报告完成的时间提供建议，勘察单位结合设计单位的需求，编制勘察方案，方案按照《成都经开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工程技术方案评审管理办法（试行）》进行审批。勘察单位按照审批通过后的勘察方案及时完成初步勘察工作，并且及时提供勘察资料供设计进行初设工作。

第十五条 初步设计完成后，由工程部按照《成都经开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工程技术方

案评审管理办法（试行）》进行内部评审。内部评审结束后，工程部负责向区设计评审中心报送经公司内审合格后的初步设计文件。初步设计审查阶段，勘察、设计单位应积极配合做好初步设计审查的相关准备工作，负责按照主管部门要求的时间及时将相关图纸及概算资料送至审查专家及部门。

第十六条 初步设计通过审查后，勘察、设计单位应在 3 个工作日内逐条回复专家及部门的审查意见，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后提交我公司，并在以后的施工图说明中也要逐条说明。

第十七条 勘察、设计单位在编制设计概算时，应根据项目特点可对重要的建筑材料和设施设备提出建议品牌和厂家，并结合公司材料（设备）品牌库或公司认可的建议品牌配合我公司完成设计概算的审查工作。

第五章 施工图设计

第十八条 初步设计审查纪要或批复是施工图设计的重要依据，设计单位应负责管控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成果质量，在初步设计的基础上进行优化设计，并严格控制在初步设计范围、内容、规模及投资限额内。

第十九条 设计单位应根据公司提供的周边地形资料，确保设计成果与周边项目高程、管线的合理衔接。

第二十条 设计单位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回复施工图审查单位的审查意见；针对结构复杂的项目可在 5 个工作日内回复。设计单位在回复意见的同时，同步完成施工图的修改（如需要）。

第二十一条 设计单位负责将不少于 12 套审定版施工图移交至公司工程部门。

第二十二条 施工图审查单位负责向主管部门申请图审备案相关工作，并协助项目实施部门取得图审备案相关手续，图审备案所需的审定版图纸由工程部负责留存。工程部负责施工图关于消防、防雷、人防等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并完成施工图审查备案工作。

第六章 配合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工作

第二十三条 勘察、设计单位应积极配合招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工作，并按时参加由合同管理部组织的内审会议，负责对编制单位提出的设计技术相关疑问进行解答。

第七章 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

第二十四条 勘察、设计单位必须配合项目的施工图会审和技术交底工作，并按会审和技术交底限时形成书面资料，作为施工指导文件。

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分批分段开展的，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可分批、分次进行。

第二十六条 图纸会审后，由工程部负责整理图纸会审纪要，并组织各参建单位完成纪要审批并签字。

第八章 施工配合

第二十七条 勘察、设计单位必须配备合格的施工配合人员，协调处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勘察、设计问题。

第二十八条 施工配合人员应及时协助施工单位解决问题，原则上勘察、设计单位应设置专门的驻场代表（看合同是否有专门约定）。对施工单位提出的有关勘察、设计问题，勘察、设计单位现场配合人员应在接到通知后当天内达到工程现场，并在2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按规定程序尽快落实。对在施工配合中发现的各类问题应在当天内及时报告工程部。

第二十九条 施工过程中涉及重大涉及变更及额外增加重大技术措施费的，参照《成都经开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工程技术方案评审管理办法》执行。

第九章 考核评定

第三十条 考核内容

（一）人员方面

勘察、设计人员要保持稳定，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或配合施工组组长；不得擅自更换各专业设计负责人或配合施工组的各专业负责人。若勘察、设计人员因工作安排或其它原因确需更换上述人员的，拟更换人员的资历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的资历，且应事先得到建设单位的批准。

（二）设计质量方面

1. 设计方案能高效通过规划审批。
2. 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能高效通过建设主管部门的审批。
3. 施工图要满足工程量清单的编制要求。
4. 施工图要满足施工需要。
5. 施工图要达到公司对投资的控制要求。
6. 严禁出现下面问题：“错”指设计图出错；“漏”指设计图漏项；“碰”指各专业之间发生矛盾；“缺”指设计图缺项,特别是大样图缺失；违反规范强条；严重过度设计情况。

（三）配合服务方面

勘察、设计单位应配合和解决清单编制和施工过程中的问题。若发包人要求勘察、设

计单位的相关专业人员前往指定地点解决问题，勘察、设计单位在接到公司通知后应在规定期限内派其到场，并提出相应解决措施；勘察、设计单位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设计出图、清单答疑和施工答疑，不得影响清单编制进度和施工进度。

勘察、设计单位要准时参加公司或公司委托的监理人组织的工程例会或有关专题会议、工程施工验收。

勘察、设计单位在接到工程部发放的工作联系单后，要在约定时间提交勘察成果、设计图纸。勘察、设计单位在进行现场配合过程中，应及时将相关处理意见报告工程部。

勘察、设计单位应配合完成公司档案整理和归档中设计部分的相关工作。

第三十一条 考核方式

公司阶段性支付勘察、设计费以勘察、设计费的 70%基数进行支付。将合同暂定勘察费、设计费的 30%作为勘察、设计绩效，根据对勘察、设计单位的综合评价得分，确定勘察、设计单位能够得到的经济利益。

勘察、设计的考核评价表待项目实施结束后由工程部、合同管理部、项目管理部分别进行考核，最终以平均分作为最终考评得分。考核评分表详见《成都经开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勘察、设计单位考核评分表》（附表 3、附表 4）。考核评分表经分管领导书面确认后反馈至工程部，作为勘察、设计单位请款附件。

第三十二条 考核运用

综合评价得分为 X：

1、 $X \geq 95$ 分，等级为优秀。勘察、设计单位可得到 100%的勘察、设计绩效。

2、 $60 \leq X < 95$ 分，等级为优良。勘察、设计单位可得到 X %的勘察、设计绩效。

3、 $50 \leq X < 60$ 分，等级为合格。勘察、设计单位可得到 36%的勘察、设计绩效。

4、 $40 \leq X < 50$ 分，等级为基本合格。勘察、设计单位可得到 25%的勘察、设计绩效。

5、如果 $0 \leq X < 40$ 分，等级为不合格。勘察、设计单位不能得到勘察、设计绩效。

第十章 罚则

第三十三条 如因勘察、设计单位自身的原因不能及时提成果资料（含设计变更、各种工作联系单、竣工资料等），经业主电话催促仍无法及时提供的，业主每下发一次书面催促工作联系函，罚款 2000 元/次；

第三十四条 勘察、设计单位提交的成果资料，无法指导施工，

或者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合，经业主技术论证或者专家论证，情况属实时，罚款 2000 元/次；

第三十五条 因勘察、设计单位原因，导致主管部门评审无法按时通过，复审一次罚款 2000 元/次，复审二次罚款 5000 元/次；复审费用由勘察、设计单位支付。

第三十六条 因勘察、设计单位过度勘察、过度设计情况，经业主方技术论证或专家评审论证，论证后的实际方案如审减率超 20%，罚款 10000 元；审减率超过 30%，罚款 20000 元；审减率超过 50%，罚款 100000 元；

第三十七条因勘察、设计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勘察、设计单位承担；

第三十八条 上述罚款金额均不计入勘察、设计的考核绩效。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本公司项目管理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任务委托书

2、工作联系单

3、勘察单位考核评分表

4、设计单位考核评分表

附表 1:

成都经开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任务委托书

实施部门:

时间: 年 月 日

委托工作名称	
合同名称（合同编号）	
被委托单位	
委托工作内容、范围、质量及时间要求	
估算金额(万元)	

工程部	经办人： 部门负责人：
工程部分管领导	签字：
接受委托单位签收	

备注：1、本任务委托书用于工程测绘、勘察、设计工作的任务委托或工作内容的明确。
2、被委托单位按合同约定计价方式计取相关费用。
3、本任务委托书抄送合同管理部，并作为合同计量支付、结算依据。

附表 2：

成都经开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工作联系单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联系事宜	☐ 勘察 ☐ 设计 ☐ 图审 ☐ 设计变更
变更类别	☐ 范围类 ☐ 设计类 ☐ 措施类 ☐ 其他
被委托单位	

联系事宜、内容、范围及技术要求	
时间要求	
经办人	
部门负责人	

备注：本工作联系单适用于勘测、设计、图审单位的各类业务工作联系用。

附表 3

成都经开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考核评分表

时间：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项目名称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得分
			工程部 合同部 项管部

1	是否按照合同要求配齐相关专业人员。	15			
2	勘察进度是否符合项目推进进度。	15			
3	勘察方案是否经济合理。	10			
4	勘察资料是否满足规范要求。	10			
5	勘察报告是否与施工实际情况严重不符。	20			
6	是否配合解决施工现场问题。	10			
7	是否按时正确办理设计变更与各种联系单。	10			
总计		100			
考核得分		100			
部门意见：					
经办人：		部门负责人：			
分管领导意见：					
签字：					

备注：考核得分=工程部分分*40%+项目管理部分分*30%+合同管理部分分*30%

附表 4

成都经开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考核评分表

设计单位		项目名称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得分		
			工程部	合同部	项管部
1	是否按照合同要求配齐相关专业人员。	5			
2	设计进度是否满足项目推进进度。	15			

3	是否高效通过主管部门评审	10			
4	设计原则和技术标准是否准确，对工艺流程、结构选型、主要材料设备等重要技术环节是否经济合理、切实可行。	5			
5	施工图是否满足清单编制和配合清单编制工作。	5			
6	是否有效控制投资，是否存在严重过度设计。	15			
7	施工图是否能清晰指导施工，满足施工需要。	10			
8	是否积极配合施工。	15			
9	是否满足安全质量管理要求。	10			
10	是否按时正确办理设计变更与各种联系单。	5			
11	是否及时配合竣工资料办理。	5			
总计		100			
考核得分		100			
部门意见：					
经办人：			部门负责人：		
分管领导意见：					
签字：					

备注：考核得分=工程部分分*40%+项目管理部分分*30%+合同管理部分分*30%

附件 20：

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议

发包人：

承包人：

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4 号）等有关文件规定，对_____的农民工工资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承包人应在施工合同签订后及时开立农民工工资专户，用于农民工工资的发放。

二、项目开工建设后，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及用工需求，分解项目各建设阶段的人工费占该阶段造价金额的比例及每月应当拨付的金额，经发包人审核合格后，形成人工费拨付计划。发包人根据审核通过后的拨付计划将民工工资拨付到承包人开立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农民工工资支付； $\text{拨付总金额} = \text{计算基数} \times \text{拨付比例}$ ，每月拨付金额汇总后为拨付总金额，即 $\text{拨付总金额} \leq \sum \text{每月拨付金额}$ 。如遇项目停工或未申报产值，该期民工工资不予支付。

三、计算基数：

（一）以施工总承包单位与发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约定的造价金额为计算基数；

（二）采用EPC模式（工程总承包）组织建设的项目，在工程总承包价格中扣除勘察、设计等非施工部分费用，以建设、施工双方核定的施工造价为计算基数。

四、拨付比例及金额：

（一）房屋建筑总承包项目为20%。根据施工计划及用工需求，在10%~35%的区间内分月度进行分配。

（二）市政公用总承包及其他专业承包项目为10%。根据施工计划及用工需求，在5%~25%的区间内分月度进行分配。

五、承包人应确保项目上的农民工均持有个人银行账户用于工资发放，对于无个人银行账户的农民工，承包人需协助其开立个人银行账户。农民工的工资银行账户需由本人保管，不得以任何理由交由用人单位或其他个人代为管理。

六、承包人需做好农民工用工考勤、工作计量、工资计算及审核工作，按月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专业分包企业(含劳务企业)、施工班组和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上传至农民工平台，承包人在农民工平台审核工资支付表，生成项目工资代发申请单号。

七、承包人应每月在项目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公示栏放置“成都市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公示表”。发放记录报甲方代表处备查，同时将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工资支付书面记录保存至工程完工后三年备查。

八、承包人对工资支付表的真实性及准确性负责，对本项目的农民工工资负总责。专户资金只能用于发放民工工资，不得挪作他用。

九、项目开工建设期间，如因施工合同变更导致工程款比例、工资拨付额度等需要修改的，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相关协议后报项目属地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十、如因工程项目竣工或资金拨付错误需转出专户资金，需经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并取得带全市统一编码的《成都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户退款核准通知书》。

十一、本协议份数与主合同一致，具同等效力。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 21：

成都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户
资金监管三方协议

申请单编号：

甲方（业主单位）：

住（处）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电话：

乙方（施工总承包企业）：

住（处）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电话：

丙方（监管银行名称）：

专用账户开户行（网点名称）：

住（处）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电话：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4 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为加强成都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劳动工资的管理和监督，确保农民工劳动工资及时支付，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就规范农民工劳动工资支付的专用账户资金监管有关事宜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根据相关文件的规定，乙方在丙方处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用于项目标段：农民工工资的发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账 号：

开户银行：

第二条 专用账户资金专款专用。项目建设期间，甲方有权对专用账户的资金使用进行监督，丙方应当按照人民银行账户管理要求对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丙方应当根据与

乙方约定的条件办理资金支付，不得擅自动用专户资金。

第三条 专户信息推送。丙方与乙方签订《账户信息推送授权书》，乙方不可撤销地授权丙方推送账户基本信息（包括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账号、账户余额等）、交易明细（包括往来账明细、工资代发明细等）等数据推送至“成都市建设领域农民工综合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农民工平台），丙方不承担因推送信息产生的账户信息泄露风险责任。

第四条 专用账户接受项目所在地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日常监管，各方应积极配合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巡查及民工工资专项检查。

第五条 甲方的职责。

（一）积极督促乙方及时在丙方设立农民工工资专户。

（二）项目开工建设后，甲方按工程施工合同总金额___%的比例（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要求），每月按时将该项目的民工工资（计算方法为：合同造价×___%÷合同工期月数）拨付到乙方在丙方开立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农民工工资支付。

第六条 乙方的职责。

（一）及时在丙方开立农民工工资专户，该账户乙方不得要求丙方开通通兑及现金支取业务，开通的网银功能

只能用于办理农民工平台推送的代发业务，不得用于其他转账或查询。若丙方在收到该账户倒提支票及支票影像的业务时，丙方按照《支付结算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正常办理而引起的相关责任及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应确保项目上的农民工均持有个人银行账户用于工资发放，对于无个人银行账户的农民工，乙方需协助其开立个人银行账户。农民工的工资银行账户需由本人保管，不得以任何理由交由用人单位或其他个人代为管理。

（三）乙方需做好农民工用工考勤、工作计量、工资计算及审核工作，按月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专业分包企业(含劳务企业)、施工班组和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上传至农民工平台，乙方在农民工平台审核工资支付表，生成项目工资代发申请单号。

（四）乙方应每月在项目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公示栏放置“成都市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公示表”。发放记录报甲方代表处备查，同时将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工资支付书面记录保存至工程完工后三年备查。

（五）乙方对工资支付表的真实性及准确性负责，对本项目的农民工工资负总责。专户资金只能用于发放民工工资，不得挪作他用。

（六）项目开工建设期间，如因施工合同变更导致工程款比例、工资拨付额度等需要修改的，甲方与乙方签订相关协议后通知丙

方，并同步报项目属地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七）如因工程项目竣工或资金拨付错误需转出专户资金，需经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并取得带全市统一编码的《成都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户退款核准通知书》。

第七条 丙方的职责。

（一）丙方根据人民银行相关账户管理规定为乙方开立民工工资专用账户，配合乙方及时做好专用账户开立和管理工作，在内部系统中对账户进行特殊标识，确保资金安全。

（二）丙方按照乙方在农民工平台上审核生成的工资批量代发清单办理民工工资代发业务，未经成都市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丙方不得为专户办理其他转账及支付业务，不得为该账户提供现金支取服务。若乙方违反协议使用倒提支票及支票影像时，丙方应当及时主动向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报告。

（三）丙方收到乙方的代发申请，经核实无误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代发结果同步反馈至农民工平台。

（四）丙方按照银行账户管理相关要求向乙方提供专

用账户明细、账户交易凭证、工资代发明细。

第八条 违约责任和免责条件。

（一）甲方未按规定向专用账户足额拨付民工工资，由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

（二）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乙方提供虚假工资清单，挪用、套用资金的，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

（三）丙方未按协议约定支付资金，由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

（四）若遇国家有权机关对专用账户进行冻结、扣划等强制措施的，乙方应当立即补足专用账户差额；导致丙方无法履行义务的或造成其他影响的，丙方应按法律法规规定及时报告行政主管部门。

（五）如本协议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该方的责任。任何一方遭到不可抗力时，应及时通知其他方在合理期限内提供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其他方损失的扩大和保护资金的安全。

第九条 协议期限。甲方、丙方对专户内龙泉驿区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基坑阶段）的资金履行监管职责的期限为自资金划入专用账户之日起至专用账户监管部门审核同意退还工资专户资金之日止，在此期间，除符合以下情况外，均不得注销民工工资专户或退回账户资金。

（一）甲方与乙方解除项目施工合同，且乙方已实际付清该项目农民工工资，丙方解除对资金的监管；

（二）丙方存在违约情况并经成都市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出具相关证明后可以注销民工工资专户并按主管部门指令退回账户资金。

第十条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因本项目专用账户资金监管业务的需要和三方特别约定以外，未经三方书面同意，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向外提供涉及三方商业秘密的资料。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且经协商、协调均不能达成共识时，甲、乙、丙三方均有权向本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本协议壹式叁份，甲、乙、丙三方各执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第十三条 通知送达。

（一）合同首页所载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甲乙丙三方有效的联系方式及司法送达方式。本合同及项下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可同时以邮寄、图文传真或者其他电子通讯方式送达。以邮寄方式发送，以邮寄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二）一方如变更送达地址，应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其他方，否则其他方按原送达地址送达的文书自发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

协议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

协议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

协议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2026/266

第二卷

2020/200

第六章 图纸（另册）

投标人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www.cdggzy.com)下载。

2026/266

第三卷

2020/200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另册）

2026/266

第四卷

2021/266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2026/266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龙泉驿区2026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设计-施工

总承包/标段招标

投 标 文 件

(第__册, 共__册)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
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投标报价
- 八、其他资料

注：1、上述目录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根据情况可自行对投标文件进行分册，目录可按照具体内容自动生成。

2、投标文件中的“注”仅为更好的为投标人解释投标文件格式，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可自行删除“注”的内容。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龙泉驿区 2026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愿意以_____的投标报价（其中设计费_____元，工程建设费_____元），总工期_____设计质量标准：_____，施工质量标准：_____，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不更换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征得你方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不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条件，否则愿意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5）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

经我方认真核查，本投标人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报价的单位应与公布的招标控制价一致，即以/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位数不作实质性要求。

2026/266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2	施工负责人	姓名：_____	
3	设计负责人	姓名：_____	
4	工期	天数：_____日历天	
5	缺陷责任期	_____	
6	分包	_____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系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职务：_____电话
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需提供所有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三、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人员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在本项目招标、投标、评标、合同签署等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另行授权），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1 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不亲自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的独立投标人适用。

四、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的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本协议书为联合体投标时适用，非联合体投标时不需填报。如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删除“四、联合体协议书”，以下章节的序号依次递补。如“五、项目管理机构”变为“四、项目管理机构”，其他的依次类推。

2、其中涉及联合体成员数量的格式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可以修改。

五、 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		职称		备注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职称专业	级别	
一	项目经理						
二	设计						
2.1	设计负责人						
三	施工						
3.1	施工负责人						

注：

- (1) 以上人员应附/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 (2) 设计类人员的国家注册执业资格证明材料还须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查询页面网页截图。
- (3) 所附资料如不实、属于弄虚作假，取消中标资格。
- (4) 表中所有空格内容均须填写，如确实不须填写或无法填写，应在空格中填写“无”。

2020/200

(二)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	
职称		职务		学 历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类似工程业绩要求，担任过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作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设计项目负责人或施工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身份至少具有 1 个已完成的房屋建筑工程业绩(新建、改建、扩建、改造类均可，规模及发包方式均不限)(与拟建项目相类似)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或者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类似工程业绩的合同无法体现出所要求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则投标人还需提供发包人盖章确认的其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或业绩时间的证明材料，投标人须将此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中。

(三)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拟在本合同任职	
职称		职务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应附身份证、社保缴费证明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条规定的证书扫描件；其他人员应附身份证、社保缴费证明和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证书扫描件。

（2）社保缴费证明是指，由社保部门出具的主要人员在该投标人单位最近 6 个月连续缴费证明，从招标文件开始下载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 6 个月的连续、不间断的缴费证明，企业设立不足 6 个月的可少于 6 个月；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材料，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新聘人员提供至少 1 个月在该投标人单位的社保缴费证明并提供聘用合同。

（3）资格条件和评标办法中有其他要求的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未要求的可不提供。若要求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业绩，则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中载明的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为准。

（4）使用电子注册证书的，其电子证书的有效性应符合有关规定。

六、 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专业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专业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 【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及账号						
经营范围						
与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与投标人存在控股关系的单位						
与投标人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						

备注	
----	--

注：（1）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应填写此表；

（2）本表后应附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企业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依法不需要提供的除外）、《成都市建设领域市场主体基础信息网络登记表》、施工单位投标人应具有针对本标段的《成都市建设领域从业人员基础信息网络登记表》，以上所需资料均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并装入投标文件。

（3）《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工商总局等五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6〕150号）等规定，统一代码设计为18位。在规定的过渡期内，未转换的旧登记证（照）没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营业执照号码。

(二)类似工程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竣工日期	建设规模	合同价格	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

注：1、如为在建业绩，竣工日期及交工日期一栏请填写“无”，以上汇总表所填信息若无法在业绩证明资料中体现的，以项目业主出具的证明为准。

2、表中所有空格内容均须填写，如确实不须填写或无法填写，应在空格中填写“无”。

**(三) 近年（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完成或正在施工（设计）或
新承接的类似工程业绩表**

1	合同名称:
	发包人名称:
	合同总价:
	工程地址:
	项目规模:
2	所承担合同的主要内容:
3	合同工期:
4	其 他:

注：1、每个类似工程业绩项目须单独填表，宜标明序号。要求提供网络公示截图的，截图数量不限，但需确保截图页面内容完整清晰，且体现网站名称、查询网址等关键要素。截图页面内容包含数据等级的，数据等级应为 C 级及以上。

2、类似项目业绩是指:详见资格条件及评标办法要求；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设计项目”应附：①合同协议书扫描件；②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扫描件；③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或四川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两平台”）网络公示截图。截图内容至少包括“工程基本信息”“施工图审查”环节信息，“工程基本信息”环节包括“详细信息”和“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施工图审查”环节包括“施工图审查信息详情”，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施工图审查信息详情”中的“审查完成时间”为准。

“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

（1）要求资质为施工总承包资质的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附：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或四川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两平台”）网络公示截图。截图内容至少包括“工程基本信息”和“竣工验收”环节信息，其中，“工程基本信息”环节包括“详细信息”和“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竣工验收”环节包括“竣工验收信息”和“竣工验收信息详情”，

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信息”上的“实际竣工验收时间”为准。“竣工验收信息”截图显示“暂无数据”的，提供“竣工验收备案信息”和“业绩技术指标”环节的“业绩技术指标详情”，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业绩技术指标详情”上的“工作结束时间”为准。上述截图无法体现招标文件要求的建设规模的，补充提供“两平台”“合同登记信息”环节截图信息，包括“合同登记信息”列表和“合同登记信息详情”，合同金额以“合同登记信息”上的“合同金额（万元）”为准。

（2）要求资质为专业承包资质的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附：①合同协议书扫描件；②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是指专业工程竣工报告或专业工程验收表或发包人<总承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等材料）的扫描件；③“两平台”网络公示截图，截图内容至少包括“工程基本信息”环节的“详细信息”（单独立项或与总包平行发包的专业工程业绩，提供项目专业承包单位的对应截图；总包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或专业工程暂估业绩，提供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的对应截图）。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的竣工时间为准。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应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

（3）无资质承揽要求的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附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是指竣工报告或工程验收表或发包人<总承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等材料）的扫描件。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的竣工时间为准。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应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总承包项目”是指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或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含勘察一并发包的项目），应附：

（1）要求资质为施工总承包资质的，“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附：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或四川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两平台”）网络公示截图。截图内容至少包括“工程基本信息”“招投标信息”和“竣工验收”环节信息，其中，“工程基本信息”环节包括“详细信息”和“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招投标信息”环节包括“招投标信息”列表，并体现“中标单位”和“招标类型”；“竣工验收”环节包括“竣工验收信息”和“竣工验收信息详情”，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信息”上的“实际竣工验收时间”为准。“竣工验收信息”截图显示“暂无数据”的，提供“竣工验收备案信息”和“业绩技术指标”环节的“业绩技术指标详情”，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业绩技术指标详情”上的“工作结束时间”为准。上述截图无法体现招标文件要求的建设规模的，补充提供

“两平台”“合同登记信息”环节截图信息，包括“合同登记信息”列表（数据等级C级及以上）和“合同登记信息详情”，合同金额以“合同登记信息”上的“合同金额（万元）”为准。

（2）要求资质为专业承包资质的，“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附：①合同协议书扫描件；②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是指专业工程竣工报告或专业工程验收表或发包人<总承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等材料）的扫描件；③“两平台”网络公示截图，截图内容至少包括“工程基本信息”环节的“详细信息”（单独立项或与总包平行发包的专业工程业绩，提供项目专业承包单位的对应截图；总包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或专业工程暂估业绩，提供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的对应截图）。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的竣工时间为准。

（3）无资质承揽要求的，“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附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是指竣工报告或工程验收表或发包人<总承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等材料）的扫描件。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的竣工时间为准。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

（1）要求资质为施工总承包资质的，应附①合同协议书扫描件；②“两平台”网络公示截图，或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或当地行业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办理查询截图，或当地行业主管部门准予开工通知/质量安全监督备案等证明材料。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

（2）要求资质为专业承包资质或无资质承揽要求的，“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应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应附：①合同协议书扫描件；②“两平台”网络公示截图，或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或当地行业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办理查询截图，或当地行业主管部门审核通过的施工图审查合格等证明材料。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

3、上述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无法体现招标文件要求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的，则投标人还需提供发包人盖章确认的其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或类似工程业绩时间的证明材料，投标人须将此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中。

4、所提供类似工程业绩须符合企业的资质等级，超越资质等级取得的类似工程业绩以及在取得相应资质等级时间以前越级承担（含不具备资质非法承担）的类似工程业绩均无效。

(四) 近年财务状况表

注：（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5.2 提供相应年份的财务状况表扫描件，可以不含财务情况说明书。

“近年财务状况表”分两种情况。例：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在 6 月 1 日以前的，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为“近 3 年”，“近 3 年”是指当年之前的 3 个年度或当年的上一年之前的 3 个年度。如某项目招标，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是 2020 年 5 月 1 日，“近年财务状况表”是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财务状况，或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的财务状况，采用哪 3 个年度，由投标人选择；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在 6 月 1 日以后（含 6 月 1 日）的，“近 3 年”是指当年之前的 3 个年度，如某项目招标，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是 2020 年 6 月 5 日，“近年财务状况表”是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财务状况。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不足 3 年的，以此类推。

（2）新设立企业只提供设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破产重整企业视为新设立企业。

（3）若为联合体投标，所有成员单位均须提供。

（4）若无要求，无需填写。

七、 投标报价

/

注：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价格清单。

2026/266

八、 其他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创新促进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川办规〔2025〕8号）的规定，本单位参加

（招标人名称）的（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招标活动，本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单位名称），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本单位声明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单位：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投标人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0或不填，根据提交投标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上一年度”时间认定分两种情况。例：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在6月1日以前的，上一年度是指当年之前的1个年度或当年的上一年之前的1个年度。如某项目招标，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是2020年5月1日，“上一年度”是指2019年度或2018年度，采用哪个年度，由投标人选择；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在6月1日以后（含6月1日）的，“上一年度”是指当年之前的1个年度，如某项目招标，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是2020年6月5日，“上一年度”是指2019年度。

3、若为联合体投标的，本项目联合体协议书中职责分工为承揽施工工作的所有单位均应属于中小企业，并应分别填写此表。

2020/200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2026/266

投标文件格式增加表

条款号	增加内容及格式

2026/266

第九章 定标方案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	定标时限	定标时限： <u>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u>
2	是否进行中标候选人核查	进行 核查的内容：<u>①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川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其他官方（或公开）网站”等查询途径对所有中标候选人的企业资质（包括是否被标注“资质异常”）、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注册情况、企业类似业绩、是否被安全生产许可预警标注的内容进行核查。</u> <u>②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途径对所有中标候选人是否受到可能影响履约的行政处罚、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内容进行核查。</u>
3	是否进行现场考察	不进行
4	是否进行拟派项目团队现场答辩	不进行
5	定标因素	定标因素：<u>（一）企业实力：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企业类似工程业绩规模、类型与本标段的匹配程度；项目负责人的资格及履历情况。</u> <u>（二）企业信誉：以定标前的核查记录为依据，参考中标候选人在资质资格、履约能力相关条件及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核查结果。</u> <u>（三）评标专家评审情况：结合评标委员会出具的评标报告相关评审情况，作为综合参考。</u> <u>（四）专项经济技术方案：结合投标文件中编制的专项经济技术方案，比较其贴合项目实际落地场景、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带动作用与促进效果。</u> <u>需提供的资料要求：投标人应主动结合本项目定标因素要求，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梳理并提供可响应定标因素的关键支撑资料。若中标候选人未提供响应定标因素的关键支撑资料，或提供的资料无法有效佐证其满足定标要求，项目业主有权依据现有材料作出不利于中标候选人的判定，中标候选人对该判定结果不得提出任何异议。</u>

6	定标方式	招标人领导班子（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的党委、党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相应“三重一大”决策层级）集体决策 <u>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招标人（代建单位）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评标报告，对中标候选人开展技术审查，形成《中标候选人技术审查咨询报告》，供项目业主定标决策参考。中标人由项目业主按“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审议确定。</u>
---	------	---

2026/266